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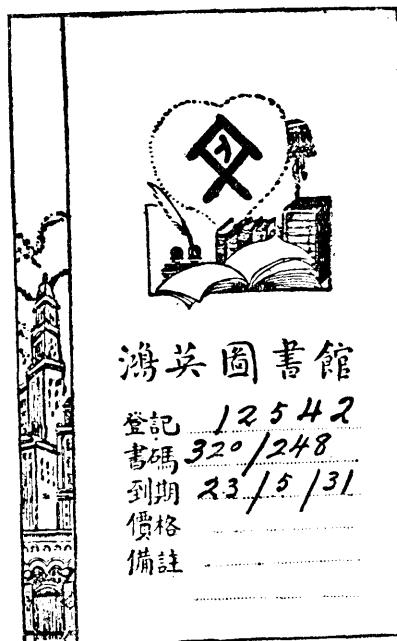
57  
129

# 政治學體系

周紹張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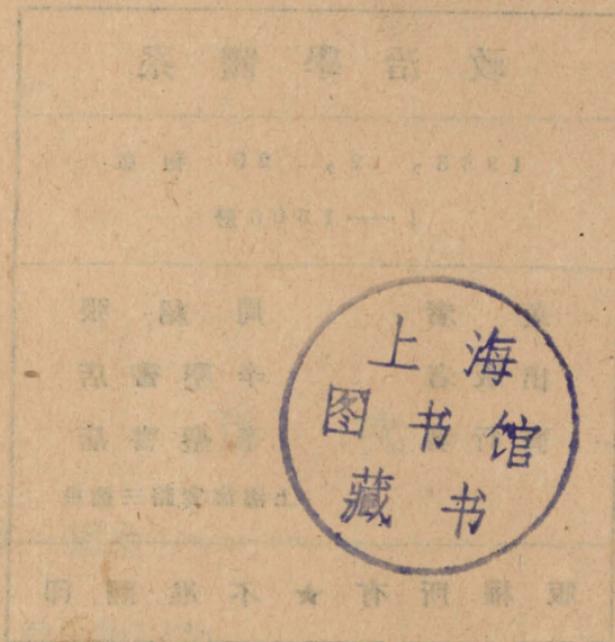
上海  
辛望書店版

1933



# 政治學體系

周紹張著



上海圖書出版社  
辛鑒書店出版



# 政治學體系

1933，2，20 初版

1—1500冊

著者 周紹張

出版者 辛鑒書店

發行者 辛鑒書店

上海海寧路三德里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實價大洋一元一角

## 目 次

第一章 總論	1—26
一 政治學底方法	
二 政治底產生	
三 政治學底起源	
四 政治學底意義	
五 政治科學與政治哲學	
六 政治學底性質	
七 政治學底任務	

---

**第二章 國家底意義..... 27—49****一 個人主義的國家觀**

- A 理論底撮述
- B 產生底條件
- C 歷史底使命

**二 國家主義的國家觀**

- A 理論底撮述
- B 產生底條件
- C 歷史底使命

**三 無政府主義的國家觀**

- A 理論底撮述
- B 產生底條件
- C 歷史底使命

**四 科學的國家觀**

- A 理論底撮述
- B 產生底條件
- C 歷史底使命

**第三章 國家底構成..... 51—71**

- 一 領土
- 二 租稅
- 三 武裝力量
- 四 政府機關
  - A 立法機關
  - B 行政機關
  - C 司法機關
- 五 主權

第四章 國家底主權 ..... 73—87

- 一 主權底意義
- 二 主權底發生
- 三 一元主權論
- 四 多元主權論
- 五 多元主權底批評

第五章 國家底法律 ..... 89—100

- 一 法律底起源
- 二 法律底意義
- 三 權利與義務

---

4 目 次

---

四 法律底區分

五 法律底效力

六 法律底趨勢

第六章 國家底憲法 ..... 111—126

一 憲法底由來

二 憲法底意義

三 憲法底內容

四 憲法底分別

五 憲法底任務

第七章 國家底形態 ..... 127—153

一 所謂國體與政體

二 民主政治底意義

三 民主政治底起源

四 民主政治底原理

五 民主政治與選舉

六 民主政治與政黨

七 民主政治底屬性

八 民主政治底任務

九 所謂君主立憲

第八章 民主政治底變態——法西斯蒂………

155—175

一 法西斯蒂產生底原因

二 法西斯蒂底組織

三 法西斯蒂底理論

四 法西斯蒂底主張

    A 政治上之主張

    B 經濟上之主張

    C 社會問題上之主張

五 法西斯蒂底將來

六 何謂法西斯蒂

第九章 國家政治區域底結構 …… 177—195

一 在區分前面

二 單一國底組織

三 複合國底組織

三 複合國成立底原因

五 殖民地國家

---

六 殖民地國家底區分	
第十章 國家底進化 .....	197—217
一 國家底起源	
A 神權說	
B 自然說	
C 武力說	
D 科學說	
二 國家底發展	
A 奴隸時代的國家	
B 封建時代的國家	
C 資本時代的國家	
第十一章 國家底過渡形態 .....	219—240
一 過渡時代的國家觀	
二 蘇聯國家之構成	
三 蘇維埃政治組織	
四 蘇維埃憲法底內容	
五 蘇維埃底選舉概況	

六 蘇維埃政治底特徵

第十二章 國家底消滅 ..... 241—256

一 國家不滅論

- A 事業說
- B 道德說
- C 意思說

二 國家消滅論

- A 進化說
- B 經濟說
- C 社會說

三 國家之自然消滅

- A 第一階段
- B 第二階段

第十三章 結論 ..... 257—279

一 國際主義

二 國際聯盟

- A 它底起源
- B 它底組織

---

C 它底真意

D 它底將來

三 民族問題

A 民族底構成

B 民族問題

C 民族與革命

C 民族底消滅

四 政治學底將來

附 錄

蘇聯憲法大綱 .....	281—300
--------------	---------

# 第一章 總論

## 一 政治學底方法

證之梭織產生土布，機織產生洋布這道理，就知道方法底重要。而科學始祖培根 (Bacon) 之在科學史上所以不朽，即由他創立了科學方法——歸納法。

不錯的，“方法是一切理論底靈魂”，科學方法不僅征服了自然界，而且是貫通了社會界、思維界、這天兩領域。因此自然科學已大發展，社會科學正在發展，思維科學亦有成立底可能。這是一部學說發達史給我們證明了的，不能只把科學方法

限用於自然界。

社會科學既有方法，而且是科學方法，政治學為社會科學之一，當然不能例外。

那末，政治學有些甚麼方法呢？

費里爾（Farrell）說：“……柏拉圖用演繹法，亞里士多德……用過兩種方法——歸納法、演繹法，——稍現雜亂之象。主張各種「社會契約說」的人，所有的理論差不多全是演繹的，如霍布士（Hobbes）、洛克（Locke）、盧梭（Rousseau），皆是這樣。至於他們底反對派，持「君權神授說」的人，也和他們相同。孟德斯鳩（Montesquieu）……用比較的、歷史的考察。近世邁英（Sir Henry Maine）考察國家之起源，亦用歷史方法……”（註一）。這是科學方法應用於政治學的證明。

現在我們把這些方法底內容略為敍說一下。

歸納法之實施為觀察，觀察不足則繼之以實驗。它是從許多事實中抽出共通的原則，然後用它去說明同類的事實。所謂由萬殊而一本，就可說是歸納法最好的解釋。如我們研究國家底起源，無論是由於經濟或由於武力，都應是這類事實底歸納；若是由一個地方底歷史研究出來的，則亦必能推諸其它地

(註一)費里爾著，「政治哲學導言」，六——七頁，中文版。

方歷史而皆準。於是國家爲經濟底產物、或武力底產物之說，就成爲一種法則了。

比較法是研究各種事物迥異同，從異中抽出同點、從同中抽出異點、而行比較，以發現事物底因果法則的。在政治學上，實施起來，就如講聯邦制度，便要把美利堅聯邦與德意志聯邦、或瑞士聯邦拿來比較；講民主政治，亦要把各國民主政治底現況合併考查，等等。

歷史法是考察事物底由來的。它主張從事物底發生中去尋出它底原因及其歷程。在政治學上適用便是政治制度之沿革的研究。孟德斯鳩便是充分用它於政治研究過人。

演繹法與歸納法相反，即是歸納法底顛倒。它是由普遍到特殊，即用法則去說明事實的。又凡由一定的原理出發創立整個系統的，亦是演繹的研究。這在政治學上，亦如剛的地方，是在歸納法後方可應用的。

我們從上面的敘述中，看出這些方法除演繹外都是以事實爲標準的，是一種客觀的方法，屬於物質論的陣營，有其貢獻。不過要明白，這些方法，都可列入歸納法底範圍。不僅比較法、歷史法、如是，即演繹法亦不能獨立而被列在歸納之末了。沒有從事實中歸納出原則，用甚麼去演繹呢？所以我們可以說上述四個方法都是蒐集事實，從事實中探求因果法則的方法，

即歸納方法。

然而因果法則是一種運動底說明和發展底說明，不能在靜態中研究。進一步說，我們又怎樣從事實中去探求呢？至此，歸納法便只是蒐集事實、羅列事實、過工具了。要探求事實中過因果法則，就必得要倚賴思維底力量，才能參透其所蘊涵，把握它們底運動底關係和發展底關係，而予活生生的事實以說明。因此歸納法在我們看來，是很不足用的。

然而一般政治學者們，無論中外，都是滿足於現狀，甘心幽囚於歸納法中，如張慰慈、高一涵等。他們不但死守這種方法，並且還舉些生物學方法、心理學方法、幾何的抽象方法、等等出來。這更是錯誤的。因為這些方法都是自然科學方法。很顯然的，生物學方法是研究生物的，與政治學簡直風馬牛不相及。而心理學方法，是心理學所屬，不能拿來研究政治。倘然以心理學方法研究政治，那便流入於觀念論底錯誤中了。至於幾何的抽象方法，更是離得太遠。因此他們所說過方法，真是張冠李戴，笑話已極！（註二）

像這樣的人還很多很多，此地不必再舉了。

（註二）參考張慰慈，《政治學大綱》，二〇——三〇頁；高一涵，《政治學綱要》，九——三四頁。

因此，政治學底方法，在我們以爲是不當滿足於歸納法這種舊的科學方法的。我們應該按照科學研究底需要，在蒐集事實之後，便用思維的方法來探求其因果關係。因此，政治學要於歸納法外，採用新的高級的科學方法來行思維。辯證法於是就不可少了。

然而我們之所謂辯證法，是從黑格爾 (Hegel) 底神祕中顛倒過來而發展爲高級的方法的。它是叫我們要在動態中、矛盾中、由數量到質量底過程中、由舊階段到新階段底相生相反而又相成底關係中、去把握政治現象之發生和發展底因果法則，而反對靜止的、絕對的、孤獨的、玄學的思維。並且是物質地思維。因此，經濟的——物質的政治觀，是新物質論者提出今日議事程序中與舊時之純用觀念的——演繹的觀點去解說政治現象的，大有不同。這在一八四八年底文獻中就給我們指示清楚的了。

因此辯證法是政治學底主要方法。高級方法，很適合研究政治學之用；是應用以闡明因果關係過方法。只能作蒐集事實之用過歸納法，則隸屬於辯證法，一如歸納法初出時之吸收演繹法一樣。它是不足以爲政治學說明階段之用的。因此，我們之研究政治學，不可不採用辯證法。

## 二 政治底產生

現在我們應首先解決的問題是：政治是如何產生的呢？對此，論者不一其辭。實則發生學告訴我們人底肉體之發生先於思官。人是物質生活解決而後才以其餘力和暇時從事種種精神活動的。因此物質的生產關係成爲社會構造底真實基礎，政治的、法制的、諸制度形式來於其後，成爲基礎底上層建築。這是整個人類社會構成底基本法則。循此去考察政治底產生，便不會感覺得神祕莫測，而得出玄乎其玄的結論來了。

我們知道模里斯 (Polis)這個名詞，是從希臘語來的。其意義就是含有都市國家性質。從這個名詞中又生出 Politics Policy, Polity, Police, 等關於政治術語來。都市之形成，即政治組織底開始。但是這是長時間發展出來的，有其一定的物質條件，並不是有人類就產生了的。

在原始時代，人類謀生的工具異常簡單，游牧、漁獵，到處輾轉遷徙，沒有一定的住址，當然不會形成都市。及到生產工具增進、耕種發明、農業開始，人類才有常住的地方，形成村落。在低級的野蠻 (Barbarism) 部族，(註三) 便有以木柵圍繞

(註三) (Barbarism) 有譯作未開化的，殊不妥。因為 Savagery 亦是未開化的民族。所以應該譯爲野蠻，而把 Savagery 譯爲蒙昧，比

遊村落。到野蠻中級，便以磚及石材造成長屋；再進而到高級，便形成牆壁，而具有高塔、胸牆、樓門、防壁、足以容納多數人口於其中，都市遂以形成。這是人類進步之一表現。

由是我們看出都市之產生，是以田園農業之存在，牛羊家畜、以及大量商品、家屋土地之領有，為其根據的。它底作用，就在保護私有財產。這是很明白的道理。因為要保護私有財產，便發生新的政治組織底要求。從而行政官、裁判官、以及各種軍務官、市政公吏、便為當時必要之設置，也就先後成立了。它方面為了防禦敵人，保護種族，便有徵集軍隊之必要。同時擔負供養軍隊必需的稅租，也因之產生（註四）。這些都市中一切首領，最初是由於推選，其次變為世襲，最後成為篡奪，並訴諸武力，形成戰爭。

這種典型的政治形態，我們可以希臘、雅典為模式。然而在西方古代民族與乎其許多民族中，“已可見到它若干類似的萌芽”，不過不充分罷了。然而我們不能因此就單純地歸於希臘底自然條件，（註五）一部古代社會史，便有極詳細的事實，

較有分別點。

（註四）參考摩爾甘（J. H. Morgan）『古代社會』下卷，四二四頁。

（註五）金井登志喜在其『歐洲政治史』一書中，便持這種意見。

可資證明，這裏不必多加引證。

至於把政治最初的構成，認為人類生活需要、食物需要、而有戰爭行為，就從“征服”為出發點，以“征服為構成統治團體”而作政治成立底理由，實在有點不妥。（註六）這在從剛纔說過的事實中、可以看出他底錯誤。

它如說政治是依人類自由意志照一定的契約形成的，那亦是在文明發生後，而不是野蠻時代所能做得出來。這本是以觀念論為出發點的見解，違反科學、違反事實，根本不能成立。

我們知道私有財產發生，社會上即形成占有者與非占有者兩大階級。占有者以其經濟的優越得掌握政治上的一切大權，並為統治者；非占有者沒有權過問政治上的一切，便成為被統治者。這從都市政治起源中就可看得出來的。所以我們又可以說政治底產生，是隨階級制度而產生的，只有對抗，沒有協調。因此，根本沒有契約可言。這只要懂得新物質論的人就會首肯我們所說的。

以下我們即轉入政治學底起源上去論究。

（註六）Paul S. Reinsc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P. 1—2.

### 三 政治學底起源

同樣的理由，政治學亦有其時代性。

那些不明白這個道理的人，以為政治學是天賦的，因而在人底天性中就有政治學；有的以為是自然生成的，因而有人類就有政治學。倘然說是天賦的，那是十八世紀底人性論和十九世紀底本能論底詭言；倘然說是自然的，那就無異於說是原始的，殊違反發生學的原則。這是觀念論底玄學的論斷。

還有許多人對於一種科學底產生，不問其歷史的來源，而以一種穿鑿附會底辦法來說孔丘底“大同”，即是現在的國際政策；孟軻底“民貴”“君輕”，就是現在的民主政治。因而中國最早也就有現代式的政治學了，不必外求（註七）。這種實例，也是很多，隨處可見的，無須引出。

我們知道，宇宙間遍一切事物，無論自然界、社會界，絕沒有超時、空而存在遍東西，而是要受時、空底制限的。相對論否認絕對的時、空，而不否認相對的時、空。把近代國際政治和民主政治比擬於孔、孟底學說，這完全陷於絕對觀點中，而抹煞了事物底時代性，是異常之錯誤的。

(註七)參看荀公達『政治科學概論』，一〇頁。

然而，政治思想在孔、孟學說中有斷片底存在，我們並不反對。可是絕非獨立地形成一種科學的部門，當然不能與今人強同了。

精神附屬於物質。所以我們研究政治學底起源，同樣地要在物質關係中去追求。這是大前提。

前面我們說過，政治底起源是建築在用都市底集團來保護私產這種事實之上的。可是在那個時候，亦僅要有保護私產底組織方法、管理方法、統治方法就夠了，根本不能產生獨立的政治學說來。至多只能形成柏拉圖、亞里士多德、那種不完備的政治思想而已。在這個時期以前，無政治組織之需要，更不會有所謂政治思想了。因此政治學底起源，別有其時代。

在社會史轉到了近代，生產底發達超過了前史所未曾有過境地，發生了產業革命。這時社會底組織、人與人底關係、也更複雜起來。因而政治上底組織方法、管理方法、統治方法、便有專門研究底必要。在它方面，國家底領土範圍，隨着商品底遠征，使統治底領域擴大，統治底人數加多，而有普遍的、統一的、政治思想底要求。因此需要有一種政治的教育，來支配大家。於是政治學遂不只產生於科學領域，而且還要成為普遍的知識，列入學校功課。這樣，政治學便更有發展底機會。於是它

遂與倫理學、法律學分離，而成為專門的學問了（註八）。這便是政治學大家馬奇亞威爾（Nicolas Machiavel）、布丹（Jean Bodin）、霍布士、洛克、盧梭、孟德斯鳩、等等相繼出現於政治科學舞台過緣故。以後再加以黑格爾、馬克思（K. Marx）、恩格斯（F. Engels）、伊里奇（V. Ilich L.）底研究，政治學更成為燦爛的科學，達到了空前的發展。這在一部政治學發達史中可以看得出來。因此，政治學底起源，在於資本主義時代。

所以政治學是在近代社會內才產生的。原始社會自然沒有，即在古代社會、中世社會，亦沒有成為科學，因而不能勉強尋出有近代政治學底形式來。這是有事實作根據的（註九）。

政治學底起源既明，應該論究它底意義，猶之小孩誕生必取名字一樣。“名不正，則言不順”。科學底意義不明，是有害於科學底理論的。因而以下就論究政學治底意義。

#### 四 政治學底意義

---

（註八）政治學在未成科學前，與倫理、法律，未分開的。馬奇亞威爾分開前者；霍布士分開後者，這是成科學底過成果。

（註九）本節由『二十世紀』卷三期，八七——八九頁參考而成。

政治學底意義是甚麼 這是很複雜的問題。

首先我們爲澈底的瞭解着想，就須得從政治二字底意義來說。

甚麼是政治呢？許多人把政治看作管理公共事務這東西。倘然我們從歷史底事變經程中去考察，便知其絕對不然。

我們且先問問，國家底暴力組織如警察是干涉人的麼、干涉事的呢？監獄是監禁人的麼、監禁事的呢？法庭是裁判人的麼、還是裁判事的呢？推而上之，法律是約束人的麼、約束事的呢？如果我們站在科學的真確的事實立場而行論斷，那末，我們便答覆這是對人，而非對事。因此政治非管理衆人底事，而是管理衆人。所以政治是治人的而非治事的，在事實上表現得異常之明顯。

不信試舉孔丘底政治解釋來說。他答季康子問政道：“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又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苟正其身矣，於從政夫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他還說：“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我們看這些話，姑無論他如何偏重道德、感化，講究以身作則，計較政刑與德禮之優劣，而主張德治，把“德”與“政”混在一團、而不知政治之爲何，其主張政治爲治人的，却是一口道破、沒有絲毫遺漏。張慰慈、高一涵、這

些近代的政治學家連古代的久已自明的政治都不懂得，而說政治是治事過東西，非常之錯誤。(註十)

那末，誰來治誰呢？簡單地說就是統治者治被統治者。

政治底意義既明，就進而研究政治學底意義。

亞里士多德說：“政治學是以研究……最高的幸福為目的過東西”。英人希萊 (R. Seeley) 說：“政治學是研究政府底現象，猶如經濟學之研究財富一樣……”(註十一) 美國古德諾 (F. J. Goodnow) 以為“政治學是研究國家底組織過科學，它是一種靜態的科學，同時又是動態的科學。因為它研究靜態中過國家，同時也研究動態中過國家”。(註十二) 瑞士伯倫智理 (Bluntschli) 說：“政治學是研究國家過一種科學……”(註十三)，……

現在也不必多事徵引了。反正是得不着正確的理解的。如亞里士多德底話，只有站在治者立場上才有妥實性；否則便純粹是空話。其餘的人所說的，未嘗沒有是處，但覺得太寬泛；而且只是指出政治學底研究對象，未曾說出政治學底內容來，亦

---

(註十)張憲慈，『政治學大綱』，高一油『政治學綱要』，一、二、兩頁。

(註十一) Seeley,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P.18.

(註十二) Goodnow, Readings in Political Science, P.1.

(註十三) Bluntschli, Theory of The State.

不足取。

現在我們且來看中國政治學者們又是怎樣說的呢？

張慰慈說：“政治學是研究國家如何發生、如何進化、找出因果變遷底公例（歷史的政治學）；並觀察現在國家底性質及組織，和所處的環境，所發生的變端（敘述的政治學）；拿來怎樣應付現在政治環境，解決現在政治問題，創造新政治局勢之工具（實用的政治學）”（註十四）。高一涵說：“政治學就是用科學的方法，研究出來關於管理衆人底事之原理、原則，造成一種精密的有系統的理論，和能夠實地應用的政策”（註十五）。……

這也是不勝枚舉的。我們就張慰慈底定義看來，比一切完備；其實所謂“歷史的政治學”就是說明的政治學，即政治學底定義；而“敘述的政治學”是應該包括在說明的政治學內的。高一涵把治人改作治事，太常識化了。依前面論證看來，是不正確的。

至於陳豹隱在其自稱爲從未曾有之作品『新政治學』中所列底定義，也沒有一點新見，且不着實際，在此就不用引來空耗篇幅了（註十六）。

（註十四）張慰慈，《政治學大綱》，五頁。

（註十五）高一涵，《政治學綱要》，一、二兩頁。

（註十六）陳豹隱說：“政治學就是研究人類在政治生活上之相互

但是究竟政治學底意義要如何才合科學呢？

我以為政治學是研究治人方法底原理原則，即說明國家在靜態中和動態中之因果定律。這是根據前面解剖政治二字過歷史事實所已明白顯示出了的。我們否認不了事實，就否認不了這個意義。

政治學底意義，應該是如此。

## 五、政治科學與政治哲學

宇宙間一切現象，自然界、社會界、思維界、沒有不受科學方法底處理的，即沒有不依科學方法來研究的。因此，在科學發展底今天，來提出政治學是否科學問題與哲學問題似乎有些無聊了。

然而畢竟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我們說科學是事實之具體的因果法則底論究。社會上過一切現象，不管它如何地變化、如何地複雜、如何地紛歧，人們底活動如何地不同，意志自由如何地相異，都逃不了科學的、有定的、必然的、這—因果法則底範疇。換言之，都是要受因果法則底支配，有其一定的規律可尋。政治現象，不能另有例外。

關係底學問”。見原書二十頁。這本書在系統上很有可駁斥的地方，而在理論上尤不少錯誤處。將來要特別批評的，此地不說了。

因而政治學之是科學，絲毫不成問題。而且政治學開始發展至今，都是沿着科學底軌跡走，即採用科學方法、研究客觀事實、得很早。所以在近代是一開始就躋到科學底園地去了。這即是說它一開始就至少是敘述科學而且兼說明科學的，何用懷疑？

至於哲學呢？它是事實之抽象的因果法則底論究，即論究政治學上之總的、一般的原因。具體說來，如霍布士、洛克、盧梭、等以抽象的契約論說明國家之產生和主權之存在即是。所以政治哲學是政治學底理論階段底形態。那末，政治學之有哲學、之能成為哲學、是無待非難的了。(註十七)

由是說來，政治科學所不能探究者，則求之於哲學；政治哲學所不能完成者，則讓諸科學。所謂“科學所窮、即哲學所

(註十七)費里爾所說，完全不對。他說“哲學所當研究的，如在一切場所、一切社會、國家底起源都相同麼？一個國家還可以在不同的時間或不同的社會履行不同的職能麼？有沒有屬於國家道德理想的職能呢？……那一種「政府底形式」最好，誰是最好的「管治者」(Ruler)？個人對於國家道德義務是什麼？個人可以依法從國家要求得到什麼？……有沒有一個理想的國家適合於一切時代、一切人民；或是一種國家非常適合於某種社會而十分不適合於另一社會麼？”(《政治哲學導言》三頁)諸如此類底問題，都大半是科學底職分，而他却說是哲學，當然錯誤。

始”，就是這個道理。

然而那些不明白科學、哲學底職能過人，始終在那裏閉眼瞎說。他們不是持“政治現象底特質不確定。”或“變化無窮”、或“沒有一定秩序及連續”、等等很淺陋的理由來非難政治學不是科學；即是持之以否認政治學不是哲學。

其實這些道理都欠充分。我們知道一切皆流，一切皆動，萬事萬物都無時無地不在流動中、即無時無地不在變化中，二人不能同時插足在一條河中，即表示它底變化之迅速。因此，說政治現象底特質是不定、多變化、無秩序及連續，未必自然就是一定、少變化、……底現象麼？原子不是極微小麼？而却變化得如宇宙一樣複雜，運動造活力、熱、聲、光、等現象，有一定特質麼？這些都是明證。它方面，社會現象變化無定過事，莫如道德、犯罪、等問題。然而社會學家用統計法可以測出它底原因及其規律來。政治現象亦復如此。所以物質論導師能在“……柯希吉爾（Caussidière）之於丹東（Danton）、路意·柏南（Louis Blanc）之於羅伯士比爾（Robespierre）、……這些事件中看見了同樣的滑稽的畫片……”（註十八），就是如此的。因此這些說法，一點也無害於政治學之爲科學與哲學過問題，政治

（註十八）[拿破侖第三政變記]，——二頁，中文本。

現象又何嘗不重複？

那末，甚麼是政治科學呢？我以為政治科學是無遺漏地敘述並說明具體的政治現象底因果事實；政治哲學，是選擇可用以說明政治現象之變革底事實、定出政治運動之總的方向。科學是事實的說明，哲學是理論的探究。簡言之即“政治理想之統一原理”底探究是也（註十九）。

不過這是大體上底區別。於此，我們當曉得科學發展到了變革底時候，由分析的具體原因底研究到達於全般的普遍原因底研究，於是科學與哲學便完全不可分而成為科學的政治哲學與哲學的政治科學統一底東西去了。所以它們底分別，至多只是這樣：政治科學是政治學在敘述階段和說明階段底形態，政治哲學則是政治學在理論階段底形態。

雖然如此，但是我們不能不問：政治學有不偏不倚的真理麼？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便要討論到政治學底屬性來。

## 六 政治學底性質

盧波爾（I. Luppold）說：“經濟學教授是資本家有學識底掌櫃……”（註二〇）。我們亦仿他底話說，政治學教授為統治

（註十九）五來欣造，『政治哲學』，五頁，中譯本。

（註二〇）盧波爾著『社會科學根本問題』，四二頁，中文本。

者有學識過顧問。這話底意思是甚麼呢？就是說一切學說是有特別立場的。十七世紀英國底自由思想家、十八世紀法蘭西底物質論、十九世紀德意志底青年黑格兒派，無不有其一定的人底集團性、或階級性。政治學當然不能外此。

這，只要我們從政治制度或政治學中去考察一過，即會知道。

大家都贊成盧梭、洛克底國家契約說，以政治是屬於大眾，為大眾謀自由、平等、諸幸福，個人得享政治上之利益，就認為是無階級性。那是不對的。

我們知道盧梭、洛克提倡過民主政治，在當時是為推翻專制君主、反對貴族階級，而以近代資本制底占有者去掌握政權，行統治責任。外面塗抹些議會政體、民選代表、主權在民、等等香料來掩飾其真面孔。實在民主政治在為他們自己底利益上，與君主政治之為貴族底利益同一作用的，我們只在民主政治之顯其特徵之初期、選舉代表以財產為標準、這點上，就可得着證明。

再就希臘時代底雅典來說罷。雅典在梭倫(Solon)時代，依市民底土地所有及其收穫分為四級。五百、三百及一百五十medimnoi(註二)底穀物量，作為幾個高級集團。所有土地少

---

(註二) Medimnoi 等於一六 Bushels (I Bushel 等半斤)

於此數或竟一無所有遊人作爲低級集團。前級底人充任國家官吏，而高級官吏則由第一級人任之。低級底人，只有選舉權和在民會中遊發言權，此外有充任兵役遊任務。(註二二)

在羅馬亦有同樣的制度。塞維阿·塔力斯(Seru Tullius)把全羅馬底人依財產而分爲六級(註二三)。前五級底市民有組織軍隊遊權利，因此國家“公共的強制權力”是握在……市民之手，不僅用以反抗奴隸，而且反抗從兵役及武裝除外的所謂普羅列塔利亞(Proletariat)"(註二四)，即第六級底大多數人。

從這些事實看來，在最早的雅典、羅馬國家底政治制度裏就有明顯的階級之分，政治學是從國家裏產生以研究國家爲事、治人爲事的，還能說無階級性麼？所以政治學不是全民性底東西。

在事實底追溯後，我們再從政治學底理論中去看。

亞里士多德說：“寡頭國和民主國真正的分別，與治者階

(註二二)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一八一頁，中文

本。

(註二三)前五級最低財產爲：1,一〇〇,〇〇〇亞司(ass):2,七五，〇〇〇亞司；3,五〇,〇〇〇亞司；4,二五，〇〇〇亞司；5,一一,〇〇〇亞司。第六級是財產少而免除兵役及租稅者組成的。

(註二四)同於註二二所揭書二〇六頁。

級底數目並沒有多大關係，……它們真正的分別……不過爲着治者階級底利益而已”（註二五）。又說：“一個國家包括許多不同的階級，而這些階級是因爲人種、性質、財產、等等差異而發生的。政團底性質就視這些階級裏面適國家職務底分配而決定（註二六），這是階級說最早的一人。

其次在芮恩施之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及張慰慈之『政治學大綱』中，亦不否認政治之有階級性底存在。（註二七）在中國舊有的書上，亦可找出同樣的說法來。孔丘說：“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孟軻說：“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所以“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因而“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這是孔、孟對政治之有階級性底說明。至於韓愈所說：“君者發號施令以治其民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絲以事其上者也”（註二八）云云。不極露骨地說它是有階級性的麼？

從上面這些事實和理論看來，政治學有階級性，真如鐵

（註二五）見亞里士多德著，『政治學』第八章；同前書。

（註二六）全上第三章，俱引自費爾巴哈著，『政治哲學導論』。

（註二七）前者參考原書二頁，後者參考原書一二〇頁。

（註二八）韓愈『原道篇』。

一般不可移易的。所以一部政治學史，無非統治者壓迫被統治者之方法底討論。

既然如此，那末政治學底眞理，便不是不偏不倚的了。它實在是一階級之言。然則科學之謂何？哲學之謂何？這裏我們可以一語道破，科學和哲學也是有階級性的。這在社會界中逾科學和哲學，尤其如此。它們與人生底利害非常切近，因而是物質生活之直接的產物，即經濟地位在腦子中之直接的反映。然而它們亦能由階級的轉化為公衆的、即社會的。因為支配階級是社會底代表，他底實在的經濟優越和政治權力把他底觀念形態捧到第一把理論交椅上去了，成為時代底眞理，於是他底政治的觀念就獨霸了政治的科學領域和哲學領域。難道我們人間所有逾眞理，連政治學也在內，還不是時代的產物，因而是相對的眞理麼？人間沒有通諸四海而皆準、放諸百世而皆確逾眞理呀！

既然如此，則政治學底任務也就可得而言了。

## 七 政治學底任務

政治學底理論既是階級的，那末它底任務，便當然是為一階級謀利益。這種情形正如聖經之於教皇、僧正，古典派、慈善派、人道派、……等經濟學之於各式各樣的資本家一樣（註二九）

我們知道在奴隸時代，政權在貴族階級手裏，那時底政治思想，便是擁護貴族利益。它以為奴隸是自然造成的，他生來就是爲人服役，絕沒有享受國家權利之可言。這在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論政治遺書中便可見出。到了封建時代，政權在君主手中，君主又是地主、貴族、騎士、等底代表人。因此當時底政治主張，是在維持這些人底特權。一切低級的人如農奴、佃農、等，除“供力役之征”、“粟米之征”……而外，政治大事絲毫不得參加。這時底政治思想，如前所引之孔丘、孟軻、韓愈、等人底話，便是對於這些事實之理論的承認。

近代底民主政治在骨子裏還不是爲資本階級所佔有麼？由此反映出來的政治學，當亦不能例外。然而，我們在政治學書中，却時常見到一般政治學者們，揭出許多好聽的詞句，彷彿他們底政治學說是在爲全民衆的、大多數人的一樣。其中充滿了站在民衆利益上來謀公共幸福、保障公共權利、維持和平、這一類的論調。可是我們觀察人底思想底特質，不能以主觀的論調爲標準。須撥去其花言巧語的外表而洞悉它底本質，並注意於其客觀的實踐底意義之爲如何。

試以他們所說的公共幸福來看。幸福是包括一切利益而

言的，實際上即是生活底豐富和安舒。這在私有制度成立以後，常常是隸屬於經濟的。所以幸福二字，惟在富人底字典才有。一般貧窮民衆底生活，只是幸福底反面——痛苦。因此享幸福過人只有一部份，而且是很少的部份；另一部份則大受其痛苦，絲毫沒有幸福可言，那裏有甚麼“公共”幸福呢？這不過是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站在他們自己那一個集團裏向民衆放散誑言罷了。我們只須看他一面不否認政治學有階級性，一面又說“……智慧者……成爲天然的治者或主人，其他……成爲天然的奴隸，”就知道他們底政治思想是在替“指揮人”——從被指揮人手中奪得了與由“家畜收得過利益一樣”過人打算的，（註三〇）並沒有所謂公共幸福。

復次說保障權利。權利是法律上過名詞，是指自由、平等、財產、諸端而言。這是菲希特（Fichte）……及民主政治論者向羣衆積極鼓吹的、提倡的。他們底民主政治底基礎理論，即建築在自由、平等、上面過政治學，認爲自由、平等、財產、是天賦於人過權利，誰都不得侵犯。但在事實上，自由和平等是建築在財產上的。沒有財產過人，有甚麼自由、平等可言？那末國家所保障過自由、平等，便純粹是在爲有財產過人張目了。至於它所保障過財產，不用說是有財產過人才能享受這項

（註三〇）『政治哲學導言』四八頁，點爲爭所加。

權利的。試問亦身裸體的大眾，有什麼財產可保？而財產不平等，還有甚麼政治平等可言呢？因此保障權利，等於廢話。自由呢？真如克魯泡特金（P.Kropotkin）所說，“在這種主人與奴隸分開過社會上，真正的自由是不能存在的；……是永遠不能實現的”（註三一）。

最後講到維持和平。原來爭鬥、衝突、是不平底結果，只有遭受不平過人才發生爭鬥、衝突。維持和平顯然是對於遭受不平過人之一種鎮壓。同時，爭鬥、衝突、是破壞現狀的，而每一個統治者則無不欲現狀之維持。所以維持和平是統治者底利益，他們正需要現在永存並安安穩穩、沒有風波地享受其所掌握着過政治經濟底優越利益。這些不是千真萬確的事實麼？

所以如果維持和平、保障權利、圖謀公共幸福、爲政治學底理想和目的，那就恰恰是政治學爲統治者服務過證明。統治者之所以要有政治學，正是在爲自己規定其統治底計劃、對民衆掩飾其專有權力壟斷政治過行爲。政治學底任務正在這裏。

（註三一）F.Kropotkin『國家論及其他』二一七——二一八頁，

中文本。

此页空白

## 第二章 國家底意義

政治學研究過對象是國家。因此在闡明政治學之一般概念後，應該歸結到國家本身上來討論。這就是一般治政治學底大家如馬奇亞威爾、布丹、霍布士、洛克、盧梭等之著述政治學，亦不會忽略過。而物質論導師及其實踐者，更論得異常地科學而精確。所以有些人講政治學而忽略國家論，殊欠妥當。因此我們不能把論國家過部份稱爲國家政治學，這是要明白的。現在我們就已有的國家觀來開始檢討。

### 一 個人主義的國家觀

### A. 理論底撮述

所謂個人主義的國家觀，並不是像其它派系一樣有意地根據一種獨樹旗幟的理論來看待國家的。這是十八世紀一般政治學者底國家觀。是到了十九世紀社會主義出現，人們才反轉來把那種理論稱為個人主義派的。所以個人主義的國家觀，即是正統的國家理論。它因此是遍於一切政治學著作的。其最顯著而易看出特徵來的，要算契約說、功利說。契約說是霍布士、洛克、盧梭、倡導的，功利說以邊沁 (J. Bentham) 為主。這裏我們舉前者來說。

契約說底理論如何呢？

依霍布士，人們在最初，是沒有國家而互相爭殺的。因為這樣不能生存，所以人們才“各各相約，由他們中大部份人賦與一人或一團體以代表他們的權利。每一個人，無論贊成或反對，應視這人或這團體底行為如自己底行為，……視他底判斷如自己底判斷，以期達到內維治安、外抗強力的目的，這就是國家……”（註三二）。這是把世界看作修羅場，人們為了要和平地生存起見，才把國家組織起來的。

在洛克底意思，以為自然界是自由的，人類除受自然限制

(註三二) 見 William Archibald Dunning 著『政治學說史』中冊二二〇頁，中文本。

外，在社會中可以爲所欲爲。因此大家相約，組織政府，制定共同信條，以免自私自利。所以他說：“……自由、不是絕對可靠的，時有被人侵害之虞，同時又沒有防止方法，因此大家同意起來組織政治社會，把權利放在政府保護之下……”（註三二）這樣就能維持人底自由了。

盧梭更把人放在自由、平等、之上，以爲人生而自由，平等是天賦的。因此人應該順自然的發展。倘然有人“剝奪一人之自由，無異剝奪其人之本質，即剝奪人類之權利及義務……”（註三三A）。大家爲要保護自己底自由權利，便有締結契約組織政治社會之必要。所以“因有民約，遂有政治之存在及生活。”（註三三B）當其“人與人與自己訂約時，……對個人是主權者一份子，對主權又是國家一份子……”（註三三C）。因此“法律就是公意的行爲。”大家依照法律，即是遵守契約，就能互不相犯，得相安於太平底社會中了。

綜合他們底說法，都以爲國家之成立由於契約。國家底法制、政府底組織、主權底賦予、都必徵求人民底同意。國家於是被看作自由意志底產物，完全由個人自覺地創立出來這東西。而其作用則亦在保障自由。即是說，有了國家也是自由的。

（註三三）『民約論』八頁；全上三五頁；C全上一六頁。

所以國家不能干涉個人。對個人應採取放任主義。這就充分表示出個人主義底面孔了。伯倫智理對此，解剖得很明白。(註三四)

### B. 產生底條件

個人主義是工商經濟發展之產物。在它以前之封建經濟中，如中國，個人是受家族主義支配的。那時底政治也是受家族倫理底制限。“在組織上，官吏稱為民之父母”；在關係上，“資於事父以事君”，只要移孝作忠便得了；在治理上，便是“治國必先齊家”，“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所謂“化家為國”，“以國為家”者即此(註三五)。在歐洲則為宗教束縛，政治之組織、治理、主權、……一任教皇所為；人民底行為，悉惟上帝是從。個人是不自由的，簡直沒有所謂個人。這是神權國家。在這樣的社會中，當然沒有個人主義，自然沒有個人主義的國家觀了。

(註三四)伯倫智理：依民約說，國民必具三種性質則國才可立。三種者何？一，國民可各自離析，隨意進退於國中，不然則是強之使人，非合意之契約；……二，國民必悉立於平等地位，否則有命令有受命令者，不得為民約；三，國民必須全體畫諾，倘有一人不畫諾，則不能冒全國民意之名，不得謂民約。在此已把個人主義之點指出，雖然他用意是反民約論。文見『新民叢報』癸卯彙編一二六頁。

(註三五)『科學思想』第二八——三六期『東西洋文化概論』。

及到生產起了變動，商業工業次第發達時，歐洲底市民便隨着資本主義之出現而自己覺醒起來，發現“自我”，發現“個人”。於是在經濟上主張自由貿易；在技術上提倡自由發明；在信仰上極力反對宗教；在科學上極力攻打玄學。經濟和思想得了解放，當然要進而求政治底解放。而且只有政治得着解放，一切已獲得的解放才有保障，未獲得的解放才能實現。因而反對專制政治、封建主義、實為當時急要的工作。個人主義的政治學於是產生。

這是甚麼原故呢？因為資本主義底發展，是建築在個人自由上面的。資本是個人的，開設工廠、造製商品、僱用勞動、……都是要由個人去幹，並且要為所欲為地去幹。這樣生產才能發展，財富才能積蓄。它方面，商品增多，就必得自由開闢市場。同時也要運輸自由、貿易自由、買賣自由、才能增大貨幣資本，多得剩餘價值。自由主義成為經典。而封建國家底野蠻壓迫，遂走到末路。這誠如李嘉圖（D. Ricardo）所說：“人皆自由，人皆有為，則國富日多，如百川水流，並匯於海，海欲不大，不可得也”。經濟學上之提倡自由，正與契約說之主張自由、平等，同其意義、同其作用者，並非偶然。

因此，我們離開了具體的時代性，便不能瞭解個人主義產生的原因；同時也就不能瞭解個人主義的國家觀了。它是有一

定的時代性的，因而也就有它底特別的作用。

### C. 歷史底使命

個人主義的國家觀，是資本主義底政治思想，它給市民（Bourgeois）提供了發展資本主義底方案。舉凡市民統治時代底政治組織，乃至整個的社會組織，都是實踐它底結果。

我們從事實上看來，市民領導過法國革命，其所公布過『人權宣言』及憲法，不是市民社會底契約麼？這種方案，是曾經做到了的。它如勞動者向工廠主締結賣身條約，完全是契約行為。公司底章程、工廠底條例、以及團體底規章，無不是契約。而人民之放債、存款、收款、集股、交易、集會、……無不以契約為信守。至於納稅之多寡，載在法律上的；出生入死，亦必有登記；旅行它國，必有護照，……，這一切底一切都是契約行為，都是資本社會中所包括了的。

至於選舉議員、參與政治，都由人民自由執行。國家對內對外底大事，都是經過公共意思才行的，人民有時確是有主權，政府確是為人民服務，政治上底自由，確是完全實現了的。同時，市民對勞動者之壓迫自由、剝削自由、榨取自由，也通同做到。

資本主義底發展與個人主義底發展，是並駕而行的。個人主義光芒萬丈，資本主義底氣燄便愈無窮，它由商業階段走到

了工業階段，由是而進到金融階段，使得資本社會底歷史演進，超過空前的發展，隨而它底政治組織，就達到極繁雜之境，而走入了變革之途。因此，個人主義的國家觀，就是資本主義的國家觀。

個人主義的國家觀，在推動封建歷史的車輪往資本主義道途發展上，不能不說是進步的國家理論。而其在歷史上所完成使命，亦不能說不偉大。因而在這裏，也只有在這裏，我們才認個人主義底國家觀有科學價值。

## 二 國家主義的國家觀

### A. 理論底撮述

國家主義就其具體的出現而言，比個人主義稍晚，有它底獨立理論。這種思想要以德國爲最盛行，其創始人係菲希特、黑格爾等。

菲希特底政治學，以人底“理智自覺”爲出發點。因此他不主張人有自然權利，而自然權利與“絕對意志”底觀念相同。所以他把國家認爲是“人們自然情境”底東西，而以國家底職能只是在“保護個人底自由及財產”。因而人對國家底主權，要絕對尊重。只國家是有人格的，個人應屈服於國家之下。這便形成了國家主義的國家觀。

至於黑格爾呢？他是澈底的觀念論者，他以自然是“對絕理性”底存在。這個“絕對理性”中，早具有“現實世界”之映象。因而國家之爲物，也無非是這一“絕對理性”之外化出來的罷了。所以他底國家底意義，便是“絕對理性”。它是由家庭、社會、理性、之三階段而發展來的。所以又可說，“國家是精神之發動於外，融家庭社會於一爐”這東西（註三六）。同時他又把國家作爲倫理看待。這是反科學論的。它方面認國家底作用，非保護個人權利之機關，而是與民族生死底共同體，因此國家對內要獨立，對外要有國防計劃，才能在宇宙內生存。

自菲希特、黑格爾之論出，德國思想爲之大變。而“國家成爲代表社會進化最高的形式，出於歷史道德之歷程”。因此，國家底活動範圍、利益、目的，竟大至與個人底利益、目的、相矛盾。國家統治個人、個人服從國家，都是絕對地合理性的。而個人底一切，無論合理的、道德的、都不能來限制國家底機能。國家成爲最高無上的東西了。

至於國家之有機體論，（在國家主義國家觀出現之前）是國家主義國家觀底先鋒隊。它認“國家非爲人所造成，而爲人性之無意識的與必要的發展底結果，其目的在予國家以一種

（註三六）黑格爾之哲學系統與國家觀，見『北平晨』，二十年、

較個人之意志……更高之尊嚴與威權”比國家之關係與有機體之維持各部一樣。這派是重視國家而輕視個人的。德之謝林格(F.W.J.Schelling)、瑞士之伯倫智理，即其代表。(註三七)

綜合他們所說，無非是把國家視為理性和意志底代表物，成為抽象的倫理單位。這純粹是觀念派底謬誤觀點。所以有人名為理想主義，或觀念主義的國家觀。

國家主義底國家觀，與個人主義底國家觀是處於相反地位的。個人主義是限制國家權力，國家主義是擴大國家權力；前者主放任，後者主干涉；前者尊重個人權利，後者縮小個人權利；乃是用來反對契約論的。內中除菲希特與契約論者有師承外，至黑格爾乃純為國家主義底主張者。

然而，它亦有它底產生過物質條件。

### B. 產生底條件

原來歐洲資本主義自十九世紀已經發展到工業資本階段，商品底流通，要剷除小國底疆界，需要有統一的關稅制度，統一的法律，以謀運輸底便利，因此對內有民族統一、國家獨立底必要。於是這種分散成小國的民族內的市民思想家，遂乘

---

(註三七)見 Gettel 著「政治思想史」下卷五二六——五二七頁，中文本。

勢鼓吹民族主義，實行統一運動，以建設集中的民族國家。

然而，恰恰在這個時候，來了一種促成這一運動的助力，那便是代表新興的法蘭西市民底拿破侖（Napoleon）。他挾持其武力，以法蘭西為中軸，進兵侵犯西班牙、德意志、意大利、波蘭、企圖完成統一歐洲的迷夢。歐洲各國大半受其蹂躪，而以普魯士為最甚。因此，使得柏林大學教授不得不起來作民族運動。而“德意志今日已不成其為國矣！”的呼聲，（黑格爾語）遂震動全德國。自是西班牙、普魯士、英格蘭、俄羅斯、以及奧地利、諸國之國家主義遂如雨後春筍般地發展起來。與武力煊赫、聲勢逼人、法蘭西抵抗。

在這種情形下，遂使得一切被拿破侖壓迫的各國市民，感覺得團結民族、組織國家的重要。他們覺得，民族若果不能獨立，則個人不可保，何有乎自由？國家不強固，則財產無保障，容易被外國人來侵略，更何有於一個人及其自由？所以他們這時的口號是民族沒有獨立，個人就沒有自由，大家應該為國家底利益犧牲個人。於是民族主義的國家觀就代替個人主義的國家觀而出世了。

這裏同時我們也就可看出民族主義的國家觀就是個人主義的國家觀或資本主義的國家觀在某種情形下的一個形態。

### C. 歷史底使命

然而國家主義亦曾完盡了它底使命。

第一是使國家獨立。我們上面說國家主義是自拿破侖戰爭時始行萌芽而向前發展的。那時它底主張，確使德意志、意大利、統一獨立起來，成爲歐洲強國。俾士麥(Bismarck)、瑪志尼(Mazzini)、加富爾(Cavour)、都是這些運動中過英雄。至於希臘之反抗土耳其(一八二一年)、比利時之脫離荷蘭而獨立(一八三〇年)、波蘭之脫離俄羅斯(一八三一年)過運動，都是受了這種主義底影響而發生過民族國家運動。

及歐洲大戰後，法國與丹麥之領土恢復原狀，希臘復歸統一，波蘭再興，捷克斯拉夫與巨哥斯拉夫亦成爲新國，愛爾蘭獲得較多的自由，印度、埃及、菲律賓、中國之獨立要求，諸如此類底事實，亦可說是國家主義這一思潮底餘波。

從此可以知道國家主義的國家觀亦有其歷史的作用。它確是發動了並完成了分散的和被壓迫的國家底獨立與民族底自由。

這裏我們還要知道，爲經濟狀態所產生過政治運動亦是要反而加作用於經濟狀態的。所以在各國市民完成其民族統一、國家獨立過運動後，展開了資本主義發達過機會。這時不獨生產發展底障礙物被剷除，給了民族資本以不被侵害過保證，而且更積極地提倡國貨、獎勵國有工業、組織國貨商場、建

立關稅壁壘、……這種事實，在過去、現在都是顯而易見的。尤其在德意志統一後，經濟底發展、工業底進步、超過資本主義底典型國家，獲得更多的成績。

然而，生產過剩，資本膨脹，無處宣洩，不得不走入帝國主義之途。這就是說，要侵略落後國作殖民地。舉凡商品底推銷、資本底輸出、原料底吸取，無不以殖民地為犧牲。這樣，他們底資本有出路，而民族勢力亦得伸張，使國家飛揚於全球，以壯他們自己底民族光榮和國家權威。可是這樣一來，一方面造成了帝國主義的戰爭，它方面又醞釀了新的民族殖民地運動。促成帝國主義底死滅。

由此言之，國家主義在民族發展上是歷史的必然，不容非議。不過資本發達，世界大通，民族因經濟生活之統一而同一化了。順着這種趨勢，國際主義旗子，則已被新興的革命勢力擡出來。它底時代性使得這時底民族殖民地運動帶上非個人、非民族、的色彩，而成爲社會運動之一友軍。孤獨的民族解放沒有了。這也是今日世界經濟之所必然。狹小的國家主義遂作了歷史博物院中陳列品，喪失其昔日底使命。

因此，無論如何說，國家主義的國家觀，也不能在政治學上有真理底意義，它應該繼着個人主義的國家觀而死亡。現在即使依然有人主張，那也是保守的、落後的思想，早爲科學

所擠斥，不得不讓位於進步的國家觀了。

### 三 無政府主義的國家觀

#### A. 理論底撮述

繼國家主義的國家觀而出現於政治學中的，是無政府主義派。此派以高德文 (Goldwin)、普魯東 (Proudhon)、巴枯甯 (Bakunin)、為領袖，以後則有克魯泡特金這位被稱為集無政府主義之大成者。

他們認為現在的社會一切都是壞的，而這壞是國家為原因。所以主張人類應為自然理性所支配，不應為國家底強力所支配。因此社會只可有自由結合的團體，不應有那種建築在強權基礎上之國家。現在我們就把他們對於國家之解釋和主張徵引出來，以明其大概。他們說：

“國家是暴掠及強奪而成的”。

“國家是從包圍都市、掠奪都市、把都市住民底大部分，殺的殺、趕的趕、方才發達起來的。強權因為在各戰爭上大得勝利，才弄到今天底樣子”(註三八)

“一切國家底組織，都是用以保護懶惰的主人，反抗

---

(註三八)『國家論及其他』一五七頁，『國家論』篇。

勤勞的工人”(註三九)

“……國家在歷史上是一切自由底反對者，是專制、獨斷、人民底破產、斷頭台、與殺人場底代表……”

(註四〇)

所以“國家是「過去」的一切罪惡，把它定為死罪，到還合理一點”(註四一)。

總之國家是萬惡，是萬惡底淵藪，社會底改造就在推翻國家，沒有國家人類就幸福了。這便是無政府主義的國家觀。

另外我們還要說的，就是無政府主義者在消極地攻擊國家一面提出過積極意見是伸張個人。他們之所以反對國家，因其是權力組織，是壓制個人、束縛自由、過工具。這很顯然的。它是國家主義底反動，個人主義底回復。

可是這亦有它底歷史的淵源。

### B. 產生底條件

個人主義、國家主義、都是資本經濟底直接的產物，同時又是代表其利益的。所以它們底實現，都是為資本經濟開路謀發展的。可是資本經濟愈發展，就使僱傭勞働底數量愈增加，

(註三九)全上，一九一頁，『國家之瓦解』篇。

(註四〇)全上，一九六——一九七頁，『市府』篇。

(註四一)全上，一八三頁『國家論』篇。

被剝奪愈厲害。於是形成了一個畸形的社會，一面是資本家繁榮幸福，一面是勞動者痛苦悲慘。然而勞動者必需要有維持一定的生活底資料，才能生存，遂不得不與資本家衝突起來，構成社會的危機。

一般小商人、小廠主、智識者、及行東、農民，都漸漸破產，或多或少地破產，有些至成為勞動底預備軍。此外還有許多資本較大過商人和廠主，因為工商業底自由競爭而失敗，陷落到小商人、小廠主、甚至勞動者裏面去了的。總之，產業越發達，他們越失去近代社會上原有的地位，而陷於生活困難之境，這就構成了一種新的小市民和勞動者。

另外，經濟的危機在隨着資本主義之發達而日益廣大、日益深刻時，不獨失業的現象成為普遍，而且成為經常狀態。這樣就使得好些勞動者底生活破壞，甚至有好些破壞到不能恢復它逆境地。於是新的流氓無產階級遂因而出現。

這兩種人，都是不滿意於現狀的。在前一種，因為有的是新從大市民變為小市民，有的是雖已成工人，而以新從小市民生活出來之故，當然保有濃厚的甚至完全的小市民思想。無論如何這一種人是幻想甚多、並且為自由之渴望者。個人主義支配了他們。他們並不理解其地位之降落由於經濟，總是表面地歸之國家。這就使得他們要強有力地反對現狀、攻擊國家、伸

張個人、要求自由。

而後一種人呢？他們底流氓無產階級性，也使他們是富於破壞性的，並且是澈底地自由的。他們沒有參加生產，完全是游離勞動者，當然自由。如此他們底積極意識，自然入於個人主義。對社會底基礎，這種人是不認得的；而其破壞行為和直觀感覺，都在在感受政治底痛苦，國家之妨害自由。所以形成了反對國家逍遙極意識。

於是無政府主義就在這些社會基礎上萌芽了。這便是它底產生底條件。

#### O. 歷史底使命

形成無政府主義底社會層，無論是由大市民變成逍遙小市民、抑由小市民變成逍遙勞動者及由破產失業而來逍遙流氓無產者，要之是不固定的，沒有歷史使命可言。歷史使命是掌握在有固定性逍遙階級手裏的。

既然如此，則由這種社會層所形成逍遙無政府主義，也必沒有歷史作用可言。那末他底國家觀還有歷史使命可言麼？這是斷然沒有的。

這在理論上，他們底意識當然也就不能成為時代真理了。不能成為時代真理，即不能成為科學真理。社會領域或歷史領域底科學真理，原來是能支配時代或代表社會逍遙階級意識底

### 科學形態！

的確，無政府主義的國家觀也就同無政府主義一樣，是玄學的，沒有科學意義。我們如果把它仔細分析，便可知道無政府主義的國家觀，只是一種咒罵的語調。這酷像一個初在一定生活地位中降落下來的人，非常氣憤似的。感情代替了理智，咒罵代替了說明。並且它底論據，完全是“反政治的”、“反進化的”、反科學的，完全是一些幻想。這不是初初從原有生活降落下來人之夢想恢復舊觀的意識麼？至於它之把國家“政治權力看作人類底錯誤和不義底流露”，以致“沒有認識它底社會作用”，（註四二），完全是由於無理解地、幻想地反對現狀所生出之對於事實底否認。這幾點充分表現出他底理論底玄學性了。

如此的理論有甚麼歷史使命可言呢？不是一切思想都可實現的，只有正確地和完全地觀照了社會、說明了時代底思想，才有轉化為事實的可能！

我們要明白，國家在人類社會底發展上，是必不可少的東西。它在每個歷史進化底階段中，都盡了它底一定的任務。所以它不是“從歷史上過一種錯誤中流出來的”。那所有由它生

（註四二）拉波爾著：『歷史哲學』二七六頁，青銳譯。

出來過罪惡，如無政府主義者所說，都不是它底罪惡。國家只是一種工具，其自身沒有罪惡可言。不從用槍殺人過事實中去把責任歸諸用鎗過人，而竟說槍乃殺人過罪惡之所在，豈非笑話？！

因此，“到了歷史上強固的事實早已把它底自欺的醉夢打消時，這派……也就到了悲慘的末日，”而爲另一派所代替了。這就是科學的國家觀。

#### 四 科學的國家觀

##### A 理論的概述

科學不尙空談，而是注重事實的。所以科學的國家觀要從歷史的事實中去找國家底說明。完成這種科學的研究的，不是無政府主義，乃是社會主義，科學的社會主義。它一面結束了上面各種觀底荒謬理論，一面建立了政治科學。

這裏我們把論究國家很完全過話，錄出一段來。恩格斯在『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一書上，曾經說道：

“國家絕不是從社會外來過一個強力，也絕不是如黑格爾所肯定的是“道德思想之實質”、“理性之外形和實質”，它是社會發展到了某個階段時過產物；它是社會到了本身不可解決的矛盾和不可調和的衝突而又無法擺脫

時並體現。爲要使此等矛盾、此等互相對抗的經濟利害衝突各階級、不於無益的鬥爭中絕滅自己及社會，於是一種表面上似乎站在社會之上而實際則用以緩和衝突、而使這些衝突不致超出“秩序”範圍之外的力量，就成爲必要了。這個由社會產生而又超出於社會之上且逐漸與社會脫離的一種力量，便是國家”。（原書二十五頁）

從這裏面底意義我們就可以抽繹出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這一具體的概念。因此國家底真正意義便是：

“國家是階級統治的機關，是一個階級壓迫一個階級的統治機關。它底目的，是在“秩序”底建立，而這個秩序是要使這種壓迫成爲合法”（註四三）再簡括地說：“國家是爲保護所有階級以對抗非所有階級的組織（註四四）。

從這種定義裏面，我們可以看出科學的國家觀，是把國家認爲一種存在的事實，並且是必然的事實，有一定的社會的階級基礎和物質的機關構造。並且政治學家恩格斯還闡明了它底發生、發展、消滅、底過程，有其一定歷史的和社會的作用。

（註四三）V·I· Ulianov,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p·5·點爲我所加。

（註四四）全上。

用，不能盲目地擁護它，也不能盲目地咒罵它，同時更不是朝夕間所能消滅得了的。這完全是科學地分析歷史上過政治現象過結論。

這樣的國家觀其科學性實在空前，絕不是個人主義、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那般反科學的觀念論的玄學思維所能認識得出、發現得出的。換句話，這絕不是霍布士、洛克、盧梭、菲希特、黑格爾、普魯東、巴枯甯、這般人所能說得出的。因此，科學的國家觀是國家論最高的發展，正確的國家說明。

### B 產生底條件

我們知道，個人主義、是促進資本發展的，是代表市民階級利益的。國家主義是最初擁護自己民族底資本發展，而以後就實行對落後民族行帝國主義的侵略的。無政府主義雖然攻擊資本主義，但是不了解資本主義，因而只是一些左傾的空談，絲毫無損於它。因此資本主義發展到十九世紀中葉之時，經濟底恐慌，工人底失業，社會底危險，都比從前加深了到達於很高的程度。社會在提出問題之時，是要產生解決它過方案和實踐者的。這時，這些都恰恰到了成熟的境地。於是認識它們過科學家，也就像發現生物進化律過達爾文(C. Darwin) 和瓦來斯(A.-R. Wallace) 一樣，成雙成對地產生了。

他們底國家觀雖是政治學中過理論，然而是有與生物進化律相聯而且同樣重要的社會進化律中過社會鬥爭論底基礎的。這就非是推動進化過鬥爭者有充分的成熟和實驗不可。在事實上，當時歐洲底勞動運動，却非常緊張。同時並有要求國家政權過爭鬥；而市民假手於國家過壓迫，也顯出了它底階級性質。後來，一八七一年法國底工人，還推翻了政府組織了巴黎底宮閔納（*Commune de Paris*）這一新的國家形式，（註四五）這次雖是僅七十餘日就失敗了，可是給當時科學的政治學家馬克思和恩格斯以莫大的經驗。他們因此對於國家底認識，獲得了政治的實驗底證明，而且更加深刻。

後來這種理論，爲和平時代底繼承者考茨基（Karl Kautsky）和普列哈羅夫（Plekhanow）等人所疏忽、所忘却、甚至被曲解。因而在世界第一次帝國主義大戰前，完全實踐地拋棄了這種國家觀，而掉頭去擁護祖國、防衛民族。然而大戰中和大戰後過革命時代，却產生了一些實行科學的國家觀過政治人物。結果是照着這個理論在一九一七年十月演出了一

（註四五）按當時所組織過新政府，稱爲宮閔納，乃是縣底意思，巴黎原是一縣，故新政府仍稱爲巴黎宮閔納。就內容上說，則可說是工人政府或工人國家底形態，舊譯爲巴黎公社，殊不可解。茲仿蘇維埃譯音之例，譯作宮閔納。

幕偉大的歷史劇。它底導演員伊里奇在此中又獲得了豐富的經驗。至於科學的國家觀之又被證實，當然是不用說的了。後來他把這個理論做了一個正確的和完全的解說，並益以新的獲得，於是著出了『國家與革命』、『革命與考茨基』、等書。過去的曲解，於是得着糾正，科學的國家觀遂因而真相大白。這真是不朽的功績。

### C 歷史底使命

從科學的國家觀產生過原因中，就可得出它底歷史使命。它底使命正同個人主義國家觀和國家主義國家觀一樣，是要支配一個時代底歷史的。一到新興勢力起來與舊有的統治階級算總賬過時候，它便必然要由理論轉化為事實。這自從一九一七年十月以後，已經就開始其支配歷史過端緒了。因此我們實在沒有多說過必要。

這在理論上，則更充分地證明了它底科學性。照應了舊有事實過理論，當然要為新出事實所照應。這也就是說，科學的國家觀底正確性也保證了它底實踐性。

“國家這個問題，在理論的實際的政治關係上，都有特別重大的意義。”尤其“在帝國主義戰爭加速而且增加了由壟斷的資本主義變為國家的壟斷資本主義的過程。”而“戰爭造成了空前的恐怖……民衆底騷擾也就變本加厲，……於是國家

成為實際意義的問題了”。因此科學的國家觀，是為大多數人提供實踐上之政治理論的。

“沒有革命的理論，便沒有革命的行動”，科學的國家觀便是嚮導政治革命之理論。在革命中，它也不可少。沒有鮮明的階級國家，人類最後的政治革命是不能成功的。這就是說，不科學地懂得國家之革命階級，將無法完成革命。如果依盧森堡（R.Luxemburg）底話，經濟學最後一章是社會革命，則我們可以說社會革命底最前一章是科學的國家觀。

此页空白

## 第三章 國家底構成

### 一 領土

國家底意義既說明白了，這裏就來說國家底構成，即是說把構成國家底原素加以解剖。

一般人講國家底構成，都是提出土地、人民、主權、三者爲它底原素。這自然是論到一部分的。可是不無掛漏的地方；因而也就未把國家構成底特徵完全說到。這在事實與理論上看來，都覺不十分切合。在本章中我們底說法就與一般不同了。

我們也承認領土是國家首要的物質基礎，不可少的。但是，我們要問國家領土是如何產生呢？它對於國家底構成有甚麼作用呢？這是通常的政治學者在論國家時未曾說及的。

在原始社會那些野蠻民族中，他們過的是游獵生活，無一定住所。對於土地這所有觀念，當然不會發見。及農業產生，土地便為人底生活品底主要來源。因此土地就在“人類心理上給與一種富之觀念之最初的啓示”，於是財產權底範圍便因之推廣而植立於土地底根本上。再後遂進到以柱頭和石子為界標，而有“這是我底田，你底田在那邊呵”（註四六）這嚴密的佔有底區別。土地觀念底發生，是人類進化史上重要的一頁。

及到氏族制度破壞，國家成立，土地便為貴族、領主、所佔領。而貴族、領主、又為國家最高的成員，掌握一切最高權力。於是土地之所有，均為權力之所及；而權力之所及也就以土地之所有這界限為止境。國家以權力組織顯示其特徵這國家，從此就以領地作範圍。社會到這個地步，遂不復以血統包圍它這邊緣，而以土地為界限。所以領土是國家構成底第一個要素。

同時，住在領土以內這人，就成為國家底人底要素。這即是說，凡在領土以內居住這人，都要受權力底支配，而成為國

（註四六）P. Lafargue, *The Evolution of Property*, P.58.

家底人民。所以恩格斯說：

“……由領土底區分……，使市民不必顧慮氏族及部落之爲何，只要在他們住定處所，實踐他們底權利與義務。這個按照地域適住民之組織，是一切國家共通的特色”（註四七）。

從此可以知道國家底領土是經過私有財產而後成爲權力組織底範圍的。而私有財產之形成是生產力發達之結果。所以把經濟的土地佔有變爲政治的土地佔有，也是生產力發達之所使然。因此可說國家的領土，并不是自然而有的，亦不是由神賜予的，更不是從武力佔領來的。“自然”和“神”底說法，根本違反歷史的事實，而武力佔領亦要在國家成立、領土發生以後才會有。因此，這些理論都不能成立。

至於國家領土底面積底大小、土質底肥瘠、出產底多寡、氣候底優劣，亦是隨生產力底發展而變化的。同時它們可以影響國家底強弱、進步、及人民生活底難易，也是實在的情形；然而在國家底構成上說來是沒有多大意義的。在這裏，實無取乎曉曉不休地陳說。（註四八）

（註四七）恩格斯著：『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二七五——二

七六頁，中文本。

## 二 租稅

原來國家之有領土，不僅在顯示權力底範圍，使國家獲得着物的基礎，並從而使國家獲得着人的基礎；而“有土斯有財”，領土亦遂從而使國家獲得着財政的基礎——它底直接的經濟要素。土地是租稅之所出，即是國家財政上唯一源泉。沒有租稅，則一切權力組織如武裝及行政等均不能存在。這種情形正同必要有生產品以謀生存一樣。所以租稅是國家構成底第二個要素。

租稅是徵取於被治者身上的，自有國家後他們就從未停止過擔負。這正是人民為國家所不可少過一個原因。國家對於租稅底意義，在現今認識得更加清楚，所以用明文規定，載諸憲法，成為義務底一種。同時國家還設有專門徵收機關，安置許多稅收官吏，供養許多催租及稽查底人員，並且還設置“府庫”、“倉廩”、這些儲藏底處所，專官守護。因此，“倉廩實”，“府庫充”則立國過基礎就鞏固了。

租稅底徵收，在從前是依土地等級而異其稅率，是後來才

---

(註四八)關於這些理論，如在孟德底『民約論』及張繼聰之『政治學大綱』……等書中，即可看出。

隨生產底演進，統治機關底增加，而逐漸加重，名目繁多的。中國在夏、商、及西周以前，分租稅爲貢、助、徹三種。所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註四九）是也。這都是從土地中以什一稅率徵收的，是爲租稅制度之開始。希臘、雅典，以及任何古代的國家，亦大抵如此。

在封建時代，人民所出租稅，大半是用實物完納。在絹、綿、粟、麻、絹繩、牛調、……等而外，還要供征戍、輸糧、營造、開墾、……等力役。有時還要供奉奴（任耕）、婢（任績）、之調；所謂田有“租”、戶有“調”、身有“庸”是。

到了近代，租稅是以貨幣這種特殊的商品來徵收的。它底稅目比前任何時代都複雜，稅率則十分高昂。舉例來說：有鹽稅、關稅、煙酒稅、煤油稅、礦稅、印花稅、田畝稅、契稅、營業稅、所得稅、工資稅、產銷稅、房捐、船捐、等等，數不勝數的苛捐雜稅。此外，國家還辦有產業，如鐵道、工廠、航業、等；並且還辦有國家銀行，發行紙幣、公債。同時又與其它企業、銀行、交易所、聯盟，以充裕國家底收入。

以上各時代租稅之質和量底不同，即稅目和稅率之逐漸增加，完全是以生產力底發達爲決定的力量的。國家就在其

（註四九）孟柯『孟子』『滕文公篇』

財政上，也與經濟保持着適應底關係。

至於租稅底用途，我們已經說過是養活國家這種權力組織底資料，如同命脈一樣。因此與人民底福利，並沒有關係。

可是那般庸俗的經濟學者，常以“貴族由其血統報國、僧侶由其祈禱報國、庶民由其納幣報國”、這些論調而認為國家徵收租稅是自然的合理的事情，是“大半用於謀人民之福利”、因此人民“竟樂於納稅”（註五〇）的。這種說法非常與事實不合，很顯然地是國家底御用學者勸人民輸將進一種宣傳。

另外我們倒還要揭發出租稅收入背後進一個秘密。這就是租稅收入在供給軍費、政費、種種部份事務外，還多用于“宮廷供奉”，絕少“用於公事”。“結果除充溢特殊階級者之私囊外……”大半“為吏胥侵蝕”，於是租稅“成為培養社會上不事生產專以剝削為生活進少數人進工具……”（註五一）。這是普遍的事實，我想誰也不會否認吧。但是權力機關底耗費和官吏底揮霍一增加了，國家對於租稅便不得不加重徵收。這樣，人民底負擔遂感繁重，而日趨於窮困。於是國家財政、國民經濟、都會到山窮水盡進時候。國家政權，便由是動搖而發生革命了。這在過去歷史上是不少證明的。差不多每一個時代國家之被其統

（註五〇）『東方雜誌』二十八卷，二十四號。『中國之賦稅問題』

（註五一）『新生命』第三卷，第九號。『中國田賦之史的研究』

治過人民破壞而另外創造新的，租稅繁重實為其一原因。把國家及其作用說得很神祕過人，是不理解這點的。

### 三 武裝力量

統治階級為了鞏固政權、與夫所謂維持社會秩序起見，便必得在租稅收入中拿出部份來，組織特別的武裝力量。然而它之出現，也是很自然的，乃為“社會分裂成階級之後，民衆自動武裝組織已經成為不可能”過代替品(註五二)。

從種類上說，首先是軍隊。軍隊是武裝力量底基礎。在古代如雅典底國王軍、羅馬底軍隊、都是。它們是屬於貴族的，要貴族才有組織過資格。不消說這些武裝力量，在當時底作用是以“外抗敵人、內制奴隸”的了。

在封建國家，軍隊為封建領主所統率，是用來鎮攝農奴、及爭奪土地的。

到了資本時代，社會的組織既不能簡單；而人與人、國與國、底關係，都非常地複雜。治者與被治者底衝突，又十分地多。加以武裝工具隨生產技術而科學化，於是武裝組織、鬥爭方式、亦不得不科學化了。因此有了大批的陸軍、海軍，還要增

---

(註五二) V.I. Ulianov,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P.6.

設無數的空軍。在空中有飛機，海裏有潛艇，陸上有機關砲、迫擊砲、坦克車、……等。這些武裝及其組織，在今天是凡屬國家莫不應有盡有，其費用至於佔國稅收入之大部份。

同時，警察亦是武裝力量之一，它是存在於國家最初“政權”發生中。從“十八世紀天真的法蘭西人，有不說文明的而說警察的國民（Nations Policiées）之習慣”，就可見出。並且當“雅典人在他們底新國家內，創設警察，是步行與騎馬地攜帶弓矢造真實武力，……是由奴隸編成的，自由人以此爲可恥……”（註五三）。不用說警察最初是都市中才有，它當然是用來保護市民利益的，作市民底守門者。

此外還有憲兵，是軍隊而兼警察之用造武裝力量。

在中國則甚爲複雜：都市上除商埠有紅頭阿三守護外，有軍隊、商團、憲兵。有時把這些東西混合成所謂軍警憲、軍警團、城防部、等。鄉間則民團一類底東西，非常地複雜繁多。

它如監獄、法庭，亦可看作武裝力量。法庭司審判，監獄司禁閉，軍隊、警察、司逮捕和屠殺，相互爲用。無論如何，監獄、法庭、也是武裝力量底附屬品。

因此，武裝力量是包括軍隊、警察、憲兵、監獄、法庭、等成

---

(註五三)恩格斯著：『家庭、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一八六頁。

份的。合攏起來則是構成“公共權力”之基礎。國家底領土之得以維持、租稅之能夠收入、行政之沒有阻礙、法律命令之得使人民服從、主權之能行使而不受妨礙，全靠這種武裝的力量。沒有它，便沒有權力、沒有政權、並且簡直沒有國家了。所以武裝力量是國家構成底第三個要素，最重要的要素。

這些公共權力，是從社會中發生而與之分離後成為一種特別力量的。它“隨着國中階級底矛盾之劇烈、隨着鄰近國家之長大與其人口之增多，而強固起來”，（註五四）成為國家底特殊力量。因此，“在每一次破壞國家機器之革命中，統治者如何企圖恢復它御用之特殊的武裝隊伍，被治者如何努力以圖創造一個類似的新組織（不是為治者）”，（註五五）成為很重要的工作。

#### 四 政府組織

國家底客觀力量具有了，不可無主觀的組織。這種執司統治事務之政府組織，是國家底第四個要素。因此我們就進而解剖現代國家底主觀組織底構成，即政府機關底構成。

（註五四）*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P.7.

（註五五）全上。

關於政府機關底組織，是與其它事物一樣由簡單到複雜、由籠統到專門、地進化的，因而是歷史的產物、必然的產物，因而它是萬不能在歷史圈外從腦中憑空想出模型來的。

大家都知道，現在國家底政府組織差不多都以孟德斯鳩底三權分立說爲準。他使立法、行政、司法各部不相侵犯。這種分立，是現代國家採納了的。

有人說，三權分立在實行上便發見了它底錯誤，因爲三者在實行時不能絕對分立，有時與司法接近，有時與立法接近；有時行政部須得執行立法事體。因此三權分立，使得執行上反而滯遲不靈。這如柏齊霍 (Bagehot)、拉斯基、即有這樣的意見。(註五六)

因此，就有人主張兩權分立。克洛格 (Du Crocq) 說：“我們承認祇有兩種權力：就是立法權和執行權。此外沒有第三種權力”。古德諾 (F.J. Goodnow) 把政府職權分爲「政治」 (Politics) 與「行政」 (Administration) 兩種；前者是立定政策，後者是執行政策。(註五七) 他們是把國家底事作爲一種單純的職務看待的。

(註五六) 參考柏齊霍『英國憲法論』及拉斯基『現代國家』。

(註五七) 參考 Goodnow,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No: I. Chapter 1—4.

這一樣不是沒有人持反對理由的。

其實在我們看來，政治制度沒有絕對是的，也沒有絕對不是的。因此在這些說法中，都各有其是處，各有可指責者。大體上我們在現階段中討論政府的組織對於三權分立與二權分立並注意，與市民的政治學者不同。他們為謀統治底利益起見，紛紛討論，比短較長。我們事外過人和真正的科學中人所注意的，則是藉以窺知統治底性質和效率，市民階級如何分工合作來行使他底政權。在古代和中世，政府底統治事務是完全統一的，沒有所謂分立。因為國家在初期，事務簡單，少數人辦得了它。到了近代，就國家底進化上說，也不得不分。同時這在統治者內部也有許多好處：既可保障他們對於被統治者過共和民主，又可“互相牽制，防止劇烈的政治變遷”，以維持他們底統一，不致因共和而分裂。所以近代的三權分立，乃是一種進步的統治機構。

從此可知分權就是分職，高一涵之提出以“分職論”來代替“分權論”（註五八）完全是鬧名詞、門字眼過把戲，並沒有理論價值。他只看到了分權、分職表面上過不同，而不知實際上國

---

（註五八）高一涵，《政治學綱要》，一四九——一五二頁。他引了韋布（Sidney Webb）對英國計畫作證，亦是隨着人家底錯誤而走的。

家事務底分職，即是國家權力底分別行使，即是分權。

現在底政府組織，大多數國家既然以三權分立爲主（兩權分立尚未有人採用），那末，我們解剖現實的政府組織底情形，就不能不依着已然的事實。因此以下仍分爲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司法機關、三部份來說。

#### A 立法機關

三權分立，以立法機關爲最高，因爲它是代表“民意”之機關。立法機關即是議會制度，是從英國誕生的。英人稱議會爲巴力門 (Parliament)，是從拉丁字 (Parliamentum) 而來，即討論之意。這種制度，在近代先後爲世界各國所採用。

議會組織，有一院的、也有兩院的。英國是兩院制(註五九)，其第一院即衆議院，又名下議院；第二院名參議院又名上議院。它們都是由人民選舉的。不過第一院是直接選舉，第二院是間接選舉。說者以第二院是“年高德劭”國中優秀智能之人，擔負國家重任的；其實在它底社會構成多半是貴族或官吏，與人民距離較遠。衆議院在各國常常是代表人民的。

中國在辛亥革命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中，亦採兩院制。第

(註五九)英國議會最初有貴族、僧侶、平民、等分子，是混爲一院的。

至後僧侶貴族分離或爲貴族院，平民爲衆議院。兩院制乃形成。

二院每省選三人，第一院每省選五人，只青海選一人。現在已成爲過時的制度了 議員底任期有六年的，有五年的，有二年的，很不一樣。大致第二院任期長，第一院任期則短。其構成人數，各國不同，不必一一列出。至於被選舉議員底資格亦是要受物質上、能力上、道德上、等制限的，且有明文載在國家憲法中，選舉人依照所規定的去選舉。

兩院底職權，有完全平等的。有的以兩院對於財政案之職權應不平等的。如中華民國憲法（民國十二年十月公布）“第一百十一條：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又第一百十二條：國家歲出歲入，每年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先提出於衆議院；參議院對於衆議院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這與意大利、比利時、等相同。有的以兩院完全不平等的。即係第二院對第一院所議決之法律案，只保有一種中止的或相對的否決權而不享有絕對的否決權（註六〇）。

至於職權範圍，在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它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這些案件之制定，在內閣制國家內閣有向議會提案之權，總統制則否。提案

（註六〇）王世杰「比較憲法」，四一六——四二二頁。

提出後須經過三讀會，法律才能成立，然後交行政機關公布施行。

議會對於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有行使詢問、審查、受理、請願、建議、彈劾、投不信任票、……諸權。這些權就是用來監督政府、執行民權的。至於這些權底界說，在此因為節省篇幅，就不寫出了。

兩院議員既是由人民公選的，那就是人民底代表。如果要不荒廢他底職務，負職實行，那末他必要有言論及身體之保障，才能完成他底職權。所以國家對議員在言論上許他自由，在身體上不得任意逮捕。這在先進國是做到了的。然而在落後國，例如中國實行議院底時期中，則議員底腐化，國家底摧殘，實屬應有盡有。在此也不用舉例。

至於兩院施行過利弊。我們也沒有討論。它底意義，也同三權分立之說一樣，要不外取意於分工合作，調劑事權、以收統治靈敏妥當之效。這是不難理會的。

### B 行政機關

行政機關（The Administration）是國家行政過組織。它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合議制，稱委員制；一稱是單一制，即總統制和內閣制。關於合議制——委員制，在後面論新式模型國家底實例時說；在此只就總統制和內閣制來說一說就得了一。君主

制則已成過去之遺跡，也不用論及。

總統制：行總統制的，以總統爲國家之元首，由人民選舉。但有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之分。一八四八年之法國，一九一九年之德國，係用直接選舉。美國採間接選舉制。中國民元臨時約法規定大總統由參議院（第二院）選舉。現時法國、波蘭、捷克、等由議會選舉。在這些選舉中，無論直接、間接、一院、兩院共選，都各有利弊，在政治學者對之，也是聚訟不休的。作者對於這種政治並不贊成，所以不想參加意見。

總統底任期，普通不過三、四年，（如美國則爲四年），甚至有短到一、二年的（如瑞士）。長至七年的（如法國、德國）也有。中華民國十二年底憲法，規定大總統爲五年，得連任一次。其它國家有得連任一次以上的，但不過兩次而已。其當選資格，必須是國中負有聲望者，而又是選舉中獲勝利之黨底魁首。

總統底權責，是很高的。他不對議會負責，然而對議會則有提案之權。對閣員之任免，亦無須以議會爲轉移。同時閣員亦只對總統負責。因此有人說總統制與獨裁制無異。不過在任命重要官吏、締結國際條約、對外宣戰、等，還是要經過國會，究竟有受制限的地方。所以又有許多學者贊成這種制度。

內閣制：內閣制始於英國，總理是由議會選舉的。由內閣總理選擇閣員、組織國務會議。但閣員是要得議會通過的。這

種制度與總統制不同者爲：

A 元首（共和國底總統和立憲國底君主）不負責任。

卽元首對政治不負實際責任，一切由內閣負責，內閣底總理在行政上等於總統制底總統。

B 內閣對議會負責。因爲內閣總理底去留，以議會信任與否爲標準。如議會不信任時，內閣要總辭職，（稱爲聯帶責任。）如閣員個人行爲無關整個的行政而爲議會所不信任時，個人辭職。（所謂議會，在兩院制之國家，則爲衆議院，因而內閣是由衆議院任命的。）

C 元首底命令須得內閣同意，同時要容納內閣底意見，命令則總理副署。

內閣底總理及閣員底任期，是沒有一定的。因內閣是建立在議會之上的，他們底任期，以議會底信任爲準。而議會是建立在政黨之上的，有時因政黨衝突，很容易倒閣。世界各國要以法國黨派爲最複雜，因此倒閣適時候也特別地多。各政黨常常藉小事而互相傾軋。所以有人說“閣員是選民僱來爲位置、爲利益適經理人”一樣（註六一）。

至於國務會議底職權，當然包含甚多，如預算草案、軍隊

（註六一） Paul S. Reinc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P. 119-120.

編製、締結條約、簡任官之進退、各部權限之爭執、咨送人民請願書、等等。它底職權底範圍和大小與總統制底總統職權相同。

這兩種制度，有好有壞，政治學者底意見是很不一致的，不必具述。(註六二)

### C 司法機關

在現在國家中，司法機關是與立法、行政、相等的，是不受立法、行政底干涉的。因為他們認為是“保障人民權利的”，倘然國家沒有“司法底獨立……完善”機關，“那就不堪設想了！”所以蒲徳斯 (Pryce) 認司法機關是政府善良造天秤。司法機關底重要，即此可見了。

司法機關底組織，各國不一樣。有的把國家分為許多司法

(註六二)一般人對於這兩種制度底意見，可以歸納如次：

A•柏哲士稱總統制底好處在一，能有確實資質的人；二，能使個人能力很活潑地伸展；三，在施行上有專一的勢力。(見『政治學與比較憲法』第二卷)可是有些人，則以為總統制實個人集權，流為專制或一黨專政，而與政黨政治或民治精神相反。

B•內閣制容易實現民治精神，因議會與人民都易過問行政底政責。同時它又是能屈能伸的制度。但其不好的地方，因政府完全受議會或政黨底支配，很容易倒閣，發生政潮，使政治流入無政府狀態。這是通常的論調。

區，在每區中設置各級法庭；有的就行政底區劃設置法庭的。但大半是種尖塔式的組織。即初級法庭、地方法庭、高等法庭、最後層則爲大理院。中國底法庭從前有大理院、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總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地方檢察廳、初級檢察廳等。這不用說是取法乎外國的。在這些法庭區分之外，歐美各國還依案件性質，在每一級庭中又分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的。即民事訴訟由民事法庭審判，刑事訴訟則由刑事法庭受理。但亦有不分而併在一級法庭審判的。此外還設有行政法庭或行政裁判所，特別管理政府官吏底案件，這在歐美也是通行的。中國過去之平政院，就是這樣的組織。在英國美國法庭中，還有一種陪審制度，以某地方普通人民十二人組成，是專爲對於審判一案件而設的。陪審官只在決定一案件中避事實問題而不涉及審判終底法律問題。即是說陪審官底職務在審查犯罪人事實之有無，決定犯罪底輕重。這種制度用意在維持裁判底公平，實行底國家，則不很普通。

司法機關底職權，在掌理訴訟、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但須由元首核准）及執行遺囑或不動產登記、等。因此，司法於審理訴訟外，又有涉及行政方面避事實。

但是這都是普通職權。法院最高職權，在法院有憲法底解

釋權、即是法院享有否認或撤消關於違憲违法之權。美國聯邦都承認法院有否認違憲法令之權，但不承認有撤消之權。憲法是國家底根本法，法院行違憲法令之解釋，正是民意底真代表，因此爲法院應有之權，并且是義務。這種情形在歐洲各國還沒有實行過。如英國、法國、即是如此的。德國憲法雖認法院有解釋權，但是由各邦請求法院解釋，并非法院自動。因此在承認法院有解釋權，是以尊重民意爲主；不承認法院有解釋權，以爲這是破壞法制，使法律難於成立，而且與三權分立原則相衝突。

關於法官之產生，很不一致。有的由行政機關任命，如英、法諸國即是。但又以爲法官既具有特殊資格、特殊人品，享有法律上獨立的保障，作爲與普通官吏任免相同，亦沒有許多害處，所以有由議會選舉的。美國各邦，通行此種制度。然因爲法官不便從事競選，如從事競選，遂牽入政治渦旋，又易爲政黨所包辦，因此公正有才的法官，實不容易選出，因而這個辦法又大半爲一般人所不贊成。另外還有由法院自行選舉的；但行者甚少。因此法官任免，大半以前兩種方法爲通行。法官差不多爲終身職，俸給也比較優厚，如法官沒有被立法院彈劾，不會受免職底處分。這是表示司法獨立的精神之所在。

司法機關底概況，就是如此。

## 五 主權

國家有了領土、有了租稅、有了武裝力量、同時又有了政府組織、還是不夠的，它需要有別的一種要素，主權。如果沒有它，那就是國家構成底條件還未具備。因此它可說是組織國家之第五個要素。

爲甚麼主權是國家構成底原素？爲甚麼人們以有主權、無主權來判定國家之是否成立呢？

因爲主權是獨立、唯一、而最高的權力，不受其它任何權力底支配，而可以十足行使其權力以支配國家對內對外之一切事務的。倘然沒有它，那就成爲無主權之國，而失掉“立國於大地”這精神了。近代底殖民地，就是無主權底國家。保護國則是主權不完全的國家。所以只有充分具備了主權底國家才是國家。這對於殖民地和保護國說，則稱爲獨立國。

至於主權底具有和行使，當然是統治者。這是以經濟權之所在來定的。

在奴隸與封建的社會中，主權在貴族或君主。因而他們對外就是國家底代表、對內就是最高統治者。領土、租稅、武裝力量、政府機關，爲他們所專有，人民則屬於他們，他們是人間底上帝，支配國家內的一切，人民“有罪無罪都是唯‘我’在”。他們

可以橫行於天下而沒有一點顧忌。所謂王權極尊，朕卽國家，就是這個時代——君主政治底時代的特色。

到資本主義發展以後，主權就由君主身上而轉移在人民身上了。國家底主權便屬諸人民；人民就成為國家底主人。因此，元首、議員、行政官、司法官、都是人民僱傭的公僕，都是人民請來為他們服務的。在執行起來，一切雖由他們去做，但必得人民底同意。不然，他們在下屆選舉就不能當選。不過要聲明一句，這裏所說的人民在實際上是市民——城市的工商金融業者，並非一般意義中所說的人民。所以主權在民不過是一種誑言罷了。

至於主權底意義、由來、區分、等等理論問題，則在下章討論。

此页空白

## 第四章 國家底主權

### 一 主權底意義

關於主權底意義，有許多不同的說法。在使問題容易解決起見，應得引點例證出來以見一般，

主權發見者布丹說“主權是公民（自由人）及臣民之最高權力，而不受法律之約束”。(註六三) 柏哲士說它是“加於個體人民與人民所有組織之原始的、絕對的、無制限的、而無所不包之權力”(註六四)。

---

(註六三) Gettell,『政治思想史』上冊，二二八頁，中文版。

(註六四)全上，下冊，五二一頁。

盧梭在『民約論』上說：“主權非它，即實行公意，故主權決不可放棄。……主權既不可放棄，依同理亦不可分析。……公意……或屬人民全體，或屬於一部分。前者公意即主權之作用，成為法律；後者為特別公意，如行政作用，至多成為命令而已”（註六五）。

格老秀斯（Grotius）亦說：“主權是放在行為不服從別人、意志高出一切之上或這個人手中或最高政權”。（註六六）

近時芮恩施（Paul. S. Reinsch）以為“Sovereignty is the ultimate power in a state, the decisions of which are law without appeal to any other constituted authority”（註六七），他認為這是現代的說法。

這些說法，我們歸納起來，即主權是一無限的、最高的、及不可分析的、不為法律所約束或權力。這對於主權底性質是說明了，但還沒有具體。在我們看來，主權底意義，依科學的論究，還要把它底政治性顯示出來。因此我們以為主權是統治者

（註六五）盧梭『民約論』二三頁——二五頁。

（註六六）張慰慈：『政治學大綱』一六八頁。

（註六七）P. S. Reinsc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P.55.

所佔有過國家對於被治者所具唯一、最高、而又獨立、的中央的支配力量，這即是說在國內可以自由行動、不受任何束縛、在國外只有與它同等而沒有高出於它之上過力量，因而也是獨立存在的統治權力。

至於簡單地只是師承布丹、柏哲士、盧梭、……諸人底中國政治學者，不求進步，而徒事“人云亦云”，殊不足取。因此，在這裏簡直沒有引述底必要。

現在我們就進而探討主權底發生。

## 二 主權底發生

主權（Sovereignty）一詞，是從拉丁字（Supremus）而來。一般人認為是布丹在一五七六年著『共和篇』（De Republica）發見的。這我們要分別地說。

一種理論是發生在有了名字之前，名字常常是後於內容而出現的。布丹發現主權底名字前就有主權這個東西存在，猶之阿巨士德·孔德（August Comte）未發現社會學底名字前就有社會底理論存在一樣。（註六八）因此說布丹發現主權論，而不往前追述它底淵源，那至多僅是名詞底發見，確不能給我

(註六八) 請參看『二十世紀』第一卷，第七期，『論社會學』一文。

們以旁的智識。

然而我們在這裏，並不是要另找一個人來代替布丹，而是探討主權是從何發生、怎樣演進、而考察它底歷史來源。物質引導精神，因此主權亦是物質底產物，我們應該從經濟裏面去找尋。

私有制度是人類文明底搖籃。古代人以家畜、房屋、土地、爲財產。在這些房屋、土地底周圍，豎有界標，任何人不能拔取或逾越。而且在房屋中絕對不許他人自由進出。就是逮捕罪犯，亦不得鑽進房屋內去。(註六九)這與我們現在法律中規定住居之自由、任何人不得侵犯，是一樣的。因此，所有權就決定了人在他底土地、房屋範圍內有絕對的管理權和支配權。它是最高的、唯一的、不可放棄、不可分割的。

及到農業進步，土地使用最廣，於是大地主以擴大土地爲事，便發生戰爭。同時都市社會形成，他們又爲城市中之主人翁。因此他們利用他底權力對外征服土地，對內指揮奴隸，盡力發展他底私有勢力，擴張他底領土權限。這時領主們只要有土地可佔領、有奴隸供使役，而從來之血族體團，由土地區分的，因以破裂而建築在國家之上。由是土地底管理遂變而爲國

---

(註六九) P. Lafargue, The Evolution of Property.

家底管理，財產權成了政治權。那從前對所有財產之至高無上的支配作用，至此變爲國家底主權了。

這在旁的著作中亦可得着證明。格特爾 (Gettell) 在『政治思想史』中說：“格老秀斯在其主權之學說中，力求增加專制君主地位之勢力，尤其以最高主權爲一種私人權利，有幾分財產之性質，而爲君主所有者也。”(註七〇)哈林頓 (James Harrington) 以爲“欲維持政治之穩定，必將主權置於有大量財產者之手。是以君主……貴族政體發生於土地在一人或少數人之手，亦極自然，蓋……土地實爲財產之主要方式……”(註七一)。

這不是主權是由土地權即私有權而發生而演進明證麼？

同時在歐洲中世紀教皇與國王底政權爭奪中，更可得着有力的說明。在擁護教皇權力過人，以爲“世間貨物最終所有權，屬於教會，應受教皇支配；而擁護國王者，以爲非僧侶之財產屬於個人之性質，……”不應爲教皇管轄，而應歸國王管轄。

因此，自來政權之爭，都是私有財產之爭。換句話，私有財

(註七〇) 見原書二四一頁。

(註七一) 同上二六四頁。

產之爭，即是主權之爭。這是很明顯的事。

不過社會組織愈進到了複雜階段，這種權力便成為獨立的組織，與財產分離。尤其是到了資本時代，人們底財產形態不復為土地，而是旁的物質。因此主權便成 derived from feudalism 了。此時主權底本來面貌，就蘊藏在另一地盤上而不易為人所認識。

主權是隨私有制度之發生、發展而形成和轉變的，絲毫沒有問題。

至於布丹之發見主權，當然有它底時代作背景，在上面亦略提及到，不必詳說。

### 三 一元主權論

主權既成為獨立的組織，就有它獨立的理論，因而生出各種不同的說法。現在依照研究主權達成果，首先我們談一元主權論。

一元主權論是近代許多人所贊成的，也是政治學中佔有勢力過學說。它是把國家權力看為最高的東西，一切個人、一切個人底意志，都是國家底一分子，都是要以國家底意志為轉移的。而社會團體、社會職能，萬不能拿來與國家平行看待，它們都只是國家底附屬品。因此，國家底主權體是最無上而不

受法律制限的。這是一元主權論底大概。以布丹、霍布士、盧梭、黑格爾諸人爲代表。

這些主張一元主權論過人，以爲一元主權之產生，是因封建經濟底藩籬有障礙資本主義底發展而必然產生的。我們知道封建經濟以地域爲界限，領主與農奴、行東與僱工、都是臣僕底關係，而沒有自由可言。待資本主義抬頭，在運輸上、市場上、關稅上、都有日趨統一之必要。經濟底統一、使得政治必須統一，因而那種封建地域之割據，政治底割據，遂不得不宣告解體，而定主權於一。

它方面，科學發生，神學遂遭攻擊，教皇地位便由經濟底轉變而失掉了教權底尊嚴。從此國家大權就掌握在市民之手而向着資本道程奔放，成爲一元主權底發展。

這種說法，是有理由的，誰也不能否認。

在此我們要提出另一問題的，就是一元主權論也有相異的兩種意見，現在且把它分別說說。

A 一元主權底相對論：在前面我們說主權是最高的、不可分的、不受法律限制的，似乎主權是沒有相對性的了。其實不然，在他們底說法中，也還有不少的相對論調。我們且舉盧梭爲例。他說：

“ …國民惟服從協約，即服從己意。欲知主權體及

公民底權利擴張至何地位，當先知公民間底結合如何，即個人與全體底結合如何。由是可見主權雖完全絕對、完全神聖、完全不可侵犯，然而不可越過公共協約底界限。協約所遺留底財產及自由，可以任其如何處分。故主權不能使一人受累……”（註七二）。

由此可見盧梭對主權，并非視為絕對的東西，亦並非完全不受法律底制限。而布丹、霍布士、格老秀斯、亦有類是的論調。不過着眼在“道德”、“習慣”、“道理”，說法不同而已。他們同是相信主權是有相對性的。

B 一元主權底絕對論：相對的反面便是絕對論。這派人以黑格爾、菲希特、鮑桑葵（Bosanquet）、等為代表。

他們以為國家底重要特徵，便在它是人民最高權力底代表。因此國家對內、對外都可以不顧任何人底利害關係，而隨意行使它底權力，國民是不容有反對它底任何意志及任何力量的。因此國家在主權上是不管人民之理性及意志的；同時個人底理性及意志還是從國家而有的。因此國家有人格，而個人人格就要為國家所支配。

這種理論，是把國家主權看作神聖、看作絕對不可侵犯。

（註七二）盧梭：『民約論』三——三二頁，中文本。

同時也就等於把國家視作神聖、視為萬能了。這本是國家主義底國家觀固有之特色。

相對的主權論，無疑地是要與個人以自由底餘地；絕對的主權論，則在伸張國家底權力。這是極其矛盾的，不用多說。同時它們各有它們底一定的作用，這在前是也曾論到過的。不過我們要知道，世間事物沒有單純絕對的，實有相對性存在。所以有歐克里得 (Euclide) 底幾何學，有非歐克里得 (Non-Euclide) 底幾何學，有牛頓 (Newton) 底絕對定律，有愛斯坦 (G. Einstein) 底相對理論。自然界如此，社會界亦如此。因此單純的絕對主義論，是不十分合乎科學的。

#### 四 多元主權論

有一元論，便有多元論。因此在考察了一元論後，便應該提出多元論來。

照道理說，多元主權底理由，實在不通。它以為國家底主權不只是一個，而應該是多個。這派以杜格 (Leon Duguit)、拉斯基、柯爾 (G. D. Cole)、等為代表。

多元論是如何產生的呢？大家以為是由資本主義發展過結果。在資本主義發展後，個人主義亦同時發展起來：一方面形成資本家底集團，一方面產生有勞動者底集團。這些人的集

團隨着利益底不同，隨着生產底模式，而發生了若干不同的團體組織。這些團體底組織，有機關、有章程、有決議，有通告、有執行底權力、……與國家底構造一樣。於是主張多元論者，以為它們就是小國家、小朝廷，因而主權便不是一尊而是可分的東西了。這自然似可以說得去的。

在此他們就有反對一元論底理由了。分別述來，不外兩種。

A 社會團體說：社會團體就是地方自治團體。地方自治團體要有主權，就是分割國家底主權；也就是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底主權相對抗。拉斯基“相信國家內部許多團體，其在社會上之重要，初不減於國家之本身；並且此等團體亦有要求個人同等順從之權利。教會與勞動組合在其本身範圍內，享有最高權，固與國家無異，主權必須為許多團體所共享……”。（註七二）它方面，以為這些團體底成員，是非常之真實的。他們對團體底利害，知道得是很真切、很明瞭，因而團員對團體負責，比較國民對國家負責，總算盡力得多。所以國家為國民謀利益，確不如團體為人民謀利益來得確實而有把握。並且認為國家之產生，是由於團體結成的。因此團體先於國家而存在。

---

（註七二）Gettell 『政治思想史』 P·605-606，中文本。

於是社會團體底職能，並不小於國家，甚且大於國家，國家底主權，就不能大於團體，這樣，國家主權便為社會團體分割了。換言之，國家便是多元主權底分治體，這是他們最主要的理論。

B 法律說：其次以一元主權與法律相抵觸。它以為法律並不是國家所創造的；同時也不是保護國家，而是在保護社會底利益。並且主權是由法律所產生的。因此法律先國家而存在，是超出國家之上的。人生在社會中，為了維持利益，便得遵守社會中一切規定，即是遵守社會底法律。所以人受社會法律底支配，而不是受國家主權底支配，即是國家底主權不能大於或超於社會底範圍。倘然人離開社會生活，國家主權便沒有保障，失去自身存在底力量。因此國家僅是一個法律社會底組織，並無主權之可言。克拉伯(Hugo Krabbe) 說：“國家為一社團，以法律價值之設定，乃產生許多機關以處理種種公務”，便是這說底代表。他與杜格底說法是相同的。

佔在法律立場而提另一反對說的，以一元論與現行國際主義（Internationalism）之國際公法相違反。其實國際主義並未形成獨立國家底組織，當然無主權可言。這種說法，殊不充分，無須多論。

多元論否認了國家之一元主權，同時又恐把國家主權分

散了，於是他急忙提出“關於全國公共的利益，可以受國家底主權支配；關於特殊團體底特殊利益，應該受特別的主權支配”。（註七四）即是“在於維持秩序與防禦外侮時，則認主權為最高權力之概念極為可貴”。這樣就能完成多元主權論之“分工合作”或“分治合作”過折衷意見，“亦鳥亦獸”過意見了。

以下我們就開始對於這兩種意見加以考察。

## 五 多元主權論底批評

在上面兩說中，我們覺得多元論是錯誤的。這很顯然地有兩點：第一是把國家與社會分不清楚；第二把國家與地方政府混淆。對象既不明瞭，立論當然陷於錯誤。

我們知道“國家自以領土來區分其治民”後，它就成為政治底獨立產物，與社會分離了。同時因它具有許多特別的公共權力，於是就比社會底力量大若干倍。我們可以說社會是人類謀生活過總的集體；國家則只是這個總的集體中之政治的組織，即統治人民過權力。雖然國家是由社會發展出來的，然而它已經高出社會之上不復受社會底支配了。這是迥然不同而應分別清楚的。

（註七四）高一濬『政治學綱要』七五頁。

至於國家與地方政府，或是國家與政府，那更顯然地是後者屬於前者，前者支配後者。國家包含人民全體，而又包含各種發號施令之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是國家底政府機關之下級的部份，有如它底一個細胞。全量大於分量，因此全量別於分量，我們不能把地方政府與國家相提並論。這是很明瞭的。

所以把國家與社會、國家與政府、看爲是兩個對立之東西，是非常之不合邏輯的。而必要把它看作是統一的東西，才合於科學的事實。

倘然不是如此，那我們要問特殊的、地方的、團體，是不是能離開國家底組織系統而獨立存在呢？是不是可以不依照國家底法律手續而可自行組織呢？這顯然不可能。舉例來說，商人團體、工人團體、農人團體、學術團體、不僅要依國家底法律才能成立，並且還要向政府備案，得其批准。一句話它們始終在國家底管轄之中，沒有獨立的主權。這不是表明團體是在國家權力底支配下麼？至於地方政府是受中央政府支配的，更不用說了。

進一步來說，國家是治人之東西，地方的、特殊的、團體能治人麼？有人可治麼？團體底份子如公司底股份，爲了一定目的而來，其加入退出，純任自由，公司能有強制權嗎？由這種例看來，團體只能看作自治機關，根本無權力可言。把它與國家

作同等看待、對立看待，是非常之錯誤的。

然而有人說商會有商團，因而商會不是有武裝力量麼？它不是有槍殺盜匪之權麼？它不是有商事公斷處麼？民團不是有懲治匪徒，處罰男女姦淫底權力……這不是治人麼？不錯的。可是這種懲治盜匪等底條例，能夠違反國家法律嗎？能說法律不是國家立法機關頒布的嗎？倘然遇着重大案件，它能不移交國家法庭處理嗎？……這些都是極其明顯的例子，證明地方團體、地方政府、都是承國家底權力而爲自己底權力，並不是自己單獨的具有甚麼特別權力可言。

“天無二日，國無二王”，“二物不能同時佔一空間”，證明國家只有一個最高權力才能存在。倘然有了兩個政權，那末，“一國三公，吾誰適從”。所以多元論在科學上、在事實上、找不出根據。當然沒有學理底價值，而爲一種玄想的學說。

張慰慈、高一涵，之贊成多元主權論，主張多元主權論，恰恰表示他們一點不懂得科學之爲何了。至於高一涵說：“一元主權論者雖然不盡是觀念論派，可是大多數却看不見物質論的真理”，（註七五）那確是錯誤已極。誰也知道物質論是一種一元論。只須看這一句，便知高先生連“哲學常識都缺乏了”。

（註七五）高一涵『政治學綱要』八九頁。

然而兩重政權也是有的。那不過是歷史在鉅變的當頭之一種變態形式。只要誰得勝利，便誰奪得統一的政權。因而那種兩重政權是暫時的，而非永久的；是突變時代的，而不是通常時代的，不能不認識清楚。

此页空白

## 第五章 國家底法律

### 一 法律底起源

國家怎樣行使它底統治呢？答覆是由於有法律，是依照國家法律上之規定，來治理人民、管理人民。因此法律是國家統治上必要的工具，而為公共權力底支配作用底體現。國家產生，法律亦就從而具備。國家存在，法律亦必存在。國家與法律之關係，猶形影相隨，頃刻不可少。這是大家所承認的。

在這裏，我們看出法律是有國家纔有的，是社會進化到

某一階段纔產生出來的，決不是無緣無故產生的。據一般人類學者考查底結果，在原始社會，沒有法律。那時國家未出現，人類為了保持食物和財富之不受侵害，遂創出報復刑。這就是法律最早萌芽。法律起源於報復刑。

所謂報復刑，是很平等的。即是“以命抵命、以眼抵眼，以牙抵牙，以手抵手，以腳抵腳，以烙抵烙，以傷抵傷，以打抵打”。（註七六）這是集團中“一切成員都能充分滿足平等感情的”。然而，這種復仇底施行，是不經法庭裁判的，只稍有這類報復事件發生，就有復仇底舉動而為社會所公認。

及到經濟進步、超過了平等原則、而建立了私有制度時，“便不再要求以血換血”，而是以財產為代替。於是報復刑遂變為財產底賠償，須經過法庭底裁判，法官底解決。這樣，法律就是為社會所必需，因而就產生了法律。

從此以後，“財產不斷地為不和、私的犯罪”之嚮導者。不平等的法律，適應於不平等的經濟，而裝飾了階級制度，使統治周密而完備。我們若就社會進化史底階段看來，法律底產生，當在文明時代底奴隸社會。這時私有制度完成，國家出

（註七六）『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節。引白拉斐格『思想起源論』中文版，一七一頁。該書為上海辛鑄書店出版，原名『經濟決定論』。

現。昔之習慣遂法典化，編纂為成文，法律才正式誕生。這是有事實可考的。

而那些觀念論的法學家，以為法律源於神意或正義；機械的物質論的法學家則以為源於自然或契約，這是非常之荒謬的，在此不用批評。

然則法律學不是也就產生了麼？不，它是近代社會才有的，即是在資本主義社會才產生的，

這個道理很明白。歐洲自產業革命，經濟發達，打破了封建生產底藩籬，引起了社會莫大的變遷。從前拘束人、範圍人、過宗教教條，傳統習慣，封建道德，通同都失了効力。市民自己互相間過事，需要有一種規範。他底國家之要全憑新的條規號令來行統治，更屬必然。這就唯有利用法律。所以這時民主政治之需要法律，正同市民階級之需要國家同樣急迫。由此形成了法律思想。而資本主義所發達了過科學，又以其交互作用而把法律思想科學化。於是法律學就成為獨立的科學，與經濟學、政治學、一樣。

可是那般不承認法律學是時代產物底人們，偏說遠在希臘、巴比倫、羅馬、就有法律學。並且在中國春秋、戰國時，還有國際法、有解釋學派、及有現在底民法、行政法、訴訟法之專門的研究（註七七）。

我們不絕對地否認在最早的希臘、羅馬、巴比倫、中國、有法律學，我們只是承認在那時只有單純的、零碎的、不完全的法律思想。自然成系統、成派別、的也有；但其研究方法和理論體式……均與今日科學的法律學不同。因在那時代底物質條件，萬不能有現在的科學理論之產生；同時亦沒有像近代生活這樣適必要。這完全是社會進化論研究之必然的結果。

同時我們更要明白的，就是那時僅有之成系統、成派別、的法律思想，還是由於古代社會趨於資本前期底商業經濟之出現。羅馬及戰國末年底法律思想之能興起者，都因於這理由。不過因社會進化底曲折，使得封建經濟出而阻止商業經濟底發展，遂使法律學半途夭折。於是昔之應商業資本而生過法律學萌芽，遂隱沒不見，而為適於封建農業過法律所代替。這時底法律，非常簡單，一切大半由領主、國王底詔敕來作規範。到了十七、八世紀底商業時代，經濟變動了，羅馬法才又出現於歷史。由於資本生產底進展，法律學底研究也才隨之而進展，有所謂分析派、哲學派、歷史派、社會學派、等派別，和契約說、實利說、功利說、等理論。法律學遂達到了空前的大進步。

(註七七)如梁啟超、何炳松、……等，即是著例。梁意見『中國法律學發達史論』，何意見『法政學報』二卷五期，『中國古代國際法』。

差不多快由敘述階段而到說明階段了。

不明白這個理論過人，即是不明白社會進化史過人。因而如梁啟超、何炳松、……等之誇揚中國固有的法學，完全是一種愛國觀念使然。不說固有的法律學不足與今日歐洲底法律學相比，即與羅馬底法律學相比，亦差得多。  
~~~~~

因此法律產生於奴隸時代，法律學成立於資本時代，完全是歷史事實底證明。

在這裏就不難求出法律學底意義了。

## 二 法律學底意義

這裏我們就研究底步驟，應該先考查法律底意義，然後才論究法律學底意義。

法律底意義照實際情形說來，是統治者管理被統治者之一種工具。

這在一般法學家及中國大多數法學者們是不會像這樣說過的。他們底通常說法，不是“法律者，基於神意，或間接直接命其正而禁其不正之規則也”；即是“法律者，主權者命令國民行爲之規則也”。……這說明了甚麼？至於把它看爲“自由之規範”（如康德）、或“人格之和諧的發達”（如亞林斯 Ahrens）、或“道德倫理之維持”（特倫德林堡Trendelenburg）……等，那根

本與事實相違，而是一種主觀的觀念的論究，無詳細評述之必要。這當然根本不足取法了。

它如在中國一般法律學者，大都是從『說文』、『爾雅』、『釋言』、諸書裏面底字源上<sup>註</sup>確定它底界說，在方法上何嘗不對。不過文字是隨社會進化而變更它底意義的。因此不能牢守死文字而抹煞活的社會現象之法律底意義。所以從他們那些“法律卽常道之義”或法律卽“規則整齊之意”等，就明白它是一點不合科學的說法的。對於法律現象之實際方面、社會條件，絲毫不會把握住。名流、教授、不能解釋法律之爲何，也用不着多舉證據了。即使他們中有些人如張東蓀者說：“法律就是生活”(Life)，亦爲不懂得法律的明證。(註七)因爲生活這個話，非常籠統，我們何嘗不可以說宗教就是生活、道德就是生活、政治就是生活……呢？這是絲毫沒有說明着甚麼的一句話，法律底真意義 不能求諸名流、教授、博士、底著作中。

講到法律學底意義，那更令人莫明其妙了。

就外國底法律學家看，穗積重遠說：“法律學者，關於法律上之學問智識也”。三瀬信三說：“法學者，關於權利義務之

(註七)上面所說，只要一翻中國人著的法學通論、ABC、精義、講稿、就易當之可以看出。這裏節省了許多引證，免佔篇幅。

系統的、普遍的、合理的、知識也”。這種說法，與德國萊普尼茨(Leibniz)底“法學者、權利之學也”一語，不過多湊上了幾個字罷了。

在中國方面，朱方說：“法律學者專治法律之學問也”，王觀教授說：“法律學者，為研究法律之學。詳言之，研究基於人類知性之社會的生活之程序，說明其過去、現在、將來之科學也”(註七九)。另外還有人說“法學云者，以關於社會生活之法律現象為研究之對象，而屬於人文科學之一種也”(註八〇)云云。

這是舉不完的，也就不再引了。

在這些意義中，第一不過是說法律學為研究法律之學問，這是一種很淺薄的說法。與經濟學為研究經濟之學、政治學為研究政治之學、一樣。明白說，這種定義就好比說天就是天、地就是地、人就是人、……。這解釋了甚麼？如此又何必要教授來論究、來給我們這般“不明者”講解呢？其它底錯誤，我們不必一一駁議。

然則在他們中竟無有比較好的說法麼？有自然是有的，但都

(註七九)王觀『法學通論』中國大學講義五頁。

(註八〇)國立成都大學法律學講義四頁。

不無缺點，並且對於最重要的地方，沒有把握着。就如林桐所說：“法學者，鑽研實際上社會反映之法律現象之原理，以闡明其實質、形體及其動態、靜態之學問”這意義，比較上帶有科學性，然而也不完全。

在這裏，我們要明白國家是社會到了分裂成對抗的營寨而至不可調和的產物，是一部份人壓榨別部份人之機器。這在前面國家底意義中，也曾提到。那末，產生出來供給國家行使這法律，還能有外於這個定則或例外麼？這就無疑地在實際上，法律正是以國家之名來行一部份人對別部份人之壓榨這具體規條。這在法庭之為裁判人、監獄之為禁閉人、警察之為逮捕人、這事實上看來，絲毫都不會錯。而“齊之以刑”以及“法者，刑罰也，所以禁強暴也”，云云，更為露骨地說出法律是部份人用以禁暴亂而維繫自己地位這東西。因此法律史無非是治者壓迫被治者底歷史。

根據這個理論，我們就能得出完全的意義。即：法律學是研究治人之條文底原理原則，即說明法律在靜態中和動態中之因果關係底定律這科學。

這裏，我們應該明白今天底科學是以因果法則底說明為本義的。法律學即法律科學（Science of Law）。法律既是治人這條文，則法律學當然以它為對象而論究其靜態的和動態的

因果法則了。所以法律學底意義應該如上所說。(註八一)

### 三 權利與義務

權利(Right)與義務(Duty)，為法律學上之重要問題，尤其是權利，差不多可以說一部法律條文，都是在規定權利之所屬；而人類全部歷史底爭鬥，亦無不以權利為出發點。這是有事實可覆接的。

然則甚麼叫權利呢？自從萊普尼茨着重權利研究起，在市民底法學中，始終是不會認識權利意義底真面目。他們一則說“權利者，得享受國家底生活上必要的特定利益，或活動之法律上之力……”；再則說“權利依於法律容許對於他人而有之行為之限界……”。這是很難使人明瞭它底底蘊及其真意的。至於以“意思自由”、或“意思底支配”、或“法律所保護之利益”、等來解釋它底本質，亦不恰當。(註八二)

這些人之所以不能得正確的說法，就原於不知道權利是從何而來、從何產生的。

很顯然的，物質先於精神，權利產生於有財產，這是一

(註八一)『二十世紀』第一卷，第五期，二八頁。

(註八二)自由說如康德，意思說如溫斯治(Windscheid)，利益說如謝林格，這就是此派中之代表。

貫的邏輯的結論。這我們還不必依據史的物質論去尋說明；只就一般法律學家講權利是對人而言、是不受法律侵害、底語句中，就可看出。我們想對人就是我、你之分；法律不侵害，即是自己底利益不受他人侵害。這完全是站在所有關係上面的。倘然沒有所有關係，就沒有你我之分，怕誰侵害？因此所有關係、即財產關係、產生了權利底意思。這是非常之明白的。那未所謂權利，還不是財產在法律上所表現過觀念麼？

財產底區分，即階級形成之所自始。在財產上為所有者，在政治上即為統治者。因此，所謂權利即是為法律所保護之所有者底利益。在過去，財產無甚麼發展，而且都是固定的；而宗教教條和傳說習慣又多足資保護，所以權利也就隨法律之隱微而隱微。到了近代這個資本主義時期，就大不同了，它與法律同時出現，而為其實質。

為甚麼呢？因為資本主義發達，國民底財富增加，私產膨脹。並且大多是動的，很須保護。於是極端擁護財產過思想，遂隨着「我」之發現，「我」之自由的發展，「我」之財產底絕對神聖，而構成權利底內容；成為天經地義，載於法典。使得一般法律家都手忙足亂，一一釐定其過去權利觀念底範圍，而擴大若干部門，分別記敘。

所以權利為資本地盤上過產物，它是在這時才公然出現

的。這都是事實，只有那些觀念論的或自然主義的法律學家，纔會肯定權利來自天賦、正義，而否定它底產生過物質底條件、時代條件。

我們知道，人生來只是一塊血肉，可比如白紙，並不曾帶來甚麼權利。並且法律是人爲的，根本無天賦之可言。同時“義”“不義”是“有”“不有”之分。“沒有所有權過地方，就絕沒有不義。”這是洛克有名的議論。(註八三)因此，這些之不足以說明權利底產生，是很顯著的。

至於說中國人對權利觀念不會充分認識或充分發達，而遂以爲“似是”中國民族“文化上之缺點”(註八四)，那是由於不瞭解中國歷史底發展階段而然。它是停滯於封建時代的，封建時代底法律非常隱微，何來權利？權利是財產發達至個人私有時底產物，封建生產是不能發達財產的。

這種立於私產上過個人主義的權利，我們當然不能贊同。但由此演繹出了很多的權利，爲人生所不可少的。所以在一般的論著中，都把權別分爲若干種來詳細解剖，表示其爲法律所

(註八三) Locke, *Essay on the Human Understanding* (『人類悟性論』，點是我加的)。

(註八四) 蘭樹棠『權利之觀念』一文，見北大『社會科學季刊』一卷一號。

承認，而視為正當的享有。

在這些種類中，首先就是公權（Public Right）與私權（Private Right）之分。公權即政治權利，又可稱為國民權：如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等。另外還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信仰、住居、等自由權。（註八五）私權即個人與個人相互關係間之權利，得分為絕對權與相對權、人身權與財產權、等。絕對權即一般人底權利；相對權為特定人底權利。人身權則凡人格、生命、身分、自由、等權利皆屬之；至於財產權在普通意義上是指買、賣、讓與、之目的而說的。如物權、債權、商標權、著作權、特許權、等皆是。其它尚有原權利及救濟權、主權利及從權利、……諸種不一其類、不一其名、之權利，留在以後專論，此地只概說個大略罷了。

在權利底負方面則為義務。通常都是把權利與義務相提並論，以為義務是責任，權利是結果。因此要享權利就必得盡義務。所以承認義務為法律上之權利；即是“法律之強各人之行為或不行為之責任”（註八六）。

事實上享有特殊權益之權利，根本就沒有義務，它方面盡

（註八五）創制即向政府提出議案；複決即表決法律案件；罷免即罷黜政府官吏及代表等。

（註八六）繆田萬著：『法學通論』一四一頁，中文本。

義務過人，反而沒有權利可享。權利、義務，本是從不公正的社會中發生出來的，只是在名義上為相對待而已。

那些把主權利過本位移為社會本位，以為地主使其土地產生食糧就是為社會職能盡義務。同樣，資本家把資本拿來開設工廠、發達產業，統治者拿政治力來治國，都是在為社會盡責任。因而它享過權利是當然的了。殊不知大多數人底勞力耗費在社會職能上，而終年不免於凍餒，這又是甚麼原故呢？

因此，權利與義務之進到社會本位過說法，在今天完全不合事實。它在名義上抹煞了階級作用，而在實質上則純粹是替權利享有者作理論的辯護；同時却是為盡義務過人在其賣身契上貼一張印花票。不明白這點過人，却還是隨人叫囂，不可遏止。

義務亦有積極的義務（當為某事）與消極的義務（不當為某事）、孤立義務（不與權利相對）與對立義務、等分別，亦不用詳細引論；詳細地說是法律學底範圍。

權利與義務底討論止於此。

#### 四 法律底區分

科學着重分析的研究，它自成了獨立課門，就有分類研究之必要。法律學也是這樣的。現在就它對於法律之一般的區分來看，非常複雜。現在我們就重要者列出於後。

### A 成文法及不文法(習慣法)

成文法 (*Written law*) 是以文字制定、依照一定手續與形式而公布的。其制定之機關屬立法部；而公布權則屬於一國底元首。不文法 (*Unwritten law*) 是不用文字寫出，不經公布形式，而由國家承認爲有效的法律就是。這種效力，在學者方面有以人民總意、社會慣行、……諸說法來作理論標準的。這自然是這樣的，所以叫做習慣法。

### B 固有法及繼受法

固有法 (*Native law*) 又名母法 (*Mother law*) 卽依照本國社會情況而制定之成文法。繼受法 (*Adopted law*) 又名子法 (*Filial law*) 係由別國輸入之法。如德國之繼受羅馬法，日本從前繼受中國法，即其例證。

### C 普通法及特別法

普通法 (*General law*) 及特別法 (*Special law*) 之區別底標準，據一般的研究結果，有三種說法：

A 以地方爲標準：行於全國者爲普通法；行於一地方者爲特別法。

B 以適用爲標準：適於全國人民者爲普通法，如民法、刑法；反之，如海陸軍治罪法，則爲特別法。

C 以事情爲標準：如商法規定商業行爲，爲特別

法；民法規定一般人底行爲，則爲普通法。

#### D 強制法及任意法

強制法 (Imperative law) 即強制人遵行，即不容私人有異於此種法律之規定或意思；任意法 (Dispositive law) 是容許私人意思之存在或規定。前者如憲法、刑法，後者如民法、商法等是。

#### E 主體法及形式法

主體法 (Substantive law) 關於權利義務之主體，如民、商、兩法，爲規定主體者；形式法 (Adjective law) 關於運用手續，如民人事訴訟手續法、競賣法、等是。

#### F 公法及私法

公法 (Public law) 和私法 (Private law) 又有許多分別。在公法方面，可分爲如次的幾種：

1 行政法關於行政機關底組織及作用、說明、之法，其中又分許多節目，茲從略。

2 刑法規定處理犯罪者之刑罰或一切法令。內分犯罪之種類、及犯罪處罰之等次和執行等。

3 訴訟法規定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底手續，及裁判底程序和執行底步驟等。

4 國際公法規定國與國間或相互關係及其權利

之所屬。其中又分爲戰時國際公法及平時國際公法兩部。

至於私法，通常分爲如次的幾種：

1 民法 凡屬私權上之一切利益與乎親屬、婚姻底規定，無論成文不成文，俱包括在內。

2 商法 凡關於商業上之一切應遵守的利益底規定，俱歸入此類。

3 國際私法 規定國內與國外適用之法。許多學者，不提這一項，因爲這是沒有多大重要的。

在上面所說的公法中，對於憲法，還未曾提出來敘述。因爲在下面特別用篇幅來論究，在此就從略了。

不管這些分類底說法，是以利益、目的、主體、……等爲標準，而一般人對於這些分類也不盡同，立說不一，但都於法律底本身沒有一點妨礙。而我們這裏所注意的，也只是在論究國家時不能不略爲說及。所以在此不另從新作區分標準，與其系統。將來在專研法律學時，再一一推敲，而詳細地作系統的、科學的分類論究。

## 五 法律底效力

法律底實際，在於行使底效力。法律而無效力，則等於具文。因此我們不能不把它底效力加以考察。

我們要知道法律既是國家公共權力底實施，爲管理人底工具，有武力作基礎，當然有效力的。所以在表面上它只是一些白紙黑字所構成之條文，沒有甚麼。其實它只要一經統治者之制定和公布，它就不止在“無權、無勇”之被治者面前馬上發生效力，即在有權、有勇之人，亦得服從。這是不問法律條文是否適合的。縱說法令有不出都門之時候，但亦限於國家公共權力分裂而不集中之場合，即統治者內部發生問題之場合。至一般庶民百姓，那却只許維恭維謹地視若“神明”、畏如“天地”、絲毫不敢反抗。因此法律於一般被治者看來，是無地沒有效力的。

茲就一般關於法律效力之學說，陳述於後，以明梗概。

**A 屬於人之效力** 以人而異其法律之適用者，爲法律人底效力(Principle of Nationalities)。這是法律的特例。普通法於全國人民得有效力，特別法於某種人始有效力。如軍法適用於軍人，一國元首之犯罪不能適用普通法，即是例證。

**B 屬於地之效力** 法律以地爲施行之對象者，則爲屬地主義(Territorial Principle)。國家之特別法，即是在領土內之某地而設的。至普通法能行於領土內之任何地域而無阻障。這在國際私法中有地之分；而在國際公法中，亦有地之別。如治外法權，凡國外元首、大使、公使、等不受駐在國法律管轄。這

是一般所公認的。然而享有領事裁判過國家，如英國之於中國。設英國人告中國人，則歸英國領事裁判，外國人與外國人互告，則完全與中國法院不相干。至於中國人在英國卻受英國法律底支配。這是法律上不平等條約底束縛，應該取銷的。

C 屬於時之效力 時之效力 (Promulgation) 有兩種。不文法在國家承認時，即屬有效時期；而成文法底有效時期，各國不一其規定。其中又有各種法律底種類作用不同，而規定它底效力時間的。如法律自公布日起即有効，或若干時有効等，即是法律之時底效力規定。這就不必舉例了。

法律底効力，是實際上施行的規定，沒有許多理論可言。法律施行底有効與無効，全看國家政府是否鞏固、堅強。不明白這個理過人，妄想以法律來救國，以為一切只要有法律就好了。及它沒有効力時，便太息於“法之不行”。這未免不曾看出根本的原因、診察出亂源底所在、而徒事叫嘆了。中國過去的法治派就始終是沒有瞭解法律底本質，及法律與國家政治底關係。

這裏附帶要說的，即是關於法律底解說，“所謂闡明立法過意思及其事實。通常分爲學理的解說 (Doctrinal Interpretation) 及強制解說 (Authentic Interpretation) 二種。

學理解說，係根據法理而行解說。其中又分兩種：一爲文

理解說，即關於法底定義和文字而行解說；一為論理解說，即從論理上的原則而說明法律意思。至於強制解說，是立法者自身之解說，有強制拘束力底規定及絕對的權威存在。

法律之解說，即是法規底缺陷底表現。換言之，即是彌補法規之不足。對於不合條文適事實，則加遷就。總之這是由治者左右羅織，以籠罩事實，而蒙蔽被治者使其遵從，為統治者敷衍上之必有的欺騙手段。

## 六 法律底趨勢

從上面法律底起源底分析中，我們已經看出法律是經濟底產物了。以後它也是隨着經濟底進化而進化的。現在經濟複雜，故法律亦種類繁多。至於法律學之分成爲各種派別，亦有其一定的經濟基礎，即同一市民中又分了各種利益稍有差別適層級。總之法律是相應於經濟趨勢之發展、消沉、而起變化的，所以在產業合理化底趨勢中，就有法律底合理化；在經濟社會化底情形中，就有法律學底社會化。

這樣說來，法律不是永久不變而永遠存在的東西。它有發生就必然有其發展、消滅、底時候。與一般的生物之有有機的演進，是同一樣的。

然而世之論者，却以為國家產生，斯法律存在。國家是萬

古不會死亡的，法律也就必然與宇宙共死生了。其實不然。據物質論的政治研究底結果，斷定國家是要消滅的。這在後面有詳細的論究。那末國家死亡，法律當然不存在了。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就是這個道理。

同時，法律是產生於階級對立過社會中，而爲私有財產所形成。它底最高任務，就民法、商法、刑法等來說，通是在保護有產者底利益，規定有產者底特殊權利。一部拿破崙時代底法典，便是明證(註八七)。及到財產消滅，階級不復存在，則法律條文就等於廢紙，成爲不必要的東西。這時法律也就會自然消滅了。

因此法律之趨於消滅一途，是必然的事實。

法律既然消滅了，那以研究治人條文過原則原理爲對象過法律學，當然同其歸入煙滅之途了。事實先於理論，事實消滅，理論亦隨而消滅，這是必然的結論。因此在不久的將來之無私有制過社會中，法律將變成只是生產上、行爲上、之技術的規定，與現在之公司章程、郵政章程、……一樣的了。並且將是趨於國際化，成爲統一的東西。因此法律學亦被其吸收，將成爲技術學這一類底東西，絕不會有與今日底內容相似過

(註八七)參考「大陸近代法律思想小史」上編。

法律學。這是可斷言的。然而，這當然不是指新舊社會底交替時代。

可是在那班守舊的人，認為社會是永久不會變化的。所以將來底社會如何，是不會到來的。因此死守着近代過法律學、或是固有法學、在那裏終日誇談，甚且侈言中國有模範憲法。這完全是一種機械的、靜態的、社會底見解。

就是在比較不把法律學作為死東西過人，它底理論亦不過是在“社會機能”底“實際”實用上，說明法律底進化，否定過去法學之存在，而肯定現行法律在現社會過功能。這只要在社會派底法學中，或贊成社會法學過人，就是這類說法。老實說，就一樣地不會看出法律學底趨勢，他們不過想安於現社會，以實用主義來作法律底盾牌，挽回它底末路。至社會法學派，其真面目，亦不過改良法律、改良社會罷了，此外並沒有別的。可惜法學教授梅如璈……等，還以為是現代法學底中心理論，而不會看到由現階段底變化，未免不進步了。（註八八）

---

(註八八)梅如璈著底『現代法學』，是新月書店現代文化叢書之一種，今年八月出版的。他在該書後面論『現代法學底趨勢』，便是以實用主義、社會機能、為理論而行論究的。參看原書一一六頁以下。這段文章又刊登在『新月』第四卷第二期中。這種理論之荒謬，從前在『二十世紀』第一卷五期中已批判過了，不再論。這本書原來是很尋常並沒有新理論。

因此現代之研究法律學，不在現代法律學底實用上講求，而應在法律學底社會變革中，去探究它底變革底因果關係，而否定它底存在以推動它走向着人類經濟、文化發展、之最高階段之道程。時代底理論家，應負擔時代底歷史任務。

---

遊作品，不值一讀。最可笑的，他把經濟的主觀與唯物的觀認為是兩個不同的東西。前者認為馬克思發明的，列在馬克思頭上；後者列在孟德斯鳩、巴克爾、等頭上。這是非常錯誤的，簡直缺乏歷史學知識。

## 第六章 國家底憲法

### 一 憲法底由來

憲法是從一般法律中分析出來而成獨立的特別法，為國家組織底根本上所不可少過東西。倘然就來源底廣泛上說，那在古代希臘、羅馬就有它底形式了。這只要一讀古代社會史，便可以看出那氏族聯盟底規約，就與現在憲法底作用有些相同（註八九）。不過那種規約雖係區別了部族間過權利、義務及

---

（註八九）聖爾吉『古代社會』及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二書，對於氏族、聯盟、組織、討論得很詳細，讀者很可參考。

組織上權力底規定，然而究係雛形，不能同現代底憲法一樣地看待。倘然如此，那劉邦底“約法三章”也就是憲法了。這是不對的。

因此，現代國家通行過憲法，是資本社會底產物。資本社會是人類歷史底精華，燦爛的百貨商店，許多東西都是在這時才產生的。

這不用說資本主義發展，“自我”出現，個人底私有權利，隨着萬物商品化底增長而逐漸擴大起來。從前封君和臣僕主奴這種關係底剝削形式，不唯要不復存在；而且從其中得着一切自由、平等、權利底法律規定，要求有權干涉國家底政務，一反專制皇帝底壓迫。益以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底複雜化，使得國家機關亦隨着複雜化起來。因此，政府組織就不得不依生產底分工而分工，而有厘定各機關權責之必要。同時更不能不遵照民意來辦理國事。所以政府權限又應有法律底規定。於是人人共信共守過憲法，規定國家與人民之關係過大綱大法，就不可少了。這便是憲法產生過背景。而法律的國家、契約的國家、遂以出現。這純粹是資本社會底反映。

然而這不是自然發生的、自然完成的，而是有它底鬥爭史及流血史存在。

在一千二百十五年頒布過「大憲章」(Magna Charta) 就

是英國最早的憲法。有人認為這是憲法底萌芽時代，也有說是世界最早的一部憲法的。

這部憲法是英王約翰制定的，可以說是欽定憲法。當時王權受諸侯底權力所制限，而國王及貴族、僧侶、諸侯、對於土地底徵收租稅，異常苛刻，農民不得不實行反抗。因此，英王與貴族、僧侶相結約而制定憲法，以示王權底限制，來緩和民氣（註九〇）。

往後在克林威爾（Cromwell）時代，軍隊中之清教徒，以教會既有教約，國家應有契約。於是由宗教革命風潮，變為政治革命運動，草成有名之「人民約法」（The Agreement of The People），由克林威爾交英國巴力門，成為最高法律。比此較早之美國底康里格特根本法（Fundamental Order of Connecticut）亦係清教徒受不了英王詹姆士一世（James I）之虐待，於赴美洲後成立的。這時適當十七世紀。（前者成立於一六四七年，後者成立於一六三九年）。

及到美國公表「獨立宣言」，脫離英國殖民地底羈絆，而成為獨立國後，在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制聯邦憲法（一千七百八十九

（註九〇）關於大憲章之內容，可看商務印書館『世界現行憲法』一書。

年公布)。不兩年法國大革命爆發，亦在千七百八十九年制定憲法，成爲近代憲法底模範。

自是之後，立憲運動漫瀰世界。除少數國家——如俄國、匈牙利——未頒布憲法外，其餘無不次第施行。民主政治、人民參政、諸口號成爲普遍事實。歐戰以後，則更屬普遍。然而一九一七年十月俄國革命後，改變一般的民主政治爲蘇維埃(Soviet)的民主政治，而憲法遂有新的制作。

至於中國之憲法運動，最初是君主立憲。以後因清廷貴族無實行誠意、革命運動發展、到辛亥而推倒清廷、建設民國、而來，乃有類於憲法臨時約法出現。唯因物質條件不充分，人底障礙未剷鋤，以致中途流產，曇花一現，至今還是影子都沒有。(註九一)

我們從上面的敘述中看來，可以明白世界憲法運動底幾個階段；同時，更明顯地看出憲法是從爭鬥中產生，絕無自然發展的。爭鬥是進步之母，是從歷史中得出來的教訓。因此，像

(註九一)關於中國之憲法運動史，如王世杰之『比較憲法』及張慰慈之『政治學大綱』中，已略有述及。又在『民國憲政及政治史』、『中華民國政治史』諸書中亦有詳論。讀者如欲作史底考察，不妨去參考。在此，因省篇幅，就不論及了。

那班坐在教室裏爭取憲法、要求保障人權、而力避抵抗主義底教授，直是與虎謀皮，完全不懂得歷史是怎樣運行的了。

甚麼是憲法呢？這是不能不來弄清楚的問題。

## 二 憲法底意義

大多數人對於憲法底意義，並沒有給它以正確的說明。只不過說它是國家最高的、最根本的一種法律而已。這是非常地抽象而又不完全的。我們不妨引出幾條來看看，便可明白了。

先就二十三萬多字底『政治學大綱』中說的來看：

“憲法就是一國底根本法律，也許是成文的，也許是習慣的，其目的在規定一國底政府組織”（註九二）。

這種說法，僅是把憲法作為組織政府專條，未說出它底完全作用性來，當然不能作為定論。

他如陳茹玄說：“……憲法為民治之根本法，所以確立政府組織之原則，規定最高政權之分配及其行使者……”（註九三）這也很不完備，並未說及切要處。

（註九二）原書三百十二頁。

（註九三）陳茹玄『民國憲法及政治史』一頁。

芮恩施說：“Constitution…… the fundamental law according to which the relations of individuals or corporations to the Community are Determined; It contains the principles upon which government is founded……”(註九四)

這個說法，自然有進步的地方，但與前面的諸說大抵是一樣的。這裏可以舉一反三，不必多舉了。

我們知道國家並沒有永久不變的制度，亦就沒有永久不變的法律。殷因於夏禮有損益，周因於殷禮有損益，就是明證。因此，說憲法為國家根本法，固然可也；但不能因此就以為憲法含有永久性。自然憲法底時效也比其它底法律固定，然而也是相對的，絕不如一般法律學者之所想像。倘然今天某國家底政權易人（階級），它那根本法當然不會存在。所以根本法之說，也是不能有絕對性的。

現在我們即承認他們底說法有一部份眞理，憲法是根本的、永久的，這在比諸其它的法而說，並沒有不妥當處，然而也未曾把憲法底具體意義顯示出來。我們以為憲法之所以為國家底根本大法，在於它是規定國家底構造的。詳細地說，這個國家是由甚麼些人構成，其性質為何，政治是甚麼體式，政府

如何組織，它底職權怎樣，人民有何種權利、何種義務，人民與國家又有些甚麼關係，……都列成條文，使政府與人民共同遵守，便叫做憲法。這不是用根本的和永久的兩個形容詞所能表示得出來的。

我相信對憲法有科學的了解的人，一定是不會否定這個意義，而且應積極地肯定它。

### 三 憲法底內容

憲法既是國家底構造法，那末它底條文之所載，當然不出乎這個意義的。分別說來，憲法底內容以規定人民底權利和政府底組織為最重要。把這兩部份規定明白了，則國家底成份、性質、體式、政府機關、及人民與政府底關係，全都沒有遺漏。除此之外，還有關於憲法自身之規定的。現在我們就按照這個意見，分別地說。

首先就規定人民底基本權利而言。

在美國、法國革命時，人民底基本權利，載在「宣言」中的，不過身體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而已，那非常單簡。以後憲法底規定逐漸完密，所以人民底權利差不多是列舉無遺的。例如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公布憲法，關於人民底權利列十有二條。如住居自由，通信自由，職業自由，集會、結

社、言論、著作、信教、等自由；以及財產不侵犯權、訴訟權、請願權、選舉及被選舉權、等。這在別的國家底憲法中，當然也有這些規定，中國不過抄錄人家底條文而已。這個規定底結果在實際上是不是令人滿意，是不是完全實現，那是另一問題，以後當有論到時，在此不用多說。

權利底對面，便是義務。因此憲法載明權利，同時就提出義務。如人民有納租稅底義務、有服兵役底義務、有受教育底義務、等等。

權利、義務既載明憲法中，則國家政府當然不會無干涉，而人民亦不會放棄。倘然國民不盡義務，國家便實行干涉，國民便算違法，要受處分。若是政府越權，踐踏人民底自由，那便是政府違法。像這類事情，輕則由法庭審判，予以制裁；重則訴諸武力，即由人民起來反抗政府，用武力把它打敗。所以在民主政治下底政變和革命也是一種權利。不過事實上，政府常常是憑藉權力犧牲人民應享底權利。並且它以公共權力之名，把一切不利於它底改變和革命，託為背叛或搗亂。只有得了成功的，這些罪名才被洗刷，人民反抗政府違法肆虐底權利，方能實現。

其次是規定政府組織，及政權底分配與行使。

這當然是說政府各機關底組織原則：如立法機關、行政機

關、司法機關、之人員底構成及由來等；政府機關職權底分配和職權底行使：如立法機關議決一切法律案件；行政機關執行一切政治事務；司法機關判決訴訟等。這些是完全規定在憲法裏面的；而且是各有嚴格的範圍。至於任期、資格、以及任免官吏，都是有規定的。他如選舉制度，則對於選舉底方法，選民底劃分，選舉的資格，被選舉的資格、年齡、等等，通是提到了的。這就是所謂遵照民意組織國家、組織政府。因而政府是法制的，又是合法的了。同時政府底職權，是以憲法為根據，不能有踰越和違反底事情。這是憲法在政府組織中所起作用。憲法之所以為最高的法律和根本的法律，亦就在此。

憲法底第三種規定，便是它本身底修改問題。

關於憲法之修改底手續，是很不一致的。因而有許多憲法有規定，有的並未規定。因此，在法律學者，有的主張憲法有永久性，不能隨便修改；有的主張憲法可以隨人民公意底要求而隨時修改，其修改權則屬諸憲法會議，但都以人民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才有可能。這種無定性的事項，是以國家的條件之不同而行規定的，不必引例。

這樣看來，憲法底內容在大體上雖可分三部來講，然而如我們所已說過了的，最重要的只有前面兩部份。而前兩部份，有許多國家底憲法並未完全載明的；亦有載得更詳細的。這是

以它底客觀環境底不同，而異其內容。我們在此不能對於這些大同小異的事情，一一敘述。

#### 四 憲法底區分

憲法既有不同的內容，也就產生不同的形式，因而憲法亦有它底分類。照一般說來，憲法分三種，也有分四種的。現在我們把三分法說一說。

第一便是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成文憲法，就是用文字把國家底根本組織及人民底權利和義務規定出來，即是說寫成明文。故又稱為文書式的憲法(*Documentary Constitution*)。所謂不成文憲法，便是對國家底根本組織及人民底權利、義務底規定，未列入文書內而以習慣法為標準。這種憲法，當然不是經人工制定的，而是自然發展的，即由歷史積累而成的。這中間最顯著的例，便是英國憲法有許多事項，如國務員全體對議會須負連帶責任；議會每年須召集一次，內閣不得下議院信任時則須去職，或解散下院以訴諸選民，如訴諸選民後仍不得信任時內閣必須去職，是未經成文規定的。其它還多，不必列舉。(註九五)

(註九五)王世傑「比較憲法」。

第二是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剛性憲法 (Rigid Constitution) 與柔性憲法 (Flexible Constitution) 是蒲徳斯在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書中開始區分的。所謂剛性憲法，是指憲法有最高的法律効力，因而它底修改手續、修改機關、修改程序、與普通法律底修改是很不相同的。反之，柔性憲法底効力有伸縮性，所以與普通法律底修改同等。即是憲法底修改權，屬於議會而與普通法律修改手續相同。這是兩者底區分。

一般人以爲柔性憲法底作用足以緩和革命，剛性容易誘起革命；同時柔性憲法缺乏固定性，剛性憲法則反是。這種優與劣底評論，對於統治者自身說來，倒不無意義。若在被統治者，則革命底發生是由於他與統治者經濟上逆絕對的衝突，那是非得着滿足、而載諸法律明文以資信守時，不會休止的。這就與憲法底剛性、柔性、沒有關係了，因而用憲法防止革命是無補的。

第三是欽定憲法與民定憲法。民定憲法是由人民直接選舉代表制定，毫不經君主底決定。如比利時、德國、美國、……都是。欽定憲法便是由君主自己制定頒布的。如日本底憲法就是日本天皇委伊籐博文等制定公布的。（明治二十二年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這三種分法，實在說來，在現今只有兩種可算存在。因為欽定憲法，根本就不會有了；而民定憲法，這是一個事實問題。在民主政治最流行過今天，非人民制憲而誰制呢？因此不能以之為區分底標準。那些把它提在議事程序中來的，是對欽定憲法而言，以為欽定與民定相對待。但是歷史已屬過去，這種分法是不能存在了。

至於成文與不成文之分，也並非絕對的。如英國憲法是不成文的。但是英國之「大憲章」、「民權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民權條例」（Bill of Right）、不是成文的麼？不算文書麼？它方面，美國憲法不是成文的麼？然而華盛頓宣言一人不充任三次總統而拒絕為總統候選人，此後便成為美國總統任期底規定，這不是由於習慣麼？因此這種分法，亦只是大體上過一種法分，並非可以執為定說。

在此我們要說的，成文憲法是用明文公布的，人民易於遵守。倘然憲法而不是成文，那末統治者便可吹毛求疵地援引舊例，為所欲為，國民從何處去實行彈劾、監察、……底權利呢？而且事實上，習慣法只是施行一地方、一國家、而不能是一般法律底標準。因此，習慣法只能作某地方、某國家底區分標準，不能作普通法區分底標準。普通施行的憲法，都是用明文宣告內外的。因此事實上我們只承認成文憲法才是憲法底

形式。

至於柔憲與剛憲之分，比較妥當；然而我們要知道，這也並非是絕對的。如美國憲法固爲剛性；然而美國除正式修改憲法手續外，另有其它的簡易修改底規定。英國憲法固是柔性；然而它底修改手續，並非一定就簡單極了，也並不是就純與普通法律底修改相同。如一八六七年、一九一八年之選舉法底修改，曾令人特別注意，而成憲法上過重大變革。同時在事實上，憲法並非永久之物，它是要因經濟底變動、社會底變動、而變動的。倘然社會變動了，剛性憲法固然要失其剛，而柔性憲法亦不能有所緩和。倘然社會大衆要使憲法改變，柔固不論，剛憲亦非改變不可。因此憲法過剛柔之分，也是相對的，沒有固定性。

所以我們覺得憲法應該是成文的。剛性與柔性既非絕對，亦互有利弊，而其採用，則純以各國底歷史情形和發展狀況爲決定。若離開具體的事實而抽象地討論它們過優劣，殊無是處。

## 五 憲法底任務

大家都知道各國公布憲法過宗旨，沒不是說在“增進領土安寧……”（註九六A），“衆庶之福利”，“保持國安”（註九六B），“及

建設正義，維持內治，預防外患，增進公共幸福……”（註九六C），“保持國民安全……”（註九六D），憲法底任務究竟是不是這樣呢？我們可以把這些說法，大約歸納成三個意見來討論。

第一是保障人權。我們知道人權是包括自由、平等、所謂天賦人權說的。人權如果得着保障，則“衆庶之福利”就增進，“公共幸福”亦就包含在裏面了。自由權利是列在憲法中的，這就是受着憲法底保障了。然而憲法列過自由是要在“依法律”三字下才有自由的，不能超法律外享有自由呢。試問所依的法律是誰的呢？對於自由有無妨害呢？倘然說：政府依法律有檢查書信之權，則人民還有書信自由麼？倘然國民無法納租稅，則國家依法有懲戒、監禁、之權，那末人權不是以財產爲界限麼？因此在國家憲法“依法律”底規定下，也就露出人權是不兌現的支票了。何況還有許多“制限”及“例外”底規定呢？在中國，已經有幾次約法、憲法，之頒布了；然而事實上我們只見着“坑儒焚書”、“偶語棄市”一類底舉動，絕沒有看着 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底事實。有之，亦是欺人自欺過官樣文章。因此說憲法是保障人權過話，至少有一半是不可靠的，中國則簡直是治者對於人民過敷衍。若憲法真能保障

（註九六）A、見英國憲法；B、美國憲法；C、阿班廷憲法；D、德意志

憲法。

人權，那也就不是“衆庶”的而是少數人的了，治者部份的了。

其次是強盛國家。以爲國家衰頹，完全由於“上無道揆、下無法守”所致。倘然上下守法，則國家就強大起來。這是以一紙條文之法治建國主義底論調。在中國是不少這種言論的。其實是大錯而特錯。法治精神必要有其實踐的基礎。這就是說要有行法過人。若果有法而沒有行法過人，正是孟軻所說過“徒法不能以自行”。(註九七)所以在非行法過統治勢力或障礙行法過統治勢力下，要行法治，應該先有一個肅清運動。就是那些對法治陽奉陰違過行法者，是個人當分別除去；是整體則全盤推翻，不稍寬假。

這完全是法治史昭示我們過教訓。中國底法治論者不明白這點，而只是空喊“立憲”、“行憲”、“我們何時有約法”、等等，完全是昧於事實過空談！因此，國家強不強，不關乎法底有不有，而是有別的條件存在的。要國家進到安定的狀態後，憲法才有作用。事有前後、本末之分，不可不弄清楚。

最後是維持秩序。秩序本來是用不着維持的。原始時代，那裏有維持秩序過專條？那裏設有維持秩序過公共權力？秩序而要維持，則是社會建築在不平等上過表示。換句話，即維持

---

(註九七)孟軻『孟子』底『離婁章』上。

生活所必需之財富發生分配不均，以致大家不能相生、相養、相安過結果。所以維持秩序是私有財產後有了統治過結果。那末社會秩序紊亂過原因不是別有所在麼？要維持它不對症下藥而用憲法，完全不可能。這種維持法子，只是一種敷衍；而實際則是維持不平等。並且只是暫時的，在財富之分配尚未大相懸殊時。若懸殊厲害了，則無以爲生過人，是不能不與壟斷財富即壟斷生活資料過人作殊死戰的。這種生存爭鬥，必然要破壞秩序，至於橫決。所以徒用憲法去懲戒不守秩序過人，是一點沒有成功的。這在今天一般老牌的法治國家，其內之多騷擾動亂，不給我們說明了麼？何待多言！

那末憲法究竟有不有任務呢？有的，但是別有所在。是甚麼任務呢？

一貫的邏輯，那就是爲治者階級規定統治機關、統治形式，爲其中之個人規定其自由權利及與國家過關係，爲統治機關規定約束被治者和鎮壓被治者過方法。這樣，治者階級底利益得以保守，政權得以鞏固，被治者就永遠成爲安分守己而不敢犯上作亂過奴隸了。這便是憲法之主要的、中心的、任務底所在。所謂保障人權、強大國家、維持秩序、云云，其話裏都是藏得有治者階級之利益的，同時也是他底學者們用以掩飾其約束、鎮壓、屠殺底殘暴的，此外並沒有別的意義。

## 第七章 國家底形態

### 一 所謂國體與政體

憲法是規定國家底性質、形式、政治機關，人民底權利和義務、……的。一句話總括起來說，就是規定國家底形態的。這裏我們必須要對於國家底形態作一基礎的考察。這就是一般政治學者所常常提出國體與政體的問題。

我相信一般政治學者對於國體與政體這個問題，是不會弄清楚的，只要看他們把國體(Forms of State)與政體(Forms of Government)認為相異的兩種東西，就可知道。因為這樣，

所以他們對於國體與政體底解說是不同的。他們以爲國體是國家底體裁，政體是政治底體裁，因而這兩種東西底區分標準則又各有不同。

有的把亞里士多德底三分法，瑪奇亞威爾底二分法，作爲國體底區分。有的人又把亞里士多德底三分法，作爲政體底區分，而另自提出鄉村的農業國家(*The Rural Agricultural State*)、閥閱國家(*The Caste State*)、城市國家或沿海國家(*The City or Maritime State*)、封建領域的國家(*The Eudal territorial State*)、民族國家(*The National State*)、等作國家底區分。這兩種說法，前者是普遍的，後者則見於芮恩施底著作。(註九八)另外當然還有許多說法，總之這種七嘴八舌莫衷一是，國體政體論是舉不勝舉的。

就我們舉過例子看來，芮恩施底說法是極其錯誤的。分國體而不單從政治上着眼，竟把地理的、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標準雜糅在一起，殊非科學的分法。這我們還可不必深論。

(註九八)前者底例見森口繁治『近代民主政治論』一頁註中；後者底例，見芮恩施『平民政治之根本原理』英文本二十頁。亞里士多德底三分法，即君主政體、貴族政體、民主政體。有的以爲這分法係由Protagoras 而來。馬奇雅威爾二分法，即君主國體、共和國體；共和國體又分貴族、民主二種。

我們只注意於國體與政體是否有真實的差異，如果是有的，何以同樣的東西，如亞里士多德底三分法，有的人把它認為國體、有的人又把它認為政體、而各自不同呢？然而留聲機似的中國政治學著作家們，如張慰慈輩，是不會注意到這點的。他把國體底區分與政體底區分都各列出許多標準來。（註九九）這也無非人云亦云罷了，實在沒有科學的價值。

依我們底意思，國體與政體，是不能作為絕對的對立物看、孤立着看的。它是表裏相成而相互一致的。換句話，國體與政體乃一物底兩面，猶之一個人有名、又有號、一樣。因此，不能以名、號底不同，而把人認作兩個；倘然認作兩個，那就是你不識認這個人了。

爲甚麼呢？這要從實際上着眼，就可明白。國體、政體是一個東西，從國家方面命名，叫做國體；從政治方面命名，叫做政體。試以君主國體或君主政體來說。一個國家底政權操在君主手中，則政治底形式，當然是由君主做出來的，我們可以把這種政體叫做君主政體。施行這種政體過國家，其所表示出來過國家形式，當然也是君主的了。於是我們從國家上看，便說這

(註九九)讀者如要參看他底說法，在原書二三一頁——二三九頁，二八四頁——二八八頁中，就可見出。

樣的國家是君主國體中過國家了，在國家形式方面，我們就叫做君主國體。這不證明君主國體即君主政體、君主政體即君主國體麼？是的，正因為這樣，亞里士多德把它看作政體形態的，瑪奇雅威爾却把它看作國體底形態。所以一般政治學者之把國體與政體看成不同的兩種東西，實在是非常荒謬的事情。

或者有人說，我們把芮恩施底五種分別作為國體，那末國體與政體不是可以說實有分別麼？這也是不對的。我們已經說過芮恩施底分法，不從政治上着眼，完全沒有意義。就其以經濟的區分標準說來，既有農業國家，則便可以有商業國家、工業國家、等等種類；既有沿海國家，則便可以有大陸國家，島嶼國家、等等種類……。然而從經濟上分、從地理上分、……，都於政治學沒有關係。（註一〇〇）政治學底分類法應該依照政治來着眼，如此則便是從政治體裁上去分別國家體裁。政體為民主的，則國體亦為民主；政體為封建的，則國體亦為封建，不是表明了國體與政體之一致麼？（註一〇一）

那末政體又憑甚麼決定呢？很正確的標準，就是從政權

---

（註一〇〇）這裏要證明的，即我們所不贊同的經濟標準是芮恩施底經濟技術這種說法；若從經濟關係着眼，即從財產關係着眼，那是很對的，因為與政治着眼有密切不可分的聯繫在。

（註一〇一）至於君主政治見於後面九。

屬於何種統治階級而定。若政權屬於貴族(古代的)，則為貴族政體，屬於封君領主(中古的)，則為封建政體；屬於有產者則為民主政體；屬於無產者則為蘇維埃政體。至於這種階級又憑甚麼決定呢？那是從人們在生產中所地位而定的，明白說，即憑財產關係決定的。這是政治聯繫於經濟所在。要澈底說明政治，要使政治學成為說明科學，不可不注意於此。

所以國體即是政體，國家底形態即是政治底形態。

## 二 民主政治底意義

在論究國家底形態時，亦如論究國家底主權、法律、憲法、一樣，不能不以近代底國家為標準。因為國家底產生，雖然始於氏族社會之末、和奴隸社會之初，然它底完備，則當數近代的國家。是它才有公然的法律、憲法和明確的主權意識，古代（奴隸時代）和中古（封建時代），都是不完備的。並且這對於我們是一種現實的事實，極便研究。因此在這裏，我們要把民主政治拿來作為國家形態底例證，以概其餘。

那末甚麼是民主政治呢？

直捷地說，民主政治是有產階級(bourgeoisie)底統治形式。即是他在政治上之個人主義的表現。

這個意義，不贊成的人一定很多，怕幾乎是全體政治學者

吧。他們底特殊理由，不外乎說，民主政治一語在其祖國為 *démocratie*、英語為 *democracy*、德語為 *demokratie*，都由希臘語 *democratia* 而來。而希臘語 *democρtia*，則是由人民 (*demos*) 之義與支配之義底集合語。合攏來，即是人民自身支配之意。換一句話說，就是多數人民支配政治，並不是由少數人支配政治。因此，一般政治學者，對於民主政治底解說與蒲萊斯大抵相同。他說：“*The word democracy has been used ever since the time of Herodotus to denote that form of government in which the ruling power of a state is largely used, not in any particular class or classes, but in the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這話底簡單意思是“……this means, in communities which act by voting, that rule belongs to the majority……”。(註一〇二) 把這種定義公式地說出來的是林肯 (Abraham Lincoln)。他底有名的公式即民主政治是“……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註一〇三)。把它翻譯成

(註一〇二)Lord Bryce, *Modern Democracy* Vol, I, P.20.

(註一〇三)森口繁治著：『近世民主政治論』二頁，中譯本。

中國話即是屬於人民、操諸人民、和爲着人民底政府。孫中山則把它翻譯成民有、民治、民享。

其實這種反駁是不正確的。我們只要從歷史上和實踐上一觀察，便不難明白。

就歷史上說，在中古之末和近代之初，社會上有四種人。屬於封建經濟的爲（一）封君、領主、僧侶、等有土地者，（二）農奴、農民、等無土地及小有土地者；屬於資本經濟的爲（一）商人、廠主、等市民——有產者，（二）工人。在身分方面封君、領主爲貴族，稱第一階級（état），僧侶稱第二階級，他們在政治上，是統治者，掌握國家政權。此外所有的人都稱爲第三階級，是被統治者。這時即封建政治沒落之際，能夠對社會提出改造方案來的是有產者；而所謂德謨克拉西這個民主政治，就根本是他底經濟（資本主義）所形成的政治思想。不過他底經濟在那時是進步的，因而他底政治思想是反封建的，能夠代表第三階級底要求——從封建政治底專制暴虐下解放出來的要求。於是就這樣地把貴族和僧侶以外的人全都團結起來了。民主政治因而實現。可是工人在那時沒有覺悟，農奴和農民都同樣是沒有政治主張的，大家不過附和有產者而已。

因為這樣，在實際上，這個運動底領導是有產者。所以政權在他們手裏。這就是法國革命後選舉權是有財產之限制

過原因。然而這一點，就恰恰表明了民主政治底階級性，只有商人、廠主、及小有產者才有資格。富農和中農雖有財產資格，然而智識落後，鄉村又非政治中心。所以在限制選舉時代，政權完全在整個的有產階級手裏。及到後來因工人運動興起，要求普選，他們才稍稍讓了步。但工人因經濟關係少受教育，又沒時間讀書，自然不及專門研究過政治、經濟、法律、及有產者及其智識者，同時又無錢運動選舉，當然少有當選希望。所以政權仍是在有產者及其智識者底掌握之中。

那末民主政治還不是有產階級底政治形式麼？

### 三 民主政治底起源

不錯的，民主政治是資本時代底產物。

我們知道民主政治是繼封建的或君主的政治而起的。在封建時代，生產力不十分發達，大部份財產操在封君、領主、這些地主及諸王侯手中，一般農民和農奴都為其剝削羣衆，並且是這般人生存並擔負者。因財產權得着操縱，於是政權亦為他們所把握。益以地域之封疆自守、交通底不便利、教育底不普及、科學底不發達、集會結社底不可能，因而一般民衆都沒有產生參加政權並要求。所以民主政治底形式，實在不能在那樣的物質條件裏誕生出來。

及到生產力達到資本主義初期，農民有很多移居城市，手工業為工廠工業代替。於是封建經濟遂趨崩潰，商工業就加速地發展起來。社會上因而形成了新的成份，有產階級或市民階級。經濟底變動，形成社會底變動；同時經濟制度底需求，造成政治制度底需求。於是束縛生產之封建的君主政治，遂不為現社會底物質環境所包容。而民主政治遂繼貴族政治——封建政治或君主政治而為資本社會底統治形式，佔有政治領域底疆土。

為什麼民主政治一定要在資本時代才會產生呢？這是很明白的，因為資本經濟底發達，必定要打破封建時代一切束縛，務必使凡有錢過人都能自由貿易、自由營業、自由發明、自由開設工廠製造商品、自由招收工人、解僱工人、……。同時，它也需要自由的工人，即一無所有而能由自己處分其勞動力過無產者。它方面，在商品底交易間，資本與勞力間，其契約、其行為、又必須是平等往還，才能成就。由此經濟底狀態和要求反映到腦中便成為自由平等底意識。於是「我」遂被發現，有了個人。個人應該有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信仰自由、居住自由、……。自由遂為個人之所必需。他底一切都是對他自己負責的。因而不甘壓迫。平等才是個人與個人間過關係。那束縛個性發展過封建政治，必須推翻而代之以自由、平

等爲中心的政治，即個人主義的政治——民主政治。

同時，在資本生產發展底當中，使得交通便利、教育普及、出版發達……在客觀的物質條件上，賦予民主政治以實現底可能。而生活底優裕，更予以進步的推動。因爲它使智識程度、文化水準、從而益形提高，並且還能供給一部份不事生產而專事政治運動的人。在這些條件之下，全國底集會、結社有可能，形成政黨底實現。同時有報紙發售全國來造成輿論、鼓吹民衆、宣傳政策。於是選舉辦法、議會制度，才有寄託。民主政治遂因此而完全實現於資本經濟時代。

這，我們只要一翻歐洲民主政治運動史和今日民主政治底實踐，就完全證明我們底說法是不錯的。

至於那些把奴隸時代雅典底貴族政治，認作民主政治底源泉，以及把孟軻所說“民貴”“君輕”底話，認作民主思想，或其它許多穿鑿、怪誕的說法，便與近代底民主政治無關，用不着駁議了。(註一〇四)

#### 四 民主政治底原理

那末，民主政治不是有它底原理麼？由盧梭『民約論』開其

(註一〇四)外國如芮恩施，中國如吳敬恒。後者歎惜劉邦、朱元璋以平民爲皇帝，而不建立民主政治，即其代表。這是很荒謬的說法。

端，而以有名的自由、平等、博愛、爲它底基本原理，至今還是一樣地崇拜着而未改變。所謂自由、平等、博愛，是法蘭西大革命推倒封建制度、建設民主政治的口號，表現資本主義底政治要求和工商業者底經濟利益的。

### 民主政治何以要基於這三個原理呢？

因爲這種政治，主張把國家建築在人民身上，人民是國家底主人。因此國家底一切事情，都以民意爲歸宿，民意爲取舍。那末辦理國家事務的政府，就必要由人民來組織。這就不得不由他們選舉代表。代表少了不足以表現民意；多了，則亦不能人人執政。於是只有把代表組成議會，由它去成立執政的內閣辦理一切；議會則決定大事，並監視其行爲，以免行使政權者之獨斷和專擅。所以民主政治是由人民選舉代表的議會政治。

因此，人民就是自由的，不受任何壓迫了。而且必須要有自由，如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信仰、居住、身體、……底自由，而才能行使其選舉之職責，對國家發揮他底政治意見、政治主張。同時，已由選舉而成立的議會和政府才能隨時知道民意之趨向，決定國家政治底辦法。所以沒有自由就沒有民主政治。

民主政治既以人民爲基礎，而人民又是以個人爲單位的，則便必須人人平等，沒有貴賤、智愚、強弱、……之分。你有選

舉權，我亦有選舉權；大家在法律前是平等的，即是說在政治前這權利和義務，沒有差別。你可以發表政治主張，我亦可以發表政治主張；你能作行政官和代議士……，我亦可以作行政官和代議士……。同時，自由也必須要平等才能實現。倘然人民中有了貴賤、智愚、強弱、……之分，那就只有一部份人才有自由了，其他一部份人底自由便不能存在。這是不合民主政治底本意的。所以沒有平等就沒有民主政治。

至於博愛呢，那是平等底別名，而特殊地給我們表明了民主政治是統一的民族國家底政治形態。大家都是國家底一份子，都有公民權利，而又是同血統的民族，當然如弟兄一般了。中國在民主政治輸入中這「同胞」二字，就是博愛底表現。這便是博愛與民主政治底關係。

從此我們知道自由、平等、博愛、三個口號是民主政治底基本原理。而這三個口號底來源，在民主政治底理論家，則以為是天賦的，是人生下地時帶來的，一句話是自然的。因此，自由、平等、博愛、底根源為自然，換句話說，存於人性。這就是民主政治底哲學基礎。

#### 四 民主政治與選舉

照民主政治創始人說，民主政治是全民都參與國家政事。

但並不是個個人都去執行政治事務，這是不可能的。所謂民主政治乃是由人民選舉代表去代替他們負責執行。這就要靠議會制度或代議制度了。

然而這樣，選舉也就非常重要。我們所以可說，沒有選舉，議會制度或代議制度便不能有，民主政治是無法實現的。

誰來選舉？由人民。選舉誰？人民。這是民主政治底基礎。何以人民有選舉權？因為民主政治底政權屬諸他們，他們是國家底主人，政權當然由他們掌握。這是非常明白的邏輯。然而有些政治學者却以為選舉權是天賦的，為人生固有的權利。有的則以為是人民對國家底義務。其實他們都不懂得民主政治是歷史的產生，有一定的時代性，並非與人生以俱來。

但話雖如此，實則不然，它有種種的限制。我們看每個國家底選舉，對於選舉人都這樣。首先就是財產的限制，要納若干租稅的才有選舉權。其次就是智識的限制，非在高級以上學校畢業不能與選。再次是性的制限，前幾年女子是沒有選舉及被選舉權的，目前也還未普遍實行。至於年齡、住址、（如必在選舉區居滿一定時間才能有選舉權）、國藉、等、底限制，那更不用說了。同時如褫奪公權未恢復公民資格者，有精神病者，亦不得參加選舉。

這樣一來，民主政治底實施，便失去了不少的民主性質。

只有財產充足、智識具備、有常處底地方、……一切選舉資格都具備了的人，才能選舉或被選舉。因而選舉制在他看來，才是固有的權利、社會的職務。這是事實上告訴我們的，不用多說。

可是有人說限制選舉，固然如此。那末普通選舉，則又何如呢？我以為普通選舉，不過使選舉人增多，而使被選舉人容易獲勝利罷了。而被選舉者始終是有資財受過高等教育、有時間專門研究政治和有學識從事政治運動的人。那一般下層羣衆，不過投票而已，並且是數年一次。票一投了，民主政治在他們就完了，一切俱由被選舉人去自由行動。所以民主政治之於最大多數人，只是數年一次底投票權利。

選舉之實施，在最初是以政治區域為單位的。所謂地方選舉即地域代表制就是以省、縣、市、等為範圍，每市或縣選舉若干人。這裏有大小之分又有直接與間接之別。所謂直接選舉是一次選舉出代表人，不必由代表人再選。間接選舉則有初選和複選底手續。大抵縣市議員及衆議院議員是直接選舉。省議員和參議院議員是間接選舉，總統則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二者俱有。這些在各國都沒有一定，不必細說。

另外有職業選舉。它以職業為單位，由職業團體選舉代表參加政治。這是近來才有的。意思是在補救選舉制底缺陷，挽

回議會政治之凌夷。蒲徳斯就是這樣主張的。然而這並沒有見諸施行；即使施行也並不能挽救今天政治運動底末運。

然而各政治區域雖是平等的，其中選人口之多寡、政黨之大小，却不一定。因而所佔的議員人數也多寡不一。這樣，在當選的人數上和獲票底計算上，未免不公平了。因此現代的政治學者又有提出少數代表制與比例代表制的。

現在我們把各種投票法略為敘述。

限制投票法 (*limited vote*) 是以大選舉區應選議員若干人，選舉人只能選出較少的被選人數。如選舉六人選區中，各選民只能選舉五人；在選舉五人選區中，選舉人只能選四人。這方法是對於多數黨就加以限制，給少數黨以便利之機會。這在意大利、西班牙、和美國有幾州大都採用這種制度。

複記投票法 (*cumulative vote*) 係以大選舉區應出議員若干人，允許投票人得以所有票數分投幾個人或合投一個人，以得票多者為當選。這種選舉法手續很簡單，使少數黨容易選出代表。但是不能說它沒有缺陷。選舉還有一種遞減法，即寫在第一位選人一票算一票，第二位兩票算一票；第三位三票算一票；第四位四票算一票；以下類推。用意在使選舉人注意他底候選人通同寫在第一位以便當選。這些方法，缺點已是很，這裏不必提及了。

至於比例法呢？通行的爲海爾比例投票法。是由英人海爾（Hare）提倡的，名爲海爾投票法（Hare System），又名Preferential Vote or Transferable Vote or Alternative Vote。這種制度，就是選舉商數法。例如某區應選舉議員若干人，共有選舉人若干。而選舉人以他自己選舉底目的，可以任選何人而不受限制。因此他在選舉票上可將最願意選舉之人寫在票首，以及第二個人、第三個人。選完開票時，以票中第一名爲起首，依名呼唱，至滿當選的名額時爲止。以後如遇有已當選人底名字時，則不唱名，亦不記票，而將其票權與第二個當選人。依此法直開至票完爲止，而議員名額亦選出。這在英、美兩國是通行的。

在比例制中，還有商數法、均數法、等等，不一而足。同時，各國實行上亦有差異。我們在此就不必詳說，讀者如欲知道，可找專書參考。

選舉制度是以政黨爲對象的，因而說明了選舉，就不可不明白政黨。

## 五 民主政治與政黨

那末，甚麼是政黨呢？

簡單地說：政黨是由階級中過覺悟份子所組織以代表

其階級利益做政治爭鬥而企圖取得政權的團體。它底特徵就是在於階級的、爭鬥的、政治的三點，與通常的團體組織大有不同。

那些不瞭解這點的人，以為“……政黨是人類底結合”、“是國民一部任意結合之永續的團體，且欲實行一定政見之團體……”，這些都是很抽象的說法。劉文島在他底『政黨政治論』中雖寫了一長串，然而與普通社團底意義沒有分別，他並沒有把握着政黨底特徵。

在資本發展底時代中，個人必然隨着經濟底解放、思想底解放、而要求政治底解放。於是組織政黨，便成必需。世界資本主義底發生，以英國為最早；而政黨之出現，亦以英國為老家。政黨之產生與資本主義之興起，原是有密切的關係的。繼後有法國、美國、德國、以及日本。它們莫不是在資本主義的時代。落後的中國，亦在它底經濟變動中形成了許多政黨。那些把政黨歸因於偉人之出現和新思想之鼓動的話，是表面的說法。

正在政黨與資本主義相應時，遇着了民主政治。這就是說資本主義形成了民主政治，同時又形成了政黨。因為民主政治是不可沒有政黨的。如果沒有政黨，則選舉便不能實施。選舉不能實施，就無從實現民主政治了。自然我們也可以說有了民

主政治就要產生政黨。因為各階級底覺悟份子必然要起而宣傳、組織、其同伴，並領導他們去參加政治。但政黨在民主政治中却是實踐上不可少的工具。這是任何人也要承認的。

因為這樣，民主政治就變成政黨政治了。這就是說，那一個政黨奪得了民衆，獲票最多，當選最多，在議會就占多數。議會之決定一切，是以多數通過為原則的。因而它就得以通過自己這黨底領袖去組織內閣，掌握政權，議長、總統、（由議會選時）都由多數黨佔去。其它的黨，少數黨，便成為在野黨了。

政黨有種種，其不同原於階級。因為各階級底利益，常是衝突的，所以各階級常有代表他過政黨。反之，一個政黨要能團結或維持它底羣衆，就不能不代表他們底利益。這只要我們從政黨底綱領所包含過利益上着眼就可看得出來它所吸收過黨員和同情者之屬於一定的經濟生活、社會生活。所以在事實上，常是封建階級、有產階級、無產階級、內面過分子各有其政黨。

在這些政黨中，我們不能否認各政黨沒有別的階級底人。但這是各階級中少數份子因其個人環境而生之更易階級過現象。所以那種份子實際上是離開本階級而走入別階級。在它方面我們又可以看出一個階級有幾個政黨、而一個政黨不能代表幾個階級過事實。前者是由於階級中過利益在大同中有

小異；後者由於政黨綱領只能有一貫的主張，因而不能有那由矛盾的利益所形成之矛盾的政見。至於超階級的政黨，那是沒有的，因為社會上沒有超階級的人。

政黨底種類，就階級說來，現今可說有四種：封建階級政黨、有產階級政黨、小有產階級政黨、無產階級政黨。再就政見底性質說，大約可分為復古黨、保守黨、改良黨、革命黨、四種。就政黨底歷史發展來說，在資本社會初期，封建階級政黨是保守的；有產階級政黨是革命的；半封建半資本階級底政黨是改良的。這時還沒有無產階級政黨。它們底主張，保守黨是君主的，可稱為帝制黨；革命黨是民主的，可稱為共和黨；改良黨是立憲的，可稱為君憲黨。法國革命時代底王權黨 (Royalistes) 吉龍黨 (Girondins)、雅谷黨 (Jacobins)，就是一例。在資本社會底後期，大有產階級的政黨是保守的；無產階級政黨是革命的；介在這兩者間的小有產階級政黨則是改良的。至於殘存的帝制黨，是復古的，通稱復辟黨，以恢復帝制為事。這時保守黨底主張維持資本社會；革命黨恰恰相反地主張推翻資本社會；改良黨便以改良資本社會為務。法國底右派聯合、左派聯合、共產黨，就是一個例子。這種情形在今天差不多是遍於各國的。

至於政黨底目的，不消說是以獲得政權為主。然而因為它

代表底階級利益不同，以致在獲得政權過手段或方法上，有急進和緩進之分。如保守黨、改良黨，只要鼓吹、講演、運動選舉、實行社會政策，就夠了，因是它是不要求破壞現狀的，所以常常在不危害國家底安甯、秩序之下去求獲得政權。至於革命黨，那就是一反和平的、合法的運動。它底方法不限於鼓吹、講演，……而還要用暴力行動來奪取政權。這都是有其一定的社會意義的。因此，要認識政黨之是否革命，在策略上也是可以看得出來的，我們不能單憑綱領之是否合於社會底進化這一標準。

關於政黨底各方面，大概如此。

## 六 民主政治底屬性

從上面民主政治底意義和起源兩節看來，民主政治底經濟性，透露出來了民主政治底階級性，是絲毫沒有問題的。

然而一般市民學者則不謂然。他們以爲民主政治是全民的，並非屬於少數人的或一部份人。只要是“圓頂方踵”的人類，都有過問國事、參與政治過機會。因此，這種制度是最完美、最適合、的一種制度。一句話，他們根本否認民主政治是有一定的階級屬性的。

在理論方面，前面也會論究到了。現在我們再就事實上來

加以考查。

首先我們要問所謂參政也者，是不是人人都可能的，是不是人人都可為“諸葛亮”呢？國家底政治中，在今日文化發達過時代，非具有高深學問、專門知識、卓絕的政治眼光、遠大的政治意見、過人，不能同人家競爭選舉。同時，政治是複雜錯綜的，也非有特殊的政治能力，不能負擔。因此，要人人能參政，就必定要人人都受教育。可是在私產制度當中，高級學校底門上懸着有一塊無字的招牌，上寫着：沒有錢過人，請不必進來。所以各國高級學校底門儘管大打開，並沒有像我國初期在門旁邊寫有“學校重地，禁止閒人”云云，然而却不是一般人所能進去的。因此只有少數有資財過人，才有受教育求高深理論過可能，他們才能對政治發表主張、提出方案。因而參政權便自然而然地落在他們手中了。

再就選舉來說，勞働者既不會受過教育，沒有治政主張，誰來選舉他呢？同時他選舉人家，還不是由於受宣傳？而實際則是一種盲目的行動。並且選舉制度，純全是由政黨包辦，互相競爭。自來國家底選舉，無不“憑藉政治的、經濟的力量，實施壓迫、干涉與賄買之方法”，以取得投票底多數。這是“有產階階民主政治的代議制度下之必然發生的惡現象”（註一〇五）

(註一〇五)北平『世界日報』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社評。

如過去中國之選舉曹錕當大總統，便是活生生的證據。這樣選舉權亦是落在一部份人手中去了。它方面政黨背後還往往有大實業家、大財政家、作後台。美國底共和黨和民主黨就是煤油大王、鋼鐵大王、汽車大王、所支持的。同時日本底政友會和民政黨，還不是以三井、三菱、為其靠山麼？因此各黨亦操在少數有錢人之手。

我們就這些事實分析起來、類推起來，不止政黨，還有其它的報紙一類有關選舉的機關，都不是多數人所能過問的。那末選舉出來的代表，還不是為有錢人服務麼？他們所制定的法律，不過代表少數人底利益而已。因此說民主政治有屬性，它是代表少數有產者底政治形式，確乎是科學的理論。所以張慰慈亦說：“民治政體……祇是智識階級和有產階級政治，不是勞動階級和無產階級底全民政治”。這是很對的。

至於各國統治者之對於工人底普選運動表示讓步而承認普選，無非是緩和爭鬥的一種辦法，並不足以表示民主政治之為真正的民主政治。它實在是由市民階級底代理人為着他底利益而行過政治。

## 七 民主政治底任務

從民主政治底屬性中，就得出民主政治底任務來。而民主

政治底任務，是與它底經濟、階級、一致的。

那末，民主政治底任務是甚麼呢？

首先要論及的，便是個人主義的利益底實現。民主政治是自我精神之極端的發揮。它底基本口號：自由、平等、博愛、純全是以自我為出發點。就是直接選舉、間接選舉、都以我底志願來取決。投票不投票，亦以我為判斷。入黨出黨、發表政見，也是我底自由。它以自我始，以自我終。所以它是以個人主義為精神的。這種個人主義表面上極其清高，骨子裏則純全是物質的利益，而且是個人底利益。在個人主義由精神走到物質時，便根本是由自利出發，以自利為歸宿。所以議會底討論完全是利益鬥爭。原來德謨克拉西是政治上迥自由競爭啊！

因此民主政治底具體任務第一在推倒封建貴族，建立市民階級底政權。以後呢？它就由革命的而變成保守的工具，維持現狀，阻止革命。這在高一涵已經給我們不打自招地供認出來了。他說：“欲防止革命之危險，惟有聽人民之總意流行……吾謂從盧梭之言，則革命將無再見之日……”（註一〇六）。這是鐵一般的證據。民主政治在今天還為一些市民及其學者所歡迎、鼓吹，就是為此。

（註一〇六）高一涵『民約與邦本』『青年』卷三號。

這些任務，都是實現了的。當然是事實底表現，而不是任意的瞎說了。那末，這些任務，不是在完成市民階級底利益麼？於一般大多數人是沒有利益的，可是我們不能因之就從而菲薄它，否定它底存在。

我們知道宇宙底事物，利益都是相對的。絕沒有於一方有絕對的利益，於它方絲毫利益都沒有。這無論如何是說不去的。因此我們論究民主政治於市民階級負有任務外，對於大多數人，並不是沒有任何作用的。

民主政治是以政黨選舉代表為原則，在組織政黨中，各階級都自覺地團結起來，主張各自底利益，互相競爭政權。這在當初是便利市民階級之起而與貴族抗衡。於是就無意中給大眾以政治的訓練。以後成為定則，大眾更得着多的學習。歐洲工人之爭得八小時工作制，婦女之爭得選舉及被選舉權，都是從民主政治中爭鬥出來的。因此，資本社會底變革，還不是發育在這中間麼？這點不能不說是民主政治之附帶的任務。

至於繼民主政治而起過政治——蘇維埃政治，則亦以民主政治為母親。蘇維埃政治實在就是民主政治之擴大，即現今多數人統治少數人過形式。

## 八 所謂君主立憲

“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在你剛把現在國家底政治形態分析後，他又給你提出君主立憲政體來。因此，使得你不得不再來光顧光顧。

在提出君主立憲政體這意思，以爲它是一種獨立的政體，可以與民主政體對立而自成一個種類。並且有些人還以爲它既存在於現社會，而且時有復辟運動，似乎在歷史未來階段上，其勢仍不可侮。至少它應與民主政治列於同等之地位。

就現存的君主立憲國家看來，它底組織實在是與民主國家一樣。即是說君主立憲政體就是民主政體。因爲在這種國家內，政治的組織完全與民主國家相同。行政大權操在責任內閣手裏；立法權則屬諸議會；司法權歸於司法機關。總之，一切內政、外交、軍事、民、財，沒有不由人民選舉出來的代表所組織成的種種政府機關去決定、執行的。所謂國王或皇帝，只不過對政治之犖犖大者作照例的批准而已，絲毫不能由他去專斷或處理。這樣的君主，還不及總統制底總統權大，美國總統底權力超過英國、意、日、底國王和皇帝。老實說，他只等於內閣制國中總統而已，所不同者，總統由選舉而來，只能連任一次，國王和皇帝則憑諸世襲、任期終身。此外是再沒有別樣的。

因此事實上所謂君主，亦不過貴族階級之一小部份，爲變

相的殘餘。他底政治性質，完全與從前不同，從前他代表貴族，專擅一切；現在則代表有產者這個素來有妥協性過階級，好比木偶一樣。所以我們對於有君主存在過民主政治國家，不能看重君主，而且不能看作是從前的君主。並且要再說一句，共和才與君主或帝制對待而言，民主則是德謨克拉西，不要因一“主”字而把君主立憲看成民主以外過政治體裁或政體。

那末一般政治學者之把君主立憲作為與民主對立而自成一種過政體或國體，不是十分錯誤的麼？

其實這樣看法是很可訾議的。

對於後一層意思，我們要知道民主政治在政治上是先進的、澈底的，君主立憲是保守的、妥協的。現在民主政治底台基都已動搖起來，君主立憲還可生存、還能植立於未來歷史底篇幅上麼？那種想法簡直做夢，太不認識歷史底進化法則了。這在歐洲大戰後德國底君主立憲政體之倒台，便是好例。而西班牙推倒皇帝，逼遷改變專制政體，即知殘存的變相的君主亦在殘陽西下之最後最後的景況中了。近來（一九三二年八月）西班牙皇黨曾一度死灰復燃，然而僅一度而已。因此，在歷史進化上看來，君主是過去的了，將來亦不會發現。

所以一般政治學家用許多篇幅把它敘述得極詳細、極周到，亦徒具有形式，於政治底理論上和實際上是沒有多大補

益的。而且有忽略重要特徵、把握過去殘餘、過表現，在方法上和事實上均未見其可。因此我們在這裏只提出積極的意見，而對於它底形態之詳細的說明，只好付諸闕如了。

此页空白

## 第八章 民主政治底變態—法西斯蒂

### 一 法西斯蒂產生底原因

法西斯蒂 (fascist) 政治是專制政治底變態，它同民主政治是絕對相反的。這是歐洲大戰後，即一九一九年始醞釀起來，而後形成一種政治形態。換言之，法西斯蒂是歐戰後產物，是時代底反響。由南歐而傳染到了中歐，且出地中海而播及到了扶桑三島。後兩者雖然尚未得着絕對的政治支配權，不能同意大利底法西斯蒂相比較，然而在此刻已經是嶄然露面的政黨，而開始政權底爭鬥了。其發展、其瀰漫之迅速，

差不多令人有“談虎色變”之狀。

爲甚麼在歐洲大戰後會如此呢？

主要的原因，不外乎是歐戰後世界各國資本生產底普遍崩潰，而形成一般經濟的不景氣。以致生產低落、價格跌減、工廠停閉、金融恐慌、而造成大批的失業羣衆，危及資本社會底安寧，陷於舊社會解體與新社會產生之交替狀態中而沒法解決。有產階級在這個時候，要行其最後的掙扎，以挽回末運而鎮壓叛亂，有使用非法的和暴力的手段之必要。法西斯蒂才應運而生。它恰恰就是這樣的東西。所以法西斯蒂政黨是一個反動的組織，在資本主義最後階段臨危中產生出來的。

在此我們要問：何以法西斯蒂政治會先在意、德、日本幾個國家中產生呢？這不能不在同一原因外，尋它底個別的原因。即是於一般的客觀原因中，還有各國自己底特殊原因在。現在略爲分述，以見梗概。

首先就意大利來說。原來意大利自羅馬帝國亡後，各邦分裂。且嘗爲奧大利所壓迫。到一八四八——一八七〇年始歸統一，不消說統一意大利底加里波的（Garibaldi）將軍爲人民所崇拜；而對奧大利壓迫底仇恨，亦未曾忘懷。及到歐戰爆發，意大利想藉此重握亞得利亞海霸權，及脫里斯托（Trieste）和阜姆（Fiume）兩地底合併，爲振興意大利之機會，

遂加入協約國而對德用兵。戰終因威爾遜反對祕密和議，於是意大利遂未獲着倫敦密約底權利，大為不滿。而參戰軍人，遂受多人底侮辱。那時是工業衰落、失業人數衆多、罷工紛起之時，社會秩序紊亂。它與戰後歐洲各國一樣，都走入革命的時代，國內革命潮流，非常高漲。在一九二〇年，工人曾經佔據過六百多個工廠，只是社會黨組織不健全，且多妥協傾向，沒有能力把革命領導成功。於是產階級底反動運動首領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遂以“發展祖國”口號來召集其退伍軍人，組織破產中落後羣衆。大家相信他是有辦法、有出路的。所以他竟在短期間中成了功，從一九一九年三月結「鬥士團」(又譯拒敵團)起，一九二一年十一月改組成「法西斯國民黨」，到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遂正式組閣，建設了意大利底法西斯蒂政治。

至於德國呢？它底法西斯蒂運動，開始於一九二三年革命潮流高漲時代。及革命失敗，它也不振。後來所以反而在產業合理化施行、使德國經濟得着稍舒情形中發展的，就是因為德國在生產上所得，不足以償付賠款，使經濟仍處於危困之中。尤其當一般的經濟危機侵入以後，生產崩潰得更加厲害，革命潮流又開始其發展。這時，鎮壓革命之在產階級非常必要。而方法則在取銷凡爾賽和約底壓迫。因為凡爾賽和約取

銷，則一方面賠款停付，國民負擔減輕，不致逼起工人挺而走險；它方面德國又可重行振作，使國家有出路。這便是希特勒（Adelf Hitler）運動之所由來。他因此模仿意大利之法西斯蒂國民黨，而組織德國國家社會勞動黨（National Socialists Workers Party）、即通常簡稱的國家社會黨、以從事凡爾塞和約底廢除，而奪取政權，發展德國。自從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二年，已得着不少的羣衆與同情者，成了最大的政黨，幾乎獲得了過半的選舉票。

日本底法西斯蒂，是一九三一年日本侵佔滿洲後，始顯著於政治舞台的，但它底原因則不在侵略。原來日本國內煤鐵缺乏，頗不便資本主義底發展。於是侵略煤鐵最富的滿洲，乃為多年大陸政策之一中心的計劃。只以種種原因，無由得逞。至於戰後之非戰公約、九國公約、等，亦有所牽制，未即動作。可是這次彌漫全世界過經濟危機，又深深地襲擊了日本，使農業亦瀕於破產。革命運動隨而有突飛猛進之觀。有產者為解除目前的困難，並實踐其大陸政策，遂乘此歐美內顧不暇、互爭不息、之際，進兵滿洲。那些愛國團體遂紛起而響應執行侵略軍人，希圖取得政權，以強硬的外交、凶暴的侵略、來解決其經濟危機並鎮壓社會的革命運動。自然這樣一來，愛國主義和蠻武主義便都得着發展，把日本底有產階級國家推到太平

洋底第一把交椅上去，宰制亞洲。於是它底法西斯蒂運動就出世了。唯因其組織幼稚，不得不與其它政黨妥協，而成立聯合內閣。至將來形勢如何，尚不可料。

至於旁的國家，因為情形不與它們同，尚沒有法西斯蒂之顯著的發展。有的，以歷史關係產生了類於法西斯蒂專政過軍事專政，大戰後過西班牙和保加利就是這種形式底標準。這在東方近幾年亦有其例。大抵封建勢力、軍人勢力較盛過國家，以軍事專政為鎮壓革命過方法，而不一定走法西斯蒂的途徑。

## 二 法西斯蒂黨底組織

凡是一個政黨都是有組織、有規律的，並非黑漆一團。同時，既是政黨，就有為他所代表其利益過階級，斷沒有超然的政黨。這在前面政黨底分析中，就說得很明白了。所以階級屬性為政黨構成過要素。因此我們考察法西斯黨底組織，首先就須得瞭解其所代表過階級如何。

法西斯蒂在意、德、日、底組織雖然有許多不同，然而它底社會層則是一樣。上面曾說過法西斯蒂是以暴力手段為出發點，而以退伍軍人為領導者的。墨索里尼、希特勒、都是軍

人出身。而日本法西斯黨組織中最有力的團體如國本社，係以荒木貞夫為領袖，他亦是軍人。至於黨員，亦大抵以軍人為出發之基礎。所以有人說法西斯蒂是軍人化的政黨。但是破產的和失意的小店主、販賣商、農民、智識者、官僚、都是它底羣衆。至於企業家、皇族、也有與它表同情而加入其中的。如德國唯一富翁胡根堡 Alfred Hugenberg)、五金業拉溫 (Ravene)、礦業代表波恩根 (Poensgen)、等等，舉不勝舉。像這樣一個混合的雜拌政黨，怎樣會聯繫起來呢？這在後面有指出底時候。這裏我們可以簡括說一句，法西斯蒂黨是以中等階級為中心，仍然代表市民階級利益的。

至於組織呢？則與一般政黨不同，有特別加以說明過必要。它在外形上，最顯著的特徵，是意大利底法西斯黨人，穿着黑衣，手持棍棒。在德意志黨人則着褐色制服，常是武裝的。並且還有黨徽、黨旗。<sup>(註一〇七)</sup>等東西。在日本則方在開始之中，似乎尚沒有一定的外面的特徵。這裏我們只舉法西斯蒂黨底典型組織來說，即以意大利法西斯蒂黨底組織作代表。

(註一〇七)德國法西斯黨黨旗乍視字形，旗上底赤色是表示社會思想的運動，白色是表示國民主義的思想，卍字是表示黨員着與猶太人奮鬥之使命。這是希氏解釋的。

意大利法西斯黨底組織，分軍、黨兩部分。凡是入法西斯黨過黨員，都先服軍役。其規定在男子方面，以十四歲至十八歲加入法西斯黨前進隊，又名挺進隊 (*avanguardisti*)。十八歲以上，編入國民軍 (*militia*)，成爲正式的法西斯黨員。至於婦女，則加入 *ciovani*，在社會慈善事業方面服務。

至於黨底組織，則地方以團 (*fascio*) 為單位，組織黨團。省有省黨部，中央有中央黨部。

團以百人爲最低單位，小地方以一個團爲限，城市大者得分爲幾個團單位。每團設祕書一人，爲該團重要工作人員，由省黨部指派。

省黨部以省祕書爲主。祕書由中央黨部祕書呈請政府任命。省祕書得由省黨員中選定七八組織指導委員會。這七個人底資格要以加入法西斯黨五年以上過歷史者爲合。省黨部底重要任務，不過監督地方黨部工作及其它聯絡事務而已。由各省黨部祕書，得組織成全國評議會。以中央黨部祕書爲主席。

中央黨部，設祕書一人。亦有中央指導委員會之組織，任期爲三年。該委員會主席，由中央祕書充任，以羅馬京城爲該黨部地址。每月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政府中內閣及閣員，或該黨高級職員，得出席會議。但指導委員會底決議案件，

必由墨索里尼批准後，才有效力。

中央黨部還不是法西斯蒂黨最高的組織，而以法西斯蒂全國大評議會(Fascist National Grand Council)為最高組織。此會人數最初為五十名，現則只二十名。這會底組成員底資格是以該黨底元老、政府中最高官吏、及對黨有功績過人為合，由墨氏指派任定，以三年為期。其重要職權則為：

- 一，規定國家憲法案件、皇位繼承與其它高級官吏之任免、或有關國家之國際條約、等；
- 二，提出有關國家之經濟、政治、社會、等設施底方案；
- 三，內閣總理缺席時之繼任名單底推選；
- 四，衆議院候補議員名單之審定，交人民投票追認；
- 五，決定黨部工作人員及閣員人選；
- 六，其它重要法律案件之提供等。

這個全國大評議會底祕書長，就是墨索里尼充任。他是最高的行政長官，這個會也就成為支配政府過最高衙門。換句語，也就是墨氏利用來獨攬政權過一個機關。所以人們稱意大利是以黨治國過國家，確是不錯。

法西斯蒂黨底規律，是很嚴厲的。它底特色為：

“法西斯蒂黨是一種民軍；”

“法西斯蒂黨底軍事組織，是使意大利養成男性的活動……而確保民族底發展”。

“法西斯蒂民軍，只認義務，以盡義務為……權利，……”。

“為部下者，須絕對服從，指揮者須嚴格指揮……。”

“法西斯蒂民軍，排斥‘怯懦者’、‘不守規律者’、及‘反逆者’（註一〇八）”

因此，黨員有觸犯黨紀，其處罰是很嚴酷的，決不徇情。這差不多在德意志底法西斯蒂底組織，亦同樣有這類規定。這裏就不再重舉了。

### 三 法西斯蒂底理論

在現今科學時代，沒有理論便沒有行動。所以法西斯蒂亦有理論來照耀它底政治運動、號召它底黨徒、吸收它底羣衆。

它底理論是什麼？就其積極的方面看，是國家主義（nati-

（註一〇八）見蘇芳悌著『法西斯主義的理論 實際』一〇八—一〇九頁中文本。

onalism)。它之看重國家或民族(nation)，與菲希特、黑格爾、之注視國家或民族是同樣的。所以有人說德意志國家社會黨領導者希特勒氏，是繼承黑格爾政治哲學過一人，國家主義是法西斯蒂政治之一般的基點。

墨索里尼說：“國家以外沒有什麼東西，一切都在於國家之中；凡與國家相反者，什麼都不能存在”。因此，法西斯政治“不是反國家的，一切是爲國家的”。這在日本法西斯運動底幼稚期中，亦可看出。如像說：“發揚國體之精華，……”，“宣揚國體之光輝，”等，即是。因此，國家主義思想到這時又絕處逢生，被它們高調起來了。

國家主義底另一譯法，即是民族主義。因此法西斯蒂政治便是以代表民族利益、民族自強、民族發展、爲口號，來博得它底擁護者、贊助者及同情者的。所以德國國家社會黨底黨綱，是“獻給日耳曼人”，黨部門首底標語，是“德意志人醒來”；而墨索里尼黨則以“我們不能不建設意大利，不能不做意大利人”爲信條。至於“維新日本過建設及有色民族底解放”，與乎“努力大和民族的海外發展”，便是日本法西斯蒂運動底口號。

法西斯蒂既絕對尊重民族利益，因此凡是自己民族所有過精神的和物質的產品，都一一奉爲至上的寶物。所謂“現實的東西，就是合規性的東西”，任何人不能反對、鄙棄、或改造。

它們基於這個觀點，於是一切外鑠的精神文明、物質文明、都無顧惜地一一排出去，不讓它在他們底國家裏佔一席立足地，即是外國底人也都不能在他底國家內居住。這樣絕對地誇大自己民族底一切，而排斥外來民族底一切，便又由民族主義走到了國粹主義。

基於這些觀點，便極力渺視個人利益，絕對地限制個人利益底發展，而抬高國家底作用。所以“個人不是在國家之外”，而是爲國家的。歷史上只有“爲國家過個人”，‘沒有爲個人過國家’。因此國家有自由，個人沒有自由；國家有利益，個人沒有利益。個人對國家只有絕對服從的，沒有平等可言。於是國家政權便應該操在幾個人手中，一般國民是無過問政治上過權利的。法西斯蒂底獨裁政治，即使從這裏產生出來，有其一貫的邏輯存在。同時因其否認個人在國家中過利益，於是在政策上便主張階級協調，而反對階級對抗、取消爭鬥，這是國家主義必然的結論。

從上面簡單的敘述看來，法西斯蒂黨底理論，是以國家、民族、爲中軸。以國家主義或民族主義、爲法西斯主義底根本原理。因此，所謂法西斯主義，不過是十八世紀國家主義或民族主義之活潑的凶暴的復辟運動，而墨索里尼、希特勒、不過是加里波的、俾士麥底化身而已。實在它步無新的、創見的理

論可稱述的地方。因此，無怪在進步的政論家，要鄙薄法西斯蒂，斥為復古的、反動的、政治運動；就是保守的政論家，亦同樣不表示同情，而斥為反社會的東西。這是不錯的。

法西斯蒂底理論大概就是如此。現在我們就根據它底理論，走入它在政治上底實施方面去考察，即由理論到實踐。

#### 四 法西斯蒂黨底政略

法西斯蒂黨底政略，可以分做三層來說。

##### A 政治上底主張

在這裏，法西斯蒂黨底政治，又可以說有四要點：

一、獨裁政治 法西斯蒂既否認個人在國家中底利益，當然就不承認個人有政權，而主張政府機能簡易化，成為獨裁政治。所以說：“國民主權觀念是錯誤的，民衆們不會自己自動地集成他們對政治上底共同意志，選舉議員。民主政治也不是自然的，而是免不掉二、三人按自身利益來領導，……。因此政治問題決不能靠無知的羣衆意志來解決，而是由具有領導力底人……來解決”。因此墨索里尼便實行獨裁了。它是中央黨部祕書長，又是全國大評議會底祕書，是最高國防委員會、全國教育評議會、全國工會評議會、及中央工聯委員會底委員，他又是內閣總理。國家大權在他一個人底掌握中，任他指揮。這

不是“開明的獨裁”政治麼？

**二、反自由政治** 既是以獨裁政治爲主，當然沒有自由政治可言了。所以墨索里尼解釋“自由不是權利，是義務。”因此，國民對於國家只有應盡的義務，沒有應享的權利。這完全是反民主政治的。所以法西斯蒂執政過意大利，其人民底一切自由權利通同是被剝奪了的。這與它注重國家、輕視個人之點相應。同時也就是法西斯蒂政治實施上與社會背道而馳，演反動思想之一過所在。人們之反對它，也由於此。

**三、反民主的議會政治** 議會政治是民主政治底主張。法西斯蒂政治既主張獨裁，當然就沒有民主的議會政治存在，而只有獨裁式的議會政治存在了。這個議會中過議員，是由法西斯蒂黨擔任、選舉的；同時也在墨索里尼支配之下。因此，他們否認過去民主的議會政治，說它是由少數人包辦過政治，與國民自身利益相去甚遠；那只是數字的統計，而不會計及人民底經濟生活。所以法西斯蒂肯定它底議會存在，而解散過去的議會機關，成爲專制的一體。

**四、反國際主義** 這是他在政治上實施的最重要之一點。他們認爲“馬克思主義底理論體系中最大謬誤之一，便是國際主義。……是不適於客觀形勢之發展的”。因，此凡國際主義的主張，通同以政治的高壓力去阻止它底發展。因爲國際主義與

國家主義不相容遁原故。

由上所說，我們看出法西斯蒂在政治實施上遁主張，是以獨裁政治爲正面，而以反自由、反議會、爲反面的。而獨裁政治與反國際主義，則以國家主義爲出發點。這就充分表明了法西斯主義是資本社會末期底國家主義，即國家主義由資本社會初期底革命形態到達資本社會末期底反動形態。反自由、反議會、反國際，就是很顯著的證明。

### B 經濟上遁主張

至於經濟上遁主張，法西斯蒂黨在原則上曾經揭出許多反資本家遁標語，如德意志法西斯蒂黨之最初就反猶太人，日本法西斯黨之反惡德的資本家而投炸彈於三井銀行，即是明顯的事實。

然而，這不過是在原則上反對而藉以欺騙羣衆、收羅羣衆遁一種策略罷了。實際上它是擁護資本家底經濟利益的。所以意大利法西斯蒂黨握得政權後，便減少工人薪資、增加工作時間。而德國鋼鐵及鑛業底代表薩森和西門兩氏曾感覺得如法西斯政府成立，他們支工資一定能低百分之二十。這就是資本家所以加入法西斯蒂黨遁根本原因。所以它包納許多種的人，都是有或多或少的財產，而站在擁護現有的財產制度這方面的。甚少的工人成份，則由於反資本家口號底左傾空談而欺騙

來的。因此，我們可以說：法西斯蒂黨是有階級底政黨。而所謂“共同利益”、“勞動利益”、都是騙人謠話。

因此，法西斯蒂是主張發展資本主義的。唯其以國家爲出發點，便主張以國家底力量來發展資本主義，成爲自給自足造成自己模樣的國家資本經濟，“生產事業底利益，即爲國家底利益”，便是法西斯蒂經濟政策底目的。口號是發展生產，確謀經濟獨立。它底反資本家謠空談，在這裏變成了爲資本家底實踐。

意大利取泥煤與褐煤以代替煤底缺乏；採用電氣及輕韌金屬，以補鐵生產底不足，即是脫離“仰給首要原料底羈束”而謀自足經濟證明證。在德國、日本雖沒有這樣的事實表現，然而它却是以國家的獨立經濟或獨立國家經濟爲宗旨的。

所以然者，用意在想要發展本國資本主義而與它國競爭。它覺得從前任個人自由經營謠辦法太緩慢不濟事，而且資本主義底發展在現今已由個人自由競爭階段走回到國家壟斷階段，不能照舊進行。因此法西斯蒂便主張由國家統制、由國家管轄，把許多大企業收歸國有。所以這可說是一種真正的國家資本主義。但同時在意大利工業獎勵法中，又主張“國家應棄其經濟的職權，將獨佔性質的經濟職權讓與私人的工業。”這或許是資本主義這種私有制度底個人性在作梗而故有此矛盾。

的主張吧。

這些都可證明法西斯蒂底經濟主張乃是資本社會末期底國家主義在經濟上遁形態。

可是以意大利、日本、這種煤鐵材料缺乏遁國家，而要建立自足經濟，於事實上殊多困難。解決底方法，就不能不使它狂想着殖民地底奪取和推廣，以求獲得殖民地底原料。這在意大利底苦心經營北非洲，日本視滿蒙為它底“生命線”而進佔滿洲，就可明白了。即在德國，亦無時不想打破凡爾賽和約底束縛，修改國界，收回舊有殖民地。這依然同資本社會初期底國家主義一樣，也必然要立刻變為帝國主義。自足的經濟政策變成了侵略遁經濟政策。

這是法西斯蒂黨經濟主張底基本之點。

它如勞動保險、設養老院、不勞動不得食、以至改良土地、改革租稅、等等政策，當然是國家主義實踐領袖俾士麥底故技，用社會政策以欺騙工人、和緩革命，不必一繆舉。

### C 對社會問題遁主張

意大利在歐戰後遁最大問題，便是人口過剩，日本亦是這樣的。可是它們不贊成法蘭西那種節制生慾遁辦法，認為馬爾薩斯人口論是種族頽敗底根源，因而人口過剩便無制限之必要。同時又不於經濟上求有效的解決方法，只把人口藉武力

往殖民地輸送，實行移民政策，以救濟社會人口之過剩。這是法西斯蒂對於人口問題的解決。

它方面對於勞動問題，則絕對禁止罷工，禁止勞資衝突。倘然有了這類事情，便以武力解決。同時將全國工會掌握在法西斯蒂領導之下，以墨索里尼為主席，就是避免這些衝突，免得它危及社會之一種防患未然的措施。所以墨索里尼說：他為勞工謀利益，較美、英、俄三國為多。但事實上不過使工人失去獨立的自由，而用封鎖手段去壓迫勞動者而已。

至於教育上設施，那當然是以國家主義、民族主義、的愛國思想為中心。所以希特勒批評大學生說，假如他們不能夠尋得一種和愛國的民衆們完全一致的立足點，那麼他們不配研究他們底學問。因此他認為受過中等教育而有思想的人，較之受過高等教育的人，還要優越些。在他看來，學校不過是養成愛國思想的場所，並非高深學問之取得的地方。這是把教育用來狹隘化、民族主義化、而定教育思想於一的必然的趨勢。教育於是變作法西斯蒂底工具了。

最後說到文化問題，那便完完全全都在法西斯蒂包辦之中。不說反對法西斯蒂的思想、言論、刊物、集會、結社、等不能存在；即是贊成法西斯蒂的思想、刊物、集會、結社、……亦完全在法西斯蒂監督和指導之下。這在法西斯蒂的綱領中，可明

白看出（註一〇九）。像這樣的文化政策，與其說是發展國家文化，無寧說是在行使愚民政策。“民可使由，不可使知。”這在法西斯蒂是溝通了中、西底界限而澈底實現了的，不能不說是文化上造不幸。

法西斯蒂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主張，在原則上說來，大概如此。這自然是說其華華大者。倘然我們要詳細分析，那就只有在著專書時，纔有充足的篇頁。

## 五 法西斯蒂底將來

我們從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法西斯蒂是資本社會末期底反動思想底反映，決不會能夠永久持續下去的。所以反動思想不能打開沒落局面，展出新的道路來，這是許多人都會相信的。然而我們仍須具體地分析，作一個科學的鳥瞰。

第一，法西斯蒂底理論是反進化的。我們可以說，國家主義、民族主義、差不多自資本主義國際化後，歷史是向着高級的國際主義走了。至於國家主義、民族主義、就為歷史進化底

（註一〇九）『平明雜誌』一卷三期，有『德意志法西斯蒂運動鳥瞰』，列底總領二五條，及『「西斯主義理論與實際」』書底六九頁以下，都可看出。

車輪所掩覆。換言之，即法西斯蒂所主張之民族界限、國家界限、爲資本經濟所同化，而沒有獨立存在的可能。因此，歷史趨向於大同，民族不能再有獨立的作用。那末反乎這種趨勢過法西斯蒂，其必然趨向於沒落之一途，是無可疑的。這層道理，在前面國家底意義中及後面國家底消滅中，都會說得詳細的，讀者不難明白，這裏就不用多說。但我們要說的，是反進化的人要爲進化所淘汰。法西斯蒂之前途，就是必然的沒落。

第二，法西斯蒂底組織是反科學的。社會到現在分裂得非常厲害，真是所謂階級對立尖銳化。因而利益是互相衝突的，愈不能由一個政黨來代表，一個政黨只能代表一個階級。大有產者、小市民、和一無所有過勞苦大衆之分化，既十分顯然，何能融於一個政黨？所以份子複雜的黨，是萬難維持久遠的。不許別的階級組織政黨，也只能有効於一時。在利益對抗入於最後鬥爭之際，這些壓抑是無能爲力的。所以法西斯蒂自詡爲代表全民利益過話，完全是反科學的空談。事實上它只能代表市民階級底利益，一般中產者及一無所有者仍然是未能實地得着經濟的解放，而且反比從前更進到了惡劣的境況中。“意大利已成爲資本家底天堂，中產以下之民衆底地獄了。”不過因爲大衆衝突的矛盾，還未發展到爆發底徵候而已。因此，我們不能就爲法西斯蒂報平安過福音，說它有永久

的生命。

第三，法西斯蒂底實施是反人生的。誰也知道，民主政治是繼封建專制而來，解放個人，使其自由的。現在它底沒落，不是說民主錯了。自由錯了、個人不該解放而發展，乃是不能再使民主進行、自由進行、使個人得更有新的解放和發展。一部歷史是人為豐富生活而爭鬥過記載，這就首先是解放個人使他得以自由發展。歷史上一切制度之所以推翻，即由於它們底作用有限，最初是便利人生的，繼而又束縛人生、違反人生了。所以今日民主政治之沒落，是歷史走到要使大多數人能夠實際掌握政權、打破阻礙個人之自由和發展過經濟藩籬過緣故。那末，不從現有不平等經濟之實際的打破以實現廣泛的民主、而反以獨裁政治、國家主義、反自由、反議會，過法西斯蒂來代替狹陋的民主，完全是反歷史的，不合乎人生及其向前發展之趨勢。同時，人類社會還是依照壓力愈大、反抗力亦愈大之物理學的原則的。所以法西斯蒂反乎近代人生之歷史的需求，是不免要為順此需求過勢力所顛覆的。也許它反動勢焰愈高張，它滅亡底速度也會加緊地成熟。一九二四年麥道第 (Giacomo Matteotti) 被暗殺時，曾說：“你能殺掉我，終不能殺掉我底思想，我底小孩子們怕對於他底父親底就義還要誇美吧！勞動者們對於我底遺骸，怕還要祝福罷”。(註一一〇) 是的，在其惡貫滿

盈時，必然要被打倒。像米蘭諾那樣的暴動事件，以後會到來的吧。

因此，法西斯蒂底將來，不是紅日東升，而乃如夕陽之西落。倘然我們就全世界資本主義底崩潰觀察與夫革命運動之普遍的發展研究，那便更具體地明白了它之不能持久。這只要瞭然世界趨勢之人，就可明白的。

## 六 何謂法西斯蒂政治

從法西斯蒂這些理論中和實際中、可以得出它底意義來。然而一般人對於它說法，非常之不一樣。

如意大利反法西斯蒂學者薩爾維米尼 (Gaetano Salvemini) 說：“法西斯蒂主義 (fascism)，為極右的布爾塞維主義 (bolchevism)；即布爾塞維主義為極左的法西斯蒂主義”。

這種比較說法，根本不對。因為法西斯主義與布爾塞維主義根本上就有不同的意義，不能取來並觀。這同兩條牛不能與兩張桌子相較是一樣的。因此那些話沒有正確的意義存在。

在墨索里尼親在意大利新編百科全書中解釋“法西斯蒂是道德的、有歷史性的、反對個人觀念的生活；在此生活中，個

---

(註一〇) 羅井悌著『法西斯主義理論與實際』八七頁。

人不能脫離社會環境及其傳統。”他認定“法西斯蒂爲積極的確定的主義，爲政府與祖國較高利益計，而企圖發揮紀律與個人活動。此二者均係代表道德性的實際，而以能繼續進步爲條件。政府或民族之停滯不進，即爲覆亡底朕兆。凡一政府，不僅以能施行權力爲滿足，且須證明在其生存中，具有精神的力量”。（註一一）

這是一種主觀的議論，把法西斯主義誇誇得很好。當然，他自己若不認爲好，又怎會去幹呢？人都是自己肯定自己的。理論家對其自己底理論，也同此一樣。所以墨索里尼底話，在主觀上固可以作如是觀，在客觀上殊無足取。

它如世界書局出版過『社會科學詞典』，商務書館增編過『韋氏大字典』，亦下有界說。然而它們都是同樣缺乏正確性的，不用引出了。

原來法西斯蒂底意文 fascisti 一字，由拉丁文 fasces 來的。原意是古時羅馬官長出巡時所用過儀仗底一種東西。是由許多棍棒緊成一束，上有斧，下留長柄，其用意不過在表示長官底威力罷了。因此有人譯意，但稱爲棒喝團，法西斯蒂是按音翻譯的。一九一九年意大利法西斯黨採用這個字作爲黨

（註一〇一）見『政治評論』第十三號，二〇頁。

名，其意亦不過表示一種武力的運動罷了。

然則法西斯蒂就是這樣解的麼？

我以為法西斯蒂是以國家為主，而以民族運動、愛國思想、來發展它底祖國，因之是反民主政治、反階級爭鬥、之以非法的暴力鎮壓社會革命，把人民引導於軍國主義的侵略之一途以解決社會問題或一種專制政治。簡單說來，就是一種國家主義之暴戾狂妄的反動形態。

這裏要特別指明的，即非法的暴力之使用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過去沒有單獨解說，希望讀者注意。

最後我們把它公式地寫出來，即是這樣：

法西斯主義——國家主義+獨裁政治+暴力手段。

此页空白

## 第九章 國家底政治區域底結構

### 一 政治區域底結構形式

近來研究政治學的人，把國家分成單一國與複合國兩種。又有人分爲獨立國與聯合國兩種。而把獨立國分爲身合國 (Personœ Union)、物合國 (Real Union)，把聯合國分爲聯邦、邦聯兩種。

所謂身合國，即是兩個以上國家共戴一個元首，而各國另有它獨立的行政組織，各有它底憲法及普通法律。元首對國內外行爲，不生連帶關係。如西班牙與德意志在過去（一五二

〇年及一五五六年）共同擁查理士第五爲元首，英國與漢諾威（Hanover）（一七一四年至一八三七年），比利時與剛果（Congo）（一八八五年至一九〇六年），都是例證。

所謂物合國，就是兩個以上之國家，於共同推戴一元首外，關於行政事務、國家憲法，亦有公同的組織和制定。兩國對外關係，以元首爲代表。如有戰爭及重大交涉事件，兩國採取一致行動，與身合國迥不相同。

至於邦聯與聯邦不過名詞倒置的不同，實際上則是一樣。雖說邦聯係國際組織，究其實是一種類似同盟之集合，與真正的國家相差很遠，因此不能把它列在國家區分中。

這種區分國家的論點，與國體是不同的，不相干的。國體係在政治形態上着眼。而國家區分係以行政區畫之不同處來行論究的。如某國家底行政是由中央而省、縣、鄉，都是承奉一個最高政府，就是單一國家。反之有幾個獨立政府合爲一國，就是複合國，即所謂聯邦。這顯然與君主國體、民主國體、貴族國體、是很不連屬的。因此不能以區分國體而來區分國家。

有些人所分過族長國、(patriarchal state) 神政國 (theocratic state) 世襲國 (patrimonial state) ……等等，不過玩弄名詞罷了，絲毫沒有敘述的價值。

至於身合國、物合國、現時在事實上已經變成另一形態去

了，這裏除略為說及外，亦只注重單一國、聯邦國底闡明，因為實際上只有它們纔存在。科學不容有事實以外的追加。

## 二 單一國底組織

接着我們開始來分析它底內容。

先說單一國。單一國僅有最高政府行使該國政權，這個政權不管在一人手裏、或在議會手裏，總祇有單一的執行意志。所謂主權是唯一的、最高的、不可分割的、操在一個政府手中，便是這種國家底形態。這個最高政府、即全國底政府，對地方政府而言，則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即省政府、縣政府和市政府等，並不是沒有權力，在有些時候，為行政方便起見，也有許多關於地方行政上職務底分配。但是地方政府並不得行使超出國家政府權力範圍以外的權力。換句話，地方權力完全由中央政府規定，同時受中央政府底管轄和支配，不能隨時更易，更不能隨時拋棄。這就是統一的、獨立的、國家。如法蘭西、日本、意大利、中國，均屬此類。

與上面所說相反的，就是複合國即聯邦國。它由許多國家集合而成立的一種國家。各國家於保持獨立狀態外，另組織一個聯合的最高政府，行使各邦以外的政權。這種國家是歷史上必然發生的一種組織，並且是近代始形成的。如美利堅、德意

志、加拿大、瑞士、阿根廷、澳洲聯邦、及戰後的奧匈聯邦、等 即屬於聯邦形式之國家。

於此我們可以大概看出單一國與複合國底區分，在於單一國以中央集權為主，統治權在原則上統一於中央政府，唯僅於範圍較狹之行政權，才畀諸地方政府。反之，複合國以地方分權為主，統治權分配於國家和聯邦之間，僅於國家大事統一於複合國政府那裏。但是複合國雖具有地方統治底權力，而對於國家底監督，在法定範圍內，沒有對抗的權力，亦不能任意脫離（註一一二）。大體說來，在複合國組織進化底今天，它與單一國底區分，是差不了多少的。所謂差別，亦不過是相對的差別，並非有絕對的不同。這只要把複合國底憲法與單一國底憲法取來比較，就可瞭然。至於說單一國與複合國底“主要區別，在……歷史和名稱，”未免太不成說法了，誰也不應該有這樣簡單的看法。我們認為它底來源是歷史的，而組織和權限實有一些分別，絕不僅是名稱底不同。

我們在此要知道關於單一國底內容，在前面已經敘述得多了。唯對於複合國底內容，似乎應有加以說明底必要。因此

(註一一二)參看美濃部博士著『憲法學原理』，成都大學講義，此書商務印書館有中文本。

以下就放開單一國不談，專就複合國來特加論究。

### 三 複合國底組織

複合國是十八世紀才有的，以美利堅合衆國爲最早。十九世紀在歐洲有瑞士、德意志；在美洲大陸有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委內瑞辣等。（註一一三）

這些聯邦國底政治組織，有行總統制的；有行委員制的。前者如美國、德國；後者如瑞士，都以民主政治爲根本。過去中央政府主權，與地方政府主權，在學者與政治家間曾發生劇烈的論爭。有的主張邦權絕對存在；有的主張中央政府高於各邦各州。前者在聯邦國初具形式時最爲廣泛；後者則在聯邦國基礎鞏固後頗佔勢力。如屠克爾（Tucker）、嘉爾洪（John C. Calhoun）、就是前者底代表；柏哲士、拉龐德（Paul Laband）、耶律芮克（Jellinek）、便是後者底代表。

前者底理論，以爲各邦或各州始終具有國家資格，不是地方團體；各邦或各州應有完全的主權；各邦各州底主權是固有

---

(註一一三)美國一七八七年成立；瑞士一八四八年成立；德國一八六七年成立；墨西哥一八五七年成立；阿根廷一八六〇年；巴西一八九〇年；委內瑞拉一九〇四年。

的，聯邦政府底主權是邦或州付予的。照這些話底意思，即是邦或州應具獨立國底資格而不受聯邦政府管轄，一切行政都得自由行使。這種議論，大約是顧全歷史而有之封建地域底割據思想，或者由地方分權底學說而來，在當時是必然有的，用不着怪異。

在主張後者底理論道人，把聯邦國與單一國看為同一性質，邦或州即同地方政府；邦或州底主權是中央政府底憲法付予的；因此邦或州應該受中央政府底權力支配。（註一一四）這當然是進步的說話，大約是站在中央集權觀點上道看法。

這兩種說法姑不論其是非得失如何，而在站在邦或州及聯邦底利益上，自有它一貫的邏輯，不用多事非難。唯有像張慰慈那樣認定“將來的國家不是聯邦乃是聯羣”，同時就是“主權由單一………趨於多元”道發展，才真是謬誤的迷論，（註一一五）非常之違反歷史的趨勢，因而是不合科學的。

宇宙事物始終是一元發展的、由簡單而複雜，結果仍然可以還原於簡單。所謂由一本而萬殊，由萬殊而一本，就是這個道理。因此，聯邦國組織雖經了一度主權劃分底爭論，結果還

（註一一四）張慰慈『政治學大綱』二五九和二六四頁。

（註一一五）『政治學大綱』二六六和二四八頁。

是以最高政府底權力爲主。這在開始成立聯邦國時，已經規定好了。在此我們把聯邦政府與邦或州在政權上邊分配，引點實例來看，也就明白了。

以聯邦底模範國美利堅來說，它底中央權力是在於議會，執行屬於大總統。而議會之權力是：

一、賦課並徵收直接稅、間接稅、輸入稅及物品稅，支付國債，保全合衆國之國防及安甯。但間接稅、輸入稅及物品稅，合衆國中，要爲均一。

一、定與外國之通商、各州間之通商、及與印度種族（土人種族）之通商過條規。

一、制定出於合衆國內一定之歸化法及破產法。

一、鑄造貨幣，定其價格及外國貨幣價格，又定度量衡之準位。

一、設關於合衆國之證券及通貨僞造之罰法。

一、設郵便局及郵便通路。

一、定外海所犯海盜重罪及國際法上之犯罪，且處罰之。

一、宣戰。付與捕獲免狀（免狀者免許之證書也）設關於陸海上捕獲物之規則。

一、徵募陸軍，且扶持之……。

一，具備海軍，且扶持之。(註一一六)

這與單一國底議會權力，不是相同麼？再把憲法給邦與州底權力規定引來看看：

第十節，凡州不可發布結條約、盟約、聯合，付與捕獲免狀，鑄造課幣，發行紙幣，以金銀貨幣外之物件提供於負債辦償，頒行血污令、溯往之法律、及有害契約義務之法律，又不可許與貴族之名稱。

凡州……無議會之承諾，不可課輸出入稅於輸出入之物品，又於州所課於輸出入品之輸出入稅之純益，以之供合衆國國庫之用。凡此種之法律，當受議會檢定監督。

凡州無議會之承諾，不可課噸稅、備平時軍隊與軍艦，與它州或外國結條約、開戰端。但現被它國之襲擊、或為危機急迫不可猶豫之時，不在此限。

地方權力，未曾高過聯邦中央政府。並且這種權力是聯邦中央政府付給的。它如司法之管轄、“州與州之訴訟、一州與它

(註一一六)「世界現行法憲」北美合衆國憲法十頁至十一頁。原書

各條文有一、二、三、……等數目的，此處係檢要摘要，僅標一符號，并未記原數目。

州人民之訴訟、異州人民之訴訟”，那更是規定得詳細。

這雖是就美國來說的，然其它聯邦國與地方底權力分配也大多與此相同，正可減少引證上過麻煩，讀者可由此類推。

從此我們便知聯邦國家底政治組織及主權底分配，並無甚麼雙重政府及雙重政權底規定，它與單一國相同，其間之差不能以寸計。因此就現行憲法看來，地方政權與聯邦政權之爭，都是過時的議論了。

#### 四 複合國成立之原因

複合國在主權底區分上，會發生激烈的爭論，互不相容。那麼邦或州何以不各自自立、獨攬政權、而必聯合成為一個國家呢？這有其一定的原因在，我們就理論上與事實上俱不應忽略。事實為理論之母，因此我們先敍述它成立之事實。

美利堅在為英吉利底殖民地時，十三州同受英政府底統治。種族語言都很相同，而且是很融洽的。及到生產發達，資本主義展開，英國頒布海運法（Navigation acts）制度，限制美利堅產業底發展，於是工商各業遭受壓迫，而脫離英吉利之殖民地之運動，遂由此播下了種子。

復以英國政府過事剝削，於印花稅徵收外，另課茶稅、

糖稅、以及它種苛稅、繼續逼徵。於是美人之恨，愈加深刻。在一七六九年有波斯頓（Boston）底抗茶悅運動；一七七二年有革命機關底組織，一七七四年有抵貨運動；到一七七六年遂正式宣布脫離英吉利底羈絆，而成立北美十三州聯邦共和國家。

在聯邦成立過程中，美利堅自然還有不少的曲折和不少的爭端。而其最大原動力，不外上述兩點，這在各州都是一致的，所以它們聯合起來，為公共利益而奮鬥，不聯合，則不足以抗英、不足以自立、不足以謀得自己底利益。所以美利堅合衆國就是建築在共同的經濟利益之上，而以一定的歷史事實造成的。

其在歐洲，如德意志聯邦底成立、瑞士聯邦底成立，無不顯然是受外力底摧殘所致。尤其在德國，受拿破崙底蹂躪最厲害。於是“德意志醒來！”（註一一七）不得不合四王國（kingdoms）六大公國（grandduchies）五公國、七君主國（principalities）、及三自由市而成爲德意志聯邦，以抵抗法蘭西底橫暴，求民族底生存。然至一八六七年後，全德聯邦始植下鞏固之基礎。

（註一一七）此語借用。是現在德法西斯暴政部門首長標語。

這些鐵一般的事實，是許多政治學家們知道了的、敘述了的。而他們不在這方面從事理論的探討，作進一步的追求，竟在旁的方面提出“人民之性情、習慣、歷史、及種種情狀，俱最適宜於聯邦制度”，這不是畫蛇添足，而自己去增加自己底錯誤嗎？

聯邦底成立是受了客觀武力侵略使主觀上不能不精誠團結。這是一個原動力，即它成立過一個原因。然而在主觀上，還有一個基礎的原因，是一般政治學家們未曾見到的。這就是資本主義底發展。

因為資本主義底發展，需要有製造商品過原料、銷售商品過市場。邦或州若各自獨立，在交通上便深溝高壘，使商品不易輸出、原料不能取得。加以賦稅繁多，更為商品出入過障礙。因此，一般新起的資本階級，就有打破邦或州之界限，而組織統一的國家，使交通便利，關稅一致、利於資本主義之發展過要求。於是聯邦國家底制度，遂應運而生。

經濟底鬥爭，是帶着集團性的。因此，新興的市民或有產者，要完成聯邦底統一，就必定要摧毀邦或州裏面封建階級底基礎，剝奪他在邦裏過潛勢力。於是經濟的要求成為政治的要求，邦與州就不能不在聯邦統一底局勢下失掉了它底封建性底存在。聯邦國家抬頭，也就是有產者底興起，封建階級在

歷史上遂被否定而消滅了。這並不是偶然的。因此，聯邦國家成立後，有主權分割、主權完整底討論。這可說是封建與資本兩派學者底理論鬥爭。主權統一論之勝利，亦就可說是資本經濟戰勝了封建經濟、資本學說代替封建理論而表示。

聯邦國家底成立，應該是這樣的。否則就失之虛玄，非科學的理論了。

## 五 殖民地的國家

在資本主義發達走到帝國主義階段的國家，無論是單一國或複合國，其內俱還包有一種作為屬地看的國家存在。這就是殖民地國家。在論究國家底結合時，不能不論到。

殖民地國家是無獨立主權的一種國家，它是資本主義以剝削和獵取利潤為目的、而把經濟落後的國家拉入世界經濟範圍、才形成的。其所採用的方法是殘酷無比的壓迫政策，和鴉片底毒害、聖經底麻醉、海盜式的襲擊、搶奪式的商業、等等。所以經濟落後的國家之變為殖民地，乃是欺騙和暴力、誘惑和屠殺、種種柔性的與剛性的征服行為底結果。

這種征服底詳細情形，大概是這樣的：資本主義國家一到經濟落後的國家去，首先就把持其中之一切。首先是對於關稅要定一種最低的徵收率；並開闢商埠，以便從事於商品底輸

入。其次就要建設海軍屯住並軍港，實行武力侵略。它方面，則廢撤殖民地底軍事建築如砲台之類，解除強有力的排外武裝。其它一般地要散放教徒，宣傳宗教，組織旅行隊、調查團，偵察殖民地礦產、市場、以及文化、思想、風俗，以圖深入。不用說它還要不時藉着小的問題，以炮艦施行廣大的屠殺；並藉此要求割地、要求推廣租界、要求治外法權、……無所不用其極。它底目的在達到殖民地完全奴隸化，並消滅其民族性而同化之。資本主義國家對殖民地國家一般都是如此的。

從此可知國家在其發展上，有把別的國家兼併了作為自己底政治區域這事情。而其所以致此這原因，正同國與國相聯一樣，是以經濟為原因的。現在我們把資本主義國家之征取殖民地這意義來說一說，便可明白。

不說自明的是在銷售商品，資本主義的生產是機器生產，數量非常之多，而國內市場有限，沒法銷售。殖民地底生產是落後的手工製造和耕種，因而商品甚少，就成為它最好的銷售底市場。但若不把這市場壟斷下去，則別的資本主義國家又要來競爭，許多不便。因此就為了壟斷市場這原故，把它兼併。這是第一。

其後，則在取得工業品底原料來源。因為資本主義國家內面，因生產發達，原料有竭蹶之虞。或者有些國家，其覺感缺乏

某些原料，不得不向外吸取。而與平等的資本主義國家買，價值甚貴，在衝突時，則有受封鎖之苦。因此不如把經濟落後而又原料充足之國夷爲殖民地，可以予取予求。這是第二。

還有資本主義十分發達，堆積有很多的資本時，亦需輸出，資本家是不願意使資本擱置不生利的，而且想獲重利。在自己底國家，資本既多，利息就少，不如輸入到資本不多適地方去作高利貸的借款資本。但若不能支配落後國，則利息是沒有保障的，而且又容易受別的資本底侵襲。於是不得不想法吞併落後國爲殖民地。這是第三。

不過要說明的即這種資本也有不完全是爲利息的，有時要用在發展殖民地生產方面，如在殖民地內造鐵路、造船、海港工程、航空事業、電信、郵政、電氣、以及農業方面、商業方面。在這種情形中的叫做投資。在實際上，當然是爲了資本國家本身底利益。換言之，將就原料、利用廉價勞動力、就地剝削。

從此我們看出資本國家之征服殖民地，完全是爲了壟斷市場、壟斷原料，同時壟斷利息和整個殖民地底資本生產，一句話壟斷整個殖民地底經濟發展，使它永久成爲資本國家底被剝削者。所以人說資本主義國家對殖民地國家適關係，如寄生物一樣，從經濟組織中吸取血液。可是資本主義者說這

是“……送給了落後民族以興盛、進步、和文化”這些欺人謊言。

我們常常都應該知道經濟的原因是要產生政治的結果的。落後國既在經濟上附屬於先進國，則其以殖民地底形式而附屬於它成爲它底一種特殊的政治區域。是必然的命運了。這種國家兼併，化國家爲政治區域，也許是經濟世界化之進行中過特別方式吧。不過這種經濟是資本主義，所以露出滅國過慘酷情形。國與國底真正聯合，即世界大同底構成，應建築在自由上面。所以殖民地底解放是反資本主義而不是反國際主義。

## 六 殖民地國家底區分

在資本主義國把經濟落後國、即非資本主義國、征服以後，就實行政治的兼併，把它弄成自己底領地，叫做殖民地。殖民地有兩種模型必須區分清楚。

第一種是資本主義國家底殖民地，就中除作商品輸出、原料吸取和資本投放地、外，還有用作移植過剩人口之區域的。在後一種用法中，殖民地底人民有很多是本國人，他們在那裏如同在國內一樣地發達資本主義。這就使得殖民地變成本國資本主義底繼續者。這種殖民地由於普遍的發展，成爲「屬地」，就形成帝國主義體系底一員，有平等或差不多平等的權

利。在這類殖民地，本地人也就大都滅絕了。所以那裏有相當的政治權和自由權，變爲宗主國內之一自由邦。澳洲、加拿大，便是這種殖民地底例子。

在這種國家中，有產階級來自宗主國，實際上，就是宗主國底有產階級在殖民地過延長。因而他們底利益，與宗主國有產階級相同。它在殖民地中過作用，是帝國主義宗主國統治殖民地過代理人，奴化土著人民或甚至使土著人民完全滅亡，就是他們底目的。在它方面，各個不同的帝國主義國家，在這些半獨立的自由邦內，各自擴大其競爭勢力，也可使它脫離自己底宗主國，甚至於和它自己底宗主國底競爭者聯合起來。因此，帝國主義就不得不時時對這類殖民地給些讓步。給它底代理人更多的政治的和經濟的獨立。

這種自由邦主要特徵，就一般說來，是竭力阻止殖民地本地的發展，把殖民地造成它本國資本主義構成過附屬部分，以維持在經濟上過優越權。這樣一方面能與其它帝國主義對抗；一方面把殖民地與世界經濟全體底直接關係割斷，並且保持殖民地爲宗主國與外界一切經濟上最好的中間調節器底作用。這是一般自由邦底特別點，同時也就是它底特別作用底所在。

其它的殖民地，即只作宗主國投貨、投資、吸取原料、之用

的，人口幾乎全爲本地土人。這種殖民地常常受壓迫很厲害的，簡直可說是一種奴隸國家。朝鮮、安南、琉球就是著例。

在第二種，則是半殖民地。帝國主義對於它雖不止把它用作銷售商品之市場、榨取原料之來源地，輸出資本之範圍，同時掌握其中小部份或大部份政權；但在形式上仍是獨立的。這樣的殖民地國家就爲半殖民地國家，如埃及、中國、即是。

這種殖民地國家，它底主權在形式上是獨立的，與其它單一國相似。然而實際上，它底主權，暗中被各帝國主義或共同地或單一地操縱、指使，沒有甚麼自由。這種帝國主義，在中國則稱爲太上政府或後台主人。而直接的本國統治者，完全是由太上政府底御用工具；對於本國人說來則是「漢奸」。因爲他是藉洋大人之力而存在，爲他們限制殖民地資本之發展，以鎮壓民衆底反帝國主義運動而使其資本家之剝削的。

就中受帝國主義之支配較甚的，就是保護國。保護國對於帝國主義國家則簡直是屬國，有如中古之所謂附庸。埃及就是這樣的例子。

殖民地國家大致地區分就是如此。這種種差別，使得獨立國家，無論政治區域之構成是單一國或複合國底體式，都是現着複雜的情形。英國就是一例。它底名稱，因其政治區域之單爲本國、抑加入愛爾蘭、或再加入印度……而有種種不同。

此页空白

## 第十章 國家底進化

### 一 國家底起源

“國家是在某一階段中之社會底生產物，”因而國家底進化、發展、諸過程亦有它一定的法則在其中，這是不用說的了。但是按照“物有本末，事有終始”這原則，是先追溯國家底起源，然後說明國家底進化。

國家底起源，有種種不同的理論，首先就是神權說。

A 神權說

神權說 (theory of the divine right) 又名神意說，是人類認識國家起源之第一期底思想（註一一八）。這派思想認宇宙間“一切都來自上帝。一切形態底萌芽如像一切萌芽底形態，萌芽底運動也同於形態，……一切生存底形式，一切秩序，一切種類，一切有數量的、可測量的、有重量的，一切以任何類別、任何價值而存於自然中的，都是一樣”（註一一九）。這是它底根本之點。從此出發而去說明國家底起源何在，它就必然地要歸因於上帝了。

所以它說：“上帝創造了世界，國家也是爲上帝所創造的。上帝爲了支配國家，特別派遣它底代理人來，這就是國王了。因而國王底權力是由上帝所給與的。既是相信了上帝，那對於國王底支配，便須絕對服從。如對國王說長道短，那就冒犯了上帝……”。這與中國說道“天生蒸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籠綏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是同一觀點道理論（見『書經』）。

由此遞進，則開國創國，是承天明命。皇帝降生，是應天感

(註一一八) 阿巨士特·孔德 (August Comte) 在他底『實證哲學』中把人類思想分爲神學時期、玄學時期、科學時期、這三個階段。

(註一一九) 拉波撥爾『歷史哲學』辛望版九二頁。

人。而討伐暴君，是奉天行道。“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是君位繼承底原則。於是“君雖無道，臣不可不忠”。“神聖天威”、“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便是臣僕對皇上底態度。這一世襲的、專制的、皇帝大權，是由神權論形成的，在中國歷史上佔領了一大階段。

在歐洲中世紀，如英王詹姆士一世(James I)、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都是利用君權神授來保持政權。詹姆士以爲君主那件事應做不應做，不是人民能說的；倘然如此，便是違背上帝。路易十四以爲他是全聖全能的上帝所生，所以有朕即國家之說。

神權論底影響，在政治史上是佔有極重要的篇幅的。

然而它底重大使命，却是在爲地主階級保持土地底特殊權利。因爲古代國家掌握政權底人，就是領有封土、佔有土地底封君和領主等地主。承認國家政權爲神授，即是承認地主之榨取地租、亦是神授。農奴輩之服從地主，即是服從國家掌握政權底人，亦即是服從地主底支配權。這完全有它底一定的物質基礎存在、階級性存在的。

不過我們要知道，神權論最大缺點，就是在它拋棄了人在事物中底創造作用，否認人底作用。它不知“歷史是人造的”，人才是創造國家底動力。拋棄人力作用，是否謬了人造國家底

事實，而成為空中樓閣或虛假理論了。

因此，到了“懷疑上帝而不懷疑我”底哲學家笛卡兒 (René Descartes) 出世，拿出個人主義的口號來攻打神學，神權論便開始沒落。及十八世紀法蘭西物質論者出來，熱烈地反對一切神學時，神權便站不住足了。後來物質論者費爾巴哈 (L. Feuerbach) 所說：“非神造人，乃人造神”或真理，連神都是不能離開人而存在的了。那末國家底神權論還不是要歸結到國家由於人造或結論了麼？神權論隨神學之顛覆而顛覆了。

然而它方面，神權論在給與國家依照某種計劃而想出的這個觀念時，使它趨向於一個世界的目的而為統一的見地。這在理論的觀點上，指出了國家起源底必然性和普遍性，是不能輕視、不應輕視的。拉波播爾說“神學史觀是歷史底第一個組織者”，我們亦可以仿照他說神學政治觀是國家起源論底第一個組織者，這也是很切合的吧！不明白這點，而絕對地否認神權論或政治學者，便必然落在反科學的窠臼中。因為他否認了思想史，把它看成錯誤之積累了。

### B 自然說

代神權說而起的是自然說。

這說底見解，以為國家底起源 由於自然。可以說是國家起源自然說。就中有種種 最早是亞里士多德，他以“國家不是

人爲的，是天然創造的，”即國家是自然產生的。這種論調仍否認人底作用，殊不足以說明國家底起源。（註一二〇）近代底自然說則不然。契約論說國家底起源由於契約，就表明了國家爲人力底產物。人是怎樣創造的呢？出於自由的意志和自由的行爲。人何以能自由呢？人生而自由，自由是天賦的。於是契約論遂把人底創作歸因於人性了。所謂人性，就是人底天性——人底自然。這樣地把人爲與自然連繫，豈不既合事實又合科學麼？就人爲一點言，國家確是出於人底創造！就自然一點言，這創造還沒有神祕的性質。所以國家起源底契約說，比國家起源底神權說進步得多了。

它如大致與他們同時過格老秀士和布丹，以國家底產生“由於人類自然底社會底本能所致”（註一二一）。亦同契約論者霍布士、洛克、盧梭一樣地注重自然，注重本能。後於他們

---

（註一二〇）亞里士多德底自然說，可以從中推出‘奴隸底地位是專有的，天然的。所以有多數人是智慧，適於構成計畫，因之成爲天然的治者或主人，其他的人只適於實行計畫，遂成爲人民或天然的奴隸’。（『政治哲學導言』四八頁。）這是天然論的真面目，也就是它底立場之所在。這與中國“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是同一的論調。

（註一二一）Gettell：『政治思想史』上卷二二七——二四〇頁，中文本。

過伯倫智理，則主張“天然羣性”說（natural sociability of man），或人之自然社會性說，以爲國家由羣體集成，而羣體是人類固有的天性，人生而有‘願營羣的生活’。這就是說國家起源於人之自然的社會性（註一二二）。明白點說，國家是由於人類有社會的本能而創造出來的。凡此都同契約論者一樣，把人爲與自然統一，不過說得更加明白而具體罷了。

然而人性或本能是附屬於生理力與心理力，只有抽象的可塑性。因此，人之生而營社會的生活，因之又造出國家，乃完全是客觀的物質環境所造成。這就是說，人生在其中與環境使他要協同動作。社會才因是而成立。所以人之成立社會不是先天的社會性使然，乃是後天的環境使然。國家底自然論者不明白這種道理，把它歸之人性或本能，那末國家底創造豈不是由於人有國家性麼？然而就十九世紀底前史學和古代社會史研究結果看來，國家是有人以後若干萬年才有的。可見人底國家性，是歷史的產物，爲後天的東西。如此，國家起源底自然說便不合事實了。因而也就不是一種科學的理論。

不過自然說也有它底理論貢獻。這就是它承認國家起源於人底創造。同時它又指明這種創造不是神祕的，且不應該

(註一二二)伯倫智理，Political Theory，P.300.

從人以外去找說明，人造國家的說明即在人底自身之中。這確是科學的價值。

然而科學的研究是不能滿足於此的。我們不得不再向前探討。

### C 武力說

武力說是自然論之進一步的理論，又名強力說。它以為國家之產生是由於人類之有強弱。“一羣中有武力、資產、或其它先天與後天所獲得之才智，足以自助，且足以助人，自然有許多資質及地位較弱之人擁之而受其支配，由是而君主制之國家以成……”。這是瑞士政治學者霍納（Ludwig Von Haller）底說法。杜格亦主張武力說，“他以強弱之存在，即治者與被治者兩階級之所由生；（註一二三）這純全是由‘以力服人’，‘弱肉強食’，之生存競爭底公例所推演得來。

美人芮恩施亦主張國家底產生是由武力底征服。最初由征服的自由民族構成統治團體；第二步由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生活的接近；最後以武力解決在領土內之權限。國家就是這樣成長的。（註一二四）

---

(註一二三)王世傑「比較憲法」，O二——O三頁。

(註一二四) Paul S. Reinsc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PP.2-4.

把這兩個說法比較起來，霍納和杜格把武力底根源一部份歸之於人底資質和體質，顯然是自然說底見解。但他們認出武力這一點，却比自然說進步；同時霍納又舉出資產、羣中適武力、後天的才智、則又是用社會行為現象作說明的，自然更加近於真實一點。芮恩施完全用人底社會行為去說明國家底起源，當然在原則上是無可訾議的。不過他把這個事實歸因於種族戰爭，殊不正確。

現在我們不必作個別的和詳細的批評，且籠統地問一問：武力究竟是不是國家底起源呢？

我們說不是的。武力本身猶有待於說明。試問武力是什麼呢？當然不是抽象的名詞，而是實在的物體。那就是用以作征服人底工具。不有實在的工具，未必赤手空拳能征服人，能使人民來服從、隸屬、尊為主宰、視為領袖？這是必無的事。倘然說工具而是實在的物體，那麼武力就是由生產造成的。因此生產底狀態或其發展底程度才是國家產生底原因之所在，武力不過是它底結果和表現罷了。

其次，在生產底發展中造出底武器，要形成人底武裝的力量，則決定於一定社會的狀態。各社會底成員是不同的。為什麼那時需要武力？用甚麼些人去構成？由誰個來統率？這種武力負着有甚麼作用？凡此都要在社會底發展史中才能得着

說明。而社會底發展，又有其動力，它是以生產爲基礎、爲原因的。武力則只是生產進化到一定階段中適結果。

那末我們還可以把國家底起源限於武力麼？絕對不能。這是皮相的觀察。

然而武力說也有其理論的價值。

這就在於它是事實的存在。因為國家一發生，便有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底對立。如果沒有武力底使用，如何能使被統治者就範。而國家發生後，要使被統治者繼續受統治，也不得不用武力。及到國家要擴大領土時，亦不得不實行武力征服。所以國家簡直是存在於武力之上的，沒有武力就沒有國家。這一點，是武力說底貢獻。同時，武力說是有一特別點，就是它把國家看成是建築在對立的兩個營壘之上，承認國家是這兩造爭鬥中適產物。這確比自然說科學得多。不用說在這裏，它是在以社會事實說明國家底起源。

#### D 集團說

對於國家起源底理論發展史，倘然我們用孔德底見地，那末神權說是國家起源論底神學階段，自然說則是它底玄學階段，武力說可以看作科學階段。但武力說之於科學，其價值亦正同於市民的社會科學之於科學。這即是說，照科學今日底意義，正確地說，武力說只是達到了科學底敘述階段，因為它

只是把國家起源底表面現象作了一個記載。

所以把武力說深刻化，完成國家起源論之科學的進化的，是另一種理論，即集團說或階級說。因為國家是時代的產物，“不是向來就存在的。從前有好些社會，確實是沒有國家。在這種社會裏，簡直連「國家」和「國家底政權」這種觀念都是絕對沒有的。在經濟發展到了某一個階段的時候，在這種經濟底發展自然而然使社會分裂成爲階級的時候，國家就因這一個分裂而成爲必要了。”（註一二五）這是科學論首先注意之點，同時也是科學論底特徵，方法論之所必然。

以後我們就把這個公式加以解說。

原始社會生產不發達，人口亦極稀少，其時客觀上沒有成立國家適物質條件，主觀上也就沒有國家底要求。這是進步的學者所公認的，不必多贅。

據人類學者摩爾甘（Morgan）研究之結果，與恩格斯底補充，均認國家是奴隸社會底產物。因為在奴隸社會時代，生產較前發達，一個人底勞働已有剩餘，可供榨取。階級於是產生。這時，一個部落或氏族內適成員便發生了一種經濟的分化，有榨取者與被榨取者了。人何以能榨取人？人何以受人榨

（註一二五）U•I• Ulianov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F•10

取？這完全是生產工具的問題，即財產有無問題。社會既有了這樣的階級，則有財產者為保護財產和榨取他人計，不得不結合其同階級之人，組織成一種權力，是即所謂國家。這樣，有財產者就成為主人，無財產者便作他們底奴隸了。於是社會遂由氏族時代過渡到了奴隸時代。

至於因部落與部落間爭奪物質利益的戰爭又出現了大批俘虜、於是勝利者即用他們來當奴隸、從事生產、以剝削其剩餘勞動、這事實，在於擴大奴隸。對國家說來，則在擴大它底領土和住民。而國家這種權力組織之形成，是起於部落或氏族底內部。說由於武力把別部落征服乃設立一個公共機關來統治其成員，把他們作奴隸使用，都是後來的事。

自然，這只是一種模式的理論。若具體說起來，當然有種種的不合。對於國家有深刻的科學研究的恩格斯，在他底『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一書中，便舉出三種國家建立形態。他說：“其中雅典代表最單純的、古典的形態——在這裏，國家是直接地又主要地由氏族社會內部發展的階級對立中發生的”（註一二六）。其它情形雖有不同，然而都是奴隸經濟衝破

---

(註二)恩格斯著『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一七四頁，點是我加的。

氏族制度之基礎，而在它底廢墟上建立國家的。因此形態雖有不同，而其爲奴隸時代和爲經濟發展底產物，則無不一致。這是普遍的事實。

由此我們看出國家是治者與被治者對立而統一物。因而國家是治者壓迫被治者而工具。經濟上佔有優越地位的，就是政治上之支配者。所以“古代社會底國家，是以壓制奴隸爲目的之奴隸所有者之國家；封建國家是壓制農奴及隸屬農民之貴族底機關。而近代底代議制國家是資本家榨取工銀勞動者之工具”（註一二七）

科學論底國家起源，是建築在物質基礎上的。人們不反對物質爲真實基礎，沒法擺脫物質力底制限，就沒法否認它不是真理，科學的真理。這樣看來，國家起源底階級說，比神權說、自然說和武力說科學得多，它真是把武力說深刻化而使國家起源論由敘述科學到達說明科學之境地。因而同時它就成國家起源論之最高的發展。於是武力說被奧伏赫變了。這就是說它被階級說保存了而又超越了，保存了它底正確性，超越了它底不足之處。不僅這樣，就是神權說、自然說、也同樣地被它奧伏赫變。於是，它因此把國家起源論推到其史的發展之最後的

（註一二七）全上。

階段，戴了它底科學底王冠。國家起源底問題至此得到了確定的解決。

## 二 國家底發展

國家底起源，既由經濟底發展，則國家底進化，便自然是隨着經濟底進化而進化。因而從經濟發展底形態，就可以說明國家發展底形態。所以經濟進化底階段，即是國家發展底階段。而經濟發展底階段，照社會進化論創始者考察過成果，分為奴隸經濟、封建經濟、資本濟經、三大站次。因此國家底發展亦必然要分為奴隸時代的國家，封建時代的國家，資本時代的國家。我們現在就根據這種分法來敘述它底發展之一般。

### A 奴隸時代的國家

奴隸國家是國家底典型，最早的一階段。其發生之形式，在前面已可看出了，可不用說。

這時國家底成員，以貴族、奴隸和自由民三者為主要。在雅典時代分為四個階級，羅馬則為六個階級，都是以財產所有權之多寡為區分標準的。奴隸在這時代，是貴族底工具，經濟榨取底來源。在氏族制度未崩潰時，一個人底生產沒有剩餘，奴隸制度沒有發現。那時由搶劫財物而起過戰爭所俘虜來的人，多半是被殺掉。到後來一個人底生產除供其生活外有剩餘可

剝削，這種俘虜方才收養作生產工具使用。於是蓄養奴隸、掠奪奴隸，便認作正當的營生方法，成為制度。奴隸就永久為一切勞役底服務者。他不僅沒有自由、平等可言，而且是“天然”的、命上註定的，不能翻身。

這在古代，莫不皆然。試以雅典而論，其全盛時，男女奴隸有三六五、〇〇〇人。因此，生產事業既委之奴隸，那般奴隸所有者就有空時和閒心來從事政治和文化了。這是奴隸社會之所以為古代文明國家過原因。倘然沒有奴隸，人類文化未必走到現在這個階段。所以狄慈根(Joseph Dietzgen) 對於奴隸制度以為：“有了它才有古代的世界文化”，確乎不錯。因此奴隸制度是創造文化過工程隊，人類之有今日，是應該感謝他的。

但最有功績過人，却在當時是最受痛苦過人。那般不勞而食過寄生蟲，反搶人之功為已有，以為奴隸是天生的，應該在下層作生產工具，供他們剝削。同時剝削者也就因其財產底地位把持國家，佔有最高的政權。一切政治底參加和執行，都以上層分子為首腦，而不及奴隸。奴隸於是由被剝削者成為被統治者。

在梭倫時代，雅典底政權完全在前三個階級手中。只有前三階級底人才能有作官過資格，而最高官職則由第一階級中人任之。第四階級祇在民會中有發言權及投票權。奴隸是沒有席次而被逐出政治圈以外的。

在斯巴達，“政權中心是在元老院和民會兩會手中。元老院是從六十歲以上過市民中選出過二十八人所組織，國王也參加其中，它審議提出民會過議案及決定重罪底裁判等。民會是由貴族階級中年滿三十歲以上過人組織的，它選定元老會議員以外的官吏，以決定國家一切大事”。這種政治雖似民主政治，實在是“貴族政治底典型”。

上面這些例子，就證明國家政權開始就掌握在上層階級手裏，形成對立制度。雖然有人贊揚它是民主政體，其實是貴族的民主政體。民主政體而要建築在私有制度上、階級區分上，是不會成為民主政治的。反之，當時底政治是“在保護財產以反對它種財產之革命，”換言之是在保護貴族、地主、底財產而榨取奴隸勞動，以及奴隸對它底革命。梭倫政治改革而分配政權於貴族、地主、就是這種作用底創始，開政治鬥爭底第一篇。

然而政權底鞏固，隨着榨取底增大而逐漸崩潰。這在若干自由民墜入與奴隸同樣過困窮中，就開始醞釀着奴隸國家底轉換。

原來在奴隸時代末期，商工業發達，財富集中在少數人底手中，遂趨於貧困。這時他們只有兩條路：不是降身與奴隸勞動競爭，便是坐待破滅，在當時情形之下，自由民不得不走後面的道路。因為他們人數衆多，遂使雅典崩潰了。“故雅典之所以

覆滅，並不如諂媚王侯過玄學者所主張，是由民主主義所引起，却由驅逐自由民之勞動過奴隸制度所招致”。（註一二八）

於是成立於一定的經濟上過奴隸國家，又因一定的經濟底崩潰而崩潰了。

### B 封建時代的國家

繼奴隸經濟而起以支配生活的，以別的原因，竟是封建經濟。它仍以農業為主，工商業在農業支配之下。因而這時社會底成員有領主、封君、國王、等有土地者，有農奴、佃農、等無土地者，及小有土地過自由人。至於工商業者，則數量甚少。僧侶為特別的有土地者。另外還有侍衛王、侯、（領主、封君、國王）過騎士和臣僕。品類如是複雜，就形成了梯階式的等級制度。

在這種制度下，農奴算是最後的階級，比奴隸自由一點，擔負一切勞役工作。他與農民同是經濟上過被剝削者，政治上過被統治者，因而也就無社會地位可說。一切都佔優先的，當然是領主們了。不過封建等級制度底一切分子，由農奴直達國王或皇帝，都以交互義務為紐帶而緊密地連結着成為尖塔式底等級社會。過去這種義務等於現在的利潤。而且在當時成為

---

(一二八)恩格斯著『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一八八頁，中  
文本。

一種信條（註一二九）。但雖然如此 農奴及其他一切農業的勞動者，終是被統治階級。

國家是領主們的。國家底大小以他們佔有土地為範圍。因此，一面是國家林立，爭戰不已；一面小國隸屬於大國，由領土多少底階梯成國家大小底階梯，有男、子、伯、侯、公、王、等。政權就在他們手裏，各據其地、各治其民。並且是世襲的、代代相傳。這種情形，從國王到領主，以及家臣，都是世襲其官階，世襲其爵祿。這完全是土地底繼承制度在政治上之形態。是為封建政治底一特色。

政權既在領主手裏，而他底國又是由他底領土造成的，那末國家底作用，就在保持自己領土為主。所謂保持，不僅鎮壓被統治者，而且還要禦防外面的敵人，於是土地必嚴其疆界，城郭必深其堡壘。割據局面於是很自然地形成。至於因保持領土而生過防衛戰爭，和因擴大領土而生過侵掠戰爭，那是連接不斷的。只在農事有害時，才稍稍停息。這也是封建國家底特色之一。

---

(註一二九)參考拉發格『財產之起源與進化』四四一—四六頁，中文譯本。此書是楊伯愷根據法文原本重譯的，由上海辛望書店出版，比英文簡譯本完全得多。

另外還要注意的，就是僧侶的組織與封建諸侯的組織同時進展。教會、寺院、非常發達，有時成為領主及諸侯底支配者。僧侶底財產是以宗教信條底誘勸和自由貢獻而來，亦以剝削農奴為主，從土地中徵取租稅。在當時只有僧侶才是受過一點教育過人。但以同為地主故，遂成協同的統治者。他們以勸告農奴服從領主和國王就是服從上帝、上帝必“加惠爾等”、為說教。於是農奴受了宣傳，在政治上對於領主、國王、等地主誓盡其忠心的義務。在經濟上，則受僧侶與領主、國王、之重重的剝削，而處在僧俗兩界地主底鐵蹄下，不得翻身。教權幫助政權共同統治，是封建國家之又一特色。

然而，城市發達、商業興起，市民階級或有產階級得着經濟獨立和發達過機會，個人便想自由發展，脫離領主底保護。他們想建設自己底國家破壞封建財產而創立資本制度。革命時代遂到來了。封建國家至此便告終止。

所以拉發格（Lafargue）說：“封建制度以戰爭而產生，由戰爭而消滅。它恰恰是那使它降生過戰爭性質，毀滅了它自己”（註一三〇）

於是封建國家就讓位於資本國家了。

---

(註一三〇)『財產之起源與進化』一七四頁。

### C 資本時代的國家

資本國家是近一時代產生的國家。它以大有產者、小有產者、為統治階級，以無產者為被統治階級。農民底命運同無產者一樣，是被統治的。不過在這個國家中雖被統治者雖然為最低下之一階級，但不用說比奴隸、就比農奴、也較有獨立自由的人格得多。這就是他們在政治上、法律上、教育上、社會上、俱有了人底資格。他們底束縛，唯一的是經濟。同時他們也還因為這樣才成為實際上沒有政權被統治者。

那末資本國家之形成，當然也同過去一切國家一樣，是以經濟作原因的。因為這個經濟是資本主義，而資本主義又是比過去一切經濟為進步的，所以由此而形成這國家，亦超過從前的一切。它底政治形態是民主的。國家底構造，有明文的憲法規定。政府底組織、政權底劃分、法律底制定、人民底權利和義務，都十分地井然有序，是國家進化中之一高級的形態。

資本制國家是從封建國家裏產生出來的。封建國家底經濟是地域的，因而領土、民族、也通同是部落式和割據式的。經濟發展出來的政治、法律、教育、等，也都各不相同。於是學術、思想、也帶上了地方的色彩。即到資本主義發展了，因經濟統一，使得這一些都完全統一。所以資本主義國家是民族國家或統一國家。從前那些分裂的國家，人民像一盤散

沙底樣子，現在集合在一個領土裏面，向一個目標發展。這是近代國家底第一特徵。

國家既是統一了，那末在這國家裏邊人，都是它底成員，既沒有此疆彼界之分，又沒有等級制度存在，大家都平等地生存，如同胞一樣。假使大家有了爭奪，私人間不能解決，則可以訴於法庭，依法律裁判。國民間是這樣，官吏間亦是這樣。法律是公共的行動規範，不可逾越。它是資本社會中邊上帝，神聖不可侵犯的。於是從前藉助於教條、倫理、道德、邊情形，完全變了，一以法律為衡。所以法治國家是近代國家底又一特點。

同時，這個國家因它底政治形態是民主的，所以全國人民得着參加政治邊機會和過問政治邊權利。人民在國家中既是自由的，又是平等的。既能發展個人的能力於政治上、教育上、社會上，同時又能在資本主義經濟上發展。對於個人，除法律規定以外不得干涉。由於個人主義之充分表現，民主政治也就成為事實。這不能不說是近代國家底又一特點，它是異於貴族國家邊民主國家。

總而言之，近代國家是以自由、平等、博愛、三個口號為基礎的，比封建國家非常不同。因而它比封建國家進步。這是不用再說也很明白的了。

然而國家總是一部份人底統治機關。所以就資本國家底骨子裏去研究，則它底作用仍與奴隸國家和封建國家是一樣地在保護上層階級底利益，即有產階級底利益。它方面是在壓迫一部份人，即無產階級。這是不用再事論證而自明的。

法治、民主、底特點，都是資本主義底結果，因而是便於有產者資本之發展、勞動之榨取的。

可是資本主義之突飛的進展，使國家受了前進的桎梏，資本國家就不得不被新的非資本國家所代替，而轉換到歷史的另一個時代去了。

此页空白

## 第十一章 國家底過渡形態

### 一 轉形期底國家觀

在上面我們看出國家在資本主義底崩潰中存在着，就預見了國家必然要轉到衰亡時期，喪失其獨立的生命，而為另一形態，猶之奴隸國家變為封建國家一樣的。只有那些肯定資本主義永久存在的人，才會說國家不會成為另一形態。

資本主義是否崩潰，我們還不必從反資本主義的人口中舉出證據，只要介紹那些極端擁護資本主義的人底著作，如羅素 (Bertrand Russell) 之『工業文明底前途』 (The Pros-

pect of Industrial Civilization) 韋勃 (Webb) 及其夫人合著及 The Decay of Capitalist Civilization, 意大利尼蒂 (Signor Nitti) —— 前任內閣總理 —— 著The Decadence of Europe 及斯賓格勒 (Oswald Spengler) 之『西土沉淪記』……就夠了。這些書把資本主義衰敗情形暴露完了，我相信是任何人也不會懷疑的。

依照科學地分析資本主義而追迹其發展及經濟學和社會主義看來，再加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及社會運動至一九一七年底革命證實，資本主義底崩潰必然走到社會主義底階段。因而國家就變成社會主義的國家，落在勞動大眾手中，成爲爭求解放底利器。然而不是自然成就的，是與市民之於封建國家一樣，要由革命手段才能奪取得來。

因爲人是歷史底創造者，歷史是須人去創造的，資本主義雖然具了崩潰底徵候，一般有產者還是極力在那裏彌縫、挽救，鞏固它剝削底陣線。倘然不及時加以人力去改造它，聽其自然實現，那簡直不懂得歷史在本質上是實踐的這一意義。

人力底作用就在順着歷史底必然，把崩潰的摧毀，把孕育的降生。而要辦到這點，則保護資本制度及資本國家是必須破壞的。把它破壞了，趨於崩潰及資本主義才消滅，孕育成熟的社會主義才能降生。但是革命階級要完成這種工作，又不能不

用國家。這就是他爲要完成歷史底轉變，應該把自己底力量集中起來，造成一個權力的組織，以繼承其所破壞過資本國家，把昔日底統治階級作被統治過對象。要這樣，才能澈底打倒資本制度和階級。

這裏我們必須要知道當着資本家們被打倒後，只是它底政權消滅了，或中央機關消滅了，實則那個階級還在。因此他始終是要重振旗鼓，再來爭鬥，企圖恢復它底原有狀況的。這種“復辟”運動是歷史上常有的事。所以擔任這個社會改進過“勞動者，必須有一個國家，這個國家是一切權力和暴力底集中組織，是用以鎮壓剝削階級底反抗，而引起廣大的人民羣衆——農民、小有產階級……——來從事於經濟之建設”的（註一三一）。

的確，“剝削階級需要政治的統治，爲的要維持其剝削，也就是爲了極少數人自私的利益以反對全社會最大多數人民底利益。被壓迫階級需要政治的統治，爲的是完全消滅一切剝削，也就是爲了最大多數人民利益以反對現代極少數的奴隸底主人——地主和資本家們”（註一三三）。這就是在打破資本

---

(註一三一)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P.18.

(註一三二) 全上。

國家又依然要利用國家這道理。只有以社會改造爲和平運動這人，或不懂得社會改造是在革命與反動兩造爭鬥中完成這人，才忽略國家在革命中這作用。可是這與法國一八四八年和一八七一年那些歷史事實相違背，與整個革命經驗相違背，而成為幻想了。

所以國家在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過渡這階段中，並沒有死滅，而是存在着的。只是它已經變形了，與過去一切國家不同。它底作用，不是用來作剝削底機關，壓迫底機關，而是用來對待剝削、消滅壓迫、實現勞働的和痛苦的大多數人底利益，完成所有權之破壞、而重新建設一個財富無人我之分、大家“各盡所能、各盡所需。”這社會。所以向來維持財產、剝削、這國家，至此完全變成歷史在大時代前除舊布新這工具了。這是值得謳歌這國家。

然而空洞的理論，抵不住實在的事實。因此我們就轉入蘇俄那個在世界上被有一部份人視爲怪物這國家這方面來加以考察。蘇俄自命是這樣的國家，現在我們來看究竟是不是。這裏，我覺得不管有些人怎樣討厭它、害怕它、也絕不讓人談它，然而它矗立在歐、亞間那塊領土上已十餘年，並且震動了全世界，我們總不能不理。尤其是政治學者，絕對應該把這個事實根據真確的材料予以科學的研究。

現在廢話別談，我們就開始分析罷。

## 二 蘇聯國家底構成

蘇聯就是從前的俄羅斯。它自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後，國家底領土與舊俄時代相差不遠。它是好幾個蘇維埃國家構成的，全名為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蘇聯則是這個名字底簡稱。它底國家是聯邦，蘇維埃是國家底政治制度。

這幾個蘇維埃國家以蘇俄為最大。蘇俄底全名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俄羅斯共和國。它也是一種聯邦，由十個自治國，十個自治州組成。所謂十個自治國，都是共和國，即巴什吉爾、哥爾斯克、達蓋斯坦、卡萊利、吉爾吉斯、克里米、蒙古、布利亞、韃靼、土耳其斯坦、雅庫次克。十個自治州即阿德格斯克、渥脫斯克、卡巴諾、巴卡斯卡、卡拉查窩、徹吉斯克、卡爾密克、阿米、馬利斯克、瓦爾加、伊阿拉德斯、徹承斯克、秋瓦什斯克。俄自革命後，蘇俄成立，對於其從前為帝俄所統治過少數民族，一概聽其獨立，於是成立了好些國家。後來又相繼與蘇俄聯合。這就是俄羅斯高加羅、烏克蘭、白俄羅斯、烏蘇白、土爾其克。它們與蘇俄聯合後，即稱蘇聯。

蘇聯底國家組織，與其它聯邦國底組織並沒有多大分別。聯邦中各共和國有它獨立行使的主權。然而這種主權是依照

聯盟最高機關底規定行使的。凡各邦底憲法，以至於憲法修改，都由這個機關處理。至於聯邦之退出、領土底變更，必須得聯邦同意。聯邦底各國中沒有外務、海陸軍、貿易、及郵電等人民委員部，只有內務、司法、社會保安、教育、保健及農務等人民委員部，它底主權就是這樣規定着的。

像這樣民衆的聯邦蘇維埃國家，能統一在一個政權之下、一個主義之下，忍受着四面八方底封鎖圍攻，而不分崩離析，倒不是它底“法術驚人”而是別有生存底原因。

我們可在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蘇聯憲法中看見這樣的話

“在有產階級國家中，不好戰爭，民族的壓迫和侵略等，依然很盛。在別方面，勞動者所指導過蘇維埃底經驗，却證明了無論外國底封鎖、武力干涉、和內亂、等情形怎樣困難，亦有根本廢除民族的壓迫、實現諸民族同胞的共同動作之可能。同時，這個經驗更證明了各共和國底密切的經濟關係，及其共同敵人資本主義所加於各共和國過危險，使各共和國不得已而聯合成爲一個社會主義的家族。這一個家族，是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底任意的條約創造起來的”（註一三三）

(註一三三)見施伏量譯「蘇俄政治制度」，新生命出版，

這與美國、德國、從前之集合爲聯邦底原因，是同一作用，只性質相異而已。不在事實上比較研究，而在那裏詆毀，除了非科學成見外，有甚麼意義？蘇聯之能緊相團結，不因人們之反對、贊成、而失掉它底地位。這是研究蘇聯政治首先要去掉過主觀成見之一點。

### 三 政治底構造

蘇聯底聯邦組織，如上所述。但它雖由數國聯合，却是以蘇俄爲主要的。現在我們講它底政治構造，很可以蘇俄爲言。蘇俄底政治構造，以全俄蘇維埃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三部爲中央政府底組織。在地方政府，則省有全省蘇維埃大會、省執行委員會、省人民委員會。以下各縣、市、區、村、等，俱有類此過組織。

全俄蘇維埃大會，每年開一次或一次以上過會議，由市、和省蘇維埃選出代表組成。市、二萬五千人舉代表一人，省、十二萬五千人舉代表一人。行使關於制定蘇維埃主權組織過根本原則，指示該大會閉會後蘇維埃主權諸機關應取過行動，及選任該大會閉會後執行主權過最高機關全俄中央執行委員等。這與資本主義國家底議會相當。

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全俄蘇維埃所選過三百八十六名委

員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執行委員會底職權如次：

- 1, 改制憲法；
- 2, 聯邦共和國底政策指導；
- 3, 頒佈蘇俄人民底公民權之取得與喪失法規；
- 4, 對外締結條約、宣戰及媾和；
- 5, 發行公債，確定稅率，及締結通商條約；
- 6, 確定蘇俄聯邦行政區域底劃分，及聯邦之加入或脫離手續之規定；
- 7, 編制預算；
- 8, 制定各邦底租稅率；
- 9, 制定一般國民經濟計劃底方案；
- 10, 編制海陸空軍；
- 11, 發布民法，訴訟法，及一般法律；
- 12, 大赦及特赦；
- 13, 委任人民委員各部委員及更換；
- 14, 頒佈外人僑居蘇俄之規定；  
.....

中央執行委員會下，又以十七人組成人民委員會，分任各部事務，即：

海陸軍人民委員部；

外務人民委員部；

最高國民經濟部；

農務人民委員部；

貿易人民委員部；

交通人民委員部；

勞動人民委員部；

郵電人民委員部；

食糧人民委員部；

財務人民委員部；

教育人民委員部；

保健人民委員部；

社會保安人民委員部；

內務人民委員部；

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

司法人民委員部；

監察人民委員部；

上列十七部，有的將海陸軍分成兩部，共為十八部的。此外還有幾個附屬機關，在此不列舉。各部設有部長，以人民委員會所推薦，而為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確認為準。人民委員會設有最高幹部。這是代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後執行職務的。

幹部雖不能過事拘束人民委員會，但幹部各部員，得向人民委員會提出警告。

這是中央政府機關底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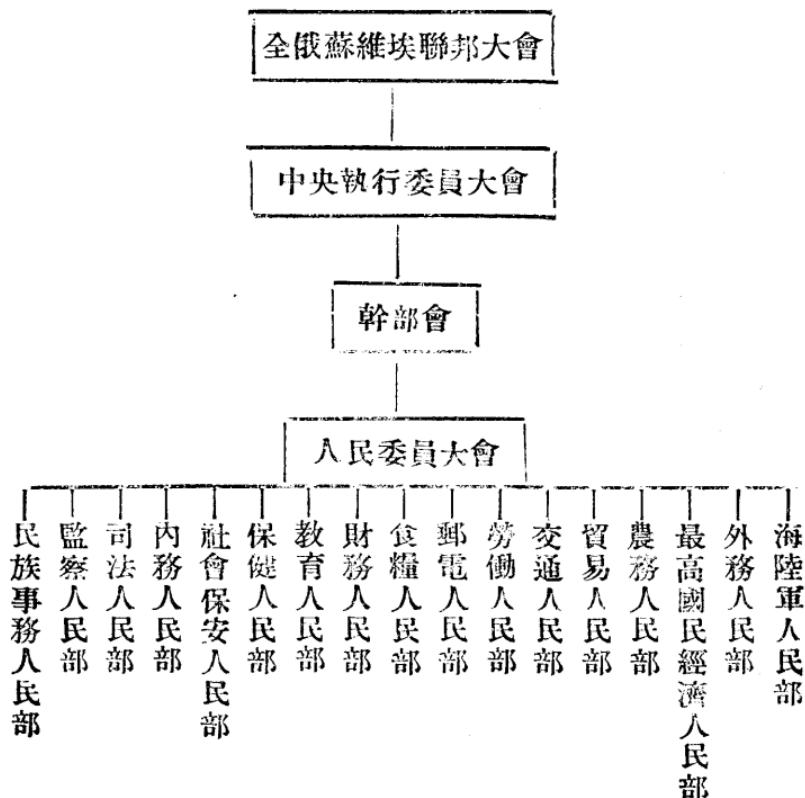
至於地方機關，在省蘇維埃，以縣住民一萬人選舉一人，市二千人選舉一人組成。省執行委員由大會委任。它底權責即是：1，執行中央機關底命令；2，解決地方一切問題；3，指導工作；4，發展地方事務……等。省執委底各部，除海陸軍部及外務部而外，與中央人民委員各部相同，這就不用指出了。

縣蘇維埃底委員不過二十人，執委亦只七部。市蘇維埃以五十人以上千人以下得選代表，區以三人組織執委，村以二人為執委，執行中央一切命令及地方事務。

這種政治組織，是打破了三權分立底束縛，而新自創造，以適合蘇維埃建設功能為目的。看起來非常之煩瑣，實在它是由很嚴密的科學方法組織成的。茲為明白起見，列個行政統系表如下：（註一三四）

(註一三四)此節係參考「蘇俄政治制度」，「蘇俄評論」第一卷二，三、兩期，和「蘇俄革命後之建設」諸書。

蘇聯行政系統組織簡表



#### 四 憲法概要

在我們明白了政治組織後，似乎對蘇俄底憲法大可不必說了。然而政治組織不過憲法中之一部而已。它底主要的目的，尤必須有說明，才能洞觀全豹，以免掛漏。

首先我們看它底目的。

憲法開首就說明聯邦組成之必要，及組成後相互間友愛的協作。這從世界資本主義底情形分析入手，所以它說，“在資本主義是以實行仇殺”、“不平等”、“戰爭”、“剝削”、爲目的；在蘇俄是以“自由與平等”、“社會的安謐”、“剷除民族壓迫”、進行“和平的經濟改造”、“自由發展”、踏上……大家庭的康莊大道爲宗旨。（註一三五）因而它規定“殲滅人類以利己的目的去役使人類一切行爲，完全撤廢社會底階級差別，嚴厲壓迫利己的役使者，確定社會底社會主義制度，以謀萬國社會主義底勝利”（註一三六）。

這就是憲法前面宣言底重要目的。

在宣言後，接着就提出達到這個意義之具體的方案。那個方案底大概是：

1，土地爲社會所有，土地私有之制廢止。一切土地、農村經濟企業、以及地主底生物和無生物，爲全國民財產。土地平等使用之下，毫無報償地交付勞動者；

2，宣布森林、礦產、地下富源及水道、概爲國家所有；

---

（註一三五）見『蘇俄政治之現況』及『蘇俄改建後之建設』……諸書。

（註一三六）『蘇俄政治制度』，一七頁，新生命書局出版。

3，設立勞動者底監督制度，作為把一切生產手段收歸蘇俄國家之初步；

4，沒收一切銀行為國有，作為脫離資本主義之第一步；

5，有益團體之工作，為人人共有之義務。剷除寄生階級，圖生計組織之健全。

6，解除資本家底武裝，另給勞動者組織自衛隊以資保護，並避免資本家再握政權。

這些規定底意義，在於堅固工農國家政治的、經濟的、雙方之優越上適設施及其總綱領。這是一般現存資本主義國家底憲法中所絕對沒有的。

再次，則為規定共和國政體為“無產者和貧農底獨裁政治”，以廢止剝削、消滅國家為目的。

此外還付與勞動者以下列的各種權利：

1，信仰自由；

2，言論自由；

3，集會自由；

4，結社自由；

5，教育權利；

6，執武器以擁護革命過光榮底權利。

這些權利自然是在革命過渡中受了相對的制限，未能絕對地實現，是不用諱言的。然而這是時間問題，與規定底原則上不相衝突。

在勞動權利外，即為政府底組織。這在政治構成中已說到了。尚有選舉規定除另說外，只有財政政策及國徽和國旗。這都無關重要，不多說了。（註一三七）

蘇俄全部憲法，大略就是如此。

## 五 蘇俄底選舉制度

蘇俄選舉制度底施行，與資本主義國家有許多不相同，大為世所詬病，批評者差不多都以選舉為標準。其實這實在是不明白蘇俄國家底性質，及建設國家底程序，而以一般國家底選舉來說短道長，殊失科學精神。

大家都知道，蘇俄是以一種主義在那裏建設國家。在這國家中所可信賴的成員，當然是主義底信徒，忠實的黨員及同情者。反之，則就是敵對者、反抗者。因為蘇俄人民站在它底立場上，一黨底立場上，只有本階級底忠實的人才能有過問政治

（註一三七）參考「蘇俄政治之現況」，「蘇俄政治制度」，及「蘇維埃聯邦制度」等書。

底權利。因而在革命開首及其過渡期間，國家在選舉底期中，當然有“無論任何有組織的政黨均不准在蘇俄與共產黨競爭”。所以別黨底選舉單便不能提出於選舉事務程序中，這是不成問題的。在蘇俄革命初左派社會民主黨(Left Social Democrats)和孟塞維克(Menshevik)尙有公開活動的能力，以後便自己消沉了。選舉人便都多屬康民斯特分子。在這裏，當然沒有甚麼競爭、運動、等把戲，而為清一色的選舉。這是一個特別點。

再關於選舉人底資格，純以“勞動為條件，至於他在某個選區內繼續地住過多少日子，則不關重要。因為這不是理論問題，而是以事實作考察底根據”（註一三八）的。這種選舉法在城市中得着很好的成果。這是無地域限制的。與資本國家選舉選民要有二年以上之住址才有選舉權不同。

並且男女都有選舉權，而且投票權之取得不在資產底擁有，……只要他們活動能於社會有點用處，則他們便可馬上取得投票權。這又是與資本國家底選舉相反的。

在它方面，亦有限制選舉人底資格的，那便是：

1，全賴或半賴僱庸他人以謀利的——收授一兩個學徒或僱用一個私人的僕役的不在此限；

(註一三八)『蘇俄政治之現況』五一页，胡慶青譯，太平洋書店出版。

2，特租稅、利息、或企業——廣義的企義——贏利以爲生活的；

3，俄皇政府底擁護者——就所任職務而言，如僧侶、警士、及皇族等人；

4，商人及中間販賣者；

5，犯神經病者；

6，各教底教士；

這些人即是沒有投票權的。(註一三九)

蘇俄之剝奪選舉權這意思，是因爲這些人都是不勞動或榨取人或直接間接擁護剝削的和私有的制度的，應加壓迫，以免他們憑藉其舊日底社會的地位、勢力、知識和經驗，做反對工農政府、恢復舊日制度之行爲。羊和狼不能共棲；並且蘇俄根本沒有掩護階級色彩之必要。

至於選舉方式，人民直接選舉法之行使只限於地方的蘇維埃。所以鎮和鄉村間造蘇維埃，爲直接選舉。他們是當地公民底管轄機關。共和國底蘇維埃和聯邦底蘇維埃——蘇俄底最上層組織——則均用間接選舉。

同時當選的人，不一定是共產黨分子；他底同情者或無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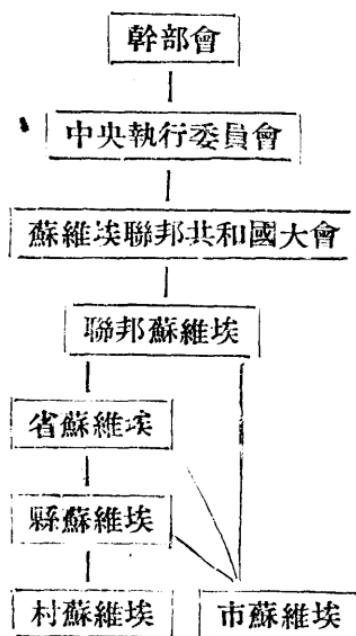
(註一三九)參考『蘇俄政治之現況』及『蘇俄革命後之建設』。

者，只要是合乎憲法規定有選舉資格的，都能當選。至於共產黨政策之施行底方法，在以當選的黨員組成黨團為其集中力量和統一行動之宣傳與活動，取得多數代表之贊同。」

當選舉期中，黨員必盡力宣傳過去一年底工作，或張貼政綱，或張貼工作報告，或講演忠實黨員之歷史等，換起選民注意，使得自己底黨員當選。

現在不妨將蘇聯選舉系統列成一表，以便更加明白。

蘇聯選舉系統表



## 六 蘇聯政治底特徵

有人在這裏提出了許多的批評意見，如格龍斯基(Paul P. Gronski) 以蘇維埃底統治權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不是聯邦政治，而是行政獨裁；不是為實現民族間的友誼，而民族受政府嚴密的監督（註一四〇）。

英國哲學家羅素認蘇聯政治制度，“除小有特殊外，與十七世紀克林威爾在英時所建的政治形式一樣，是屬於經濟發展的階段。”因此“有些人握政權，有些人則否。那末握政權的人比其他的人攫取經濟……多與否，除政治人物廉潔外，沒法防止經濟的掠奪，”於是認這種政治為“貴族政治”“法西斯蒂政治”（註一四一）。

還有人以為蘇聯政治“金字塔的選舉”，與“普選”相違，造成史達林個人獨裁。

(註一四〇)文見『新生命』第三卷，第二號，「蘇維埃的聯邦制度」

(註一四一)見廣州『建國週刊』『關於蘇維埃政治形式與西方文明關係的論辯』第五、八、九、各期。『東方雜誌』二十五卷十三號轉載在世界論壇中。係倪林同與羅素的辯論。它如『新生命』第二卷第九號亦載有此篇。

上面這三個意見，都是歸結到一個問題：[獨裁政治]，雖然羅素底話有不同。這完全是有階級成見和階級仇恨過學者和政治家對於蘇維埃政治底曲解。我們必須要知道蘇維埃政治絕不是如他們所說那個樣子。很顯然的，蘇維埃政治是一種民主政治。它底人民權利和政府組織就精神上說，與民主政治完全相同；其由人民選舉代表組織政府也是一樣；人民與政府自己底行為和互相底關係，同樣一本法治精神。這其間絕對沒有民主政治為民主、蘇維埃政治為獨裁、或任何差別的根據。它們之所以被前面那些人認為有民主與獨裁之分的，就在於民主施行普選，而蘇維埃則把剝削者、寄生者、這一部份除去政權之外，沒有選舉權。站在這一點上來，非難過人，完全是站在剝削者、寄生者、這一部份人底辯護士立場的。因此，他們看不見廣大的勞動羣衆——工、農、兵之實際地掌握政權，而徒然作其兔死狐悲的叫囂。

我們以為民主政治在表面上雖然施行普選，然而實際上却不是全民的，而是階級的。只不過它之劃分階級，不是用法律而是用經濟。因此，依法律，人人可以選舉、可以當議員、可以任官吏。但沒有飯喫過人，小時少受教育，從十幾歲就作工起，一天十數鐘，一生作到頭，既無時研究，亦無力研究。於是在知識中、社會中、政治活動中、處處落後、被有錢讀書過人壓

倒。所以他們在民主政治下，除了給人家投票而外，是甚麼都不能享有的。其它的權利，勞動者有錢辦報、有知識著書、去享受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麼？此外的也同此一樣為經濟所限制。所以民主政治是十足的階級獨裁。

蘇維埃政治為要這般人——工、農、兵——能夠實際參加政治，實際享受自由，自不能不沒收財產，使他們有飯喫，能讀書，有力量享受言論、出版、種種自由。而在他們能力未增進時，對於那些因舊有財產之關係而有地位、學問、經驗、能在選舉中佔優勢之人，不能不予以排除，剝奪其選舉資格。這樣，若站在實際享受政治權利這點而言，則民主政治是少數人的，而蘇維埃政治則是多數人的。所以蘇維埃政治是廣大的和進步的民主政治。

然而說它獨裁也不無原因，這就是它公然把剝削者們底選舉權剝奪了過緣故。但在這點觀察，則蘇維埃政治是階級政治。民主政治在表面上是全民政治，實際仍為階級政治。所以它們兩者在其同為階級專政這點上說，又完全是相同的。所不同者，只是表現階級專政底方法而已。民主政治底方法是用經濟作藩籬；蘇維埃政治則是用法律。用法律顯而易見；用經濟，隱而難知。這就是皮相的政治學者在科學面貌之下主張前者而反對後者過原故。

還有最膚淺的批評，是因為說蘇維埃政治是獨裁於是就把階級獨裁易爲一人獨裁，動輒說某也獨裁者，某也專政者，——若蘇維埃政治是寡頭政治，少數人政治、專制政治、者然。其實這也完全出於階級底成見和仇恨。這種人沒有把他底民主政治拿到鏡子前去照一下，殊爲可惜！老實說，一切政治都是階級政治，一部份人統治一部份人，因而都是階級底專政或獨裁。同時，任何一種專政或獨裁，就是蒙上了全民之美名的，也始終是少數人在那裏執行。整個統治階級是限於事實而不能人人躬親執政的。因而必須委託給能夠代表其政見的少數人。民主政治不是只有一個統治、一個總理、麼？而萬機百度之繁，不是只有十個或十幾個總長麼？並且這些充任總統、總理、總長、道人，不又始終是那兩個或幾個大的政黨底二、三魁首麼？你何以不說這是少數人底獨裁、專制、而名之曰寡頭政治呢？

然而在我們，則不能這樣說。我們認定政治是階級的，因而一切執政的少數人都是代表着一定的社會層。就是君主，也不是真正的孤家寡人。他實在是整個領土、封君、臣僕、騎士、這一切地主、官僚、貴族底代表。因此，注意少數人而忽視其社會的階級，乃是玄學的觀點，見樹子而不見森林，是不足以說明社會現象的。這種觀點，根本要逐出社會科學之外！

從事實來解答，則巴納爾斯福德(H. N. Brailsford)和倪

林 (Scott Nearing) 底話，已夠足答覆那般有成見的政治學家和政治家、政論家了，(註一四二)不必多說。

(註一四二)巴納爾斯福德遊俄後，在其著作中說獨裁政治的真際“只在重要的政治問題留歸黨裏自決。但……並未因此而把選舉會底生氣給完全剝奪、致令一切的選舉都變成一種具文道全場一致表決。它表示組織經濟生活像我們已經組織政治生活一樣。中世紀政治生活操在小王公、君主、……掌中。現在……在聯邦底、邦底、城底、郡底、邑底、鄉底行政制度之下過儀式”。倪林(Scott Nearing)同鄧素君論蘇俄政治說有這些話，“蘇維埃的政治形式是個暫時的或過渡的形式，是聯貫介於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的深淵的橋樑。……不是，社會主義……的政治是背着資本主義向着共產主義而行的”。“它是獨裁的形式。……是農工底代表所執行，……”在“它們憲法中‘不工作者不得食’，……在我們社會中最大之業主雖於社會絕無貢獻，然所得利益是最大的。所以……蘇俄國家底權利——政治的——是限定給與生產的……人所享用”。所以“俄國人想盡在經濟裏遊蕩私舞弊，正如我們已經廢除在政治裏營私一樣。……”

## 第十二章 國家底消滅

“蘇維埃政治，是暫時的、過渡的、一種政治”。所以蘇維埃國家乃國家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過渡形態。社會主義時代是沒有國家的。因而它又為國家由存在到消滅底橋樑。國家是趨於死亡的。然而却有種相異的論調：國家不滅論存在。同時還有站在這兩種理論之間調和論。

### 一 國家不滅論

#### A 事業說

在國家不滅論中，有永久說。

永久說是把國家看爲至高無上、千古不變、與地球偕老、而無終始過東西。在立此說者，大約以爲天地不變，國家亦不變。若果說它要沒落，那就是在人類末日。因此，它底產生，也是與人類以俱來。所以在人類“未占有土地時”就有種族的國家（註一四三）。這與經濟學者因要證明資本主義永遠存在，便說野蠻人之弓矢、螞蟻之儲蓄、蜂之蜜、都是牠底資本一樣、他們是同一個鼻孔出氣的。

爲甚麼呢？

一般政治學家以爲人們底利益、事功、社會的安甯、擾亂、都是賴有國家過存在，才能興利除害、保善安良。因而社會愈前進，社會底事業、社會底組織、愈益擴大，愈益顯着國家之特殊的機能，愈覺得國家有存在之必要。所以中國底政治學家高一涵說：“社會上有許多事件，都不是一個人辦得到的，必得有個國家，纔能夠適應人類集羣生活底需要。因此，便不能說這種必要的制度將來可以消滅；現在要國家做過事，將來可以不要國家去做。而且現在的文明，越過越複雜，所以國家底用處必定越多，國家底權限必定越大……”（註一四四）。

(註一四三)例如威爾遜 (Wilson) 在其『國家論』中，即有這種意見。

(註一四四) 高一涵『政治學綱要』九七頁。點仍舊。

在這種情形下，國家於是就爲人性所不可少。同時它又有功於人。因此，人應該爲它而犧牲一切。無論平時變時，俱得忠它、愛它。“以身殉國”、“毀家紓難”，乃是我們應實踐的國家道德。愛國主義、國家主義於是成爲普遍的思想。這是非常之錯誤的。

我們知道宇宙間一切東西，是有發生、發展、消滅的。星雲有發生、發展。及太陽、地球等分化明瞭時，那種縕綱混沌的東西，便死滅了。地球底演進，始終是一形態否定一形態。而是將來也有死亡之時的。因爲從現代的天文學看來，一切星球都同生物一樣，是有壽命的。至於植物、動物、人類，不用說是有生死的了。社會中的制度學說、文化、通是時代的，絕沒有一樣永遠存在。總之，整個宇宙都有生死，國家何能單獨逃出這種法則：由發生、發展而消滅底必然。這是合進化論的。認國家永久不滅，便是否認宇宙有進化，社會有進化、根本非科學的了。

其次國家在社會中，自然對於社會底事業，盡了不少的作用。這正是它過去所以存在過道理。但有作用的就能永存，也沒有任何根據。歷史上一切消滅了過制度和組織，都完盡過它們所應完盡過時代作用，即歷史任務。所以我們不能以有作用爲國家永存過根據。

國家並沒有也不能包辦社會中過一切；而社會中過一切

也並不一定需要國家，非它不可。國家底作用只在統治。在將來統治沒有時，國家就不存在了。倘然說它那時還是做某些事業或機關，某些事業非它不可，然而根本也就不同於昔了。它底性質既變，則不能說它仍然存在。

### B 道德說

另外有一些人把國家底存在放在道德之上。他們以為國家並非不死亡，不過在人類行為未合於道德時，它總是少不了的。

因為國家之所以存在，是因為人類底行為不好，國家就是糾正人類不好行為的。倘然人類都成為善良分子，都除去殘忍、貪吝、欺詐、偷竊、屠殺、……等行為，那就可以不要國家了，就可以使國家消滅了。因此現在國家雖然不好，雖然有罪惡，但為了鋤惡勵善起見，它還可存在。

有的人以為現在國家底權力膨脹，干涉到一切，使社會發生危機，這確是不好的。但是倘然我們能用民衆底力量，改造政治制度，縮小權力範圍，國家也就能適合人類底需要，而與歷史底發展相應了，大可不必摧毀它。

所以羅素說：“……現在國家雖是有許多弊端，……然在人類暴烈的、和破壞的衝動仍然時常發生時，國家是不可少的”（註一四五）。社會學家斯賓塞也有同樣的意見，這是從倫理

方面來保留國家的例子。

我們要問善惡有何標準呢？人類在甚麼時候才會去惡從善呢？國家是不是能勸善懲惡，納人們於善軌中呢？凡此都是問題。現在我們姑且放下這些不談，單從國家底行爲上看。那我們就可以說它是不配當人底行爲之糾正者的。一般地說，“竊鈎者誅，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所以善惡底標準，根本就在權力者、統治者底口裏和手裏。明明是爲着少數人底財產謀安全，它偏說是維持社會秩序、保衛公共安甯；明明是爲少數人爭奪市場、原料而戰爭，它偏說是防衛祖國，討伐不義；明明是爲夷落後國爲殖民地，它偏說是開化野蠻，推進社會文明。總之國家完全是以道德之名行不道德之實，請問這能夠導人於善麼？

而且善惡根本沒有一定的標準。它們底標準是相對的，隨時代而不同。因此，善是永遠有的，惡也是永遠有的。只有消滅了善，才能消滅了惡。惡一日不消滅，國家就一日不消滅。那末負有道德任務的國家，便永久存在。所以道德說是維持國家永存的一個新種。

### C “意思”說

---

還有一種說法，以爲國家可以有消滅，但是國家底“意思”是不中斷、不消滅的。

這說所謂的國家滅亡，如美濃部博士所說，“形態凡五：一，一國分裂爲數國（如一八〇六年舊德意志神聖羅馬帝國之瓦解）；二，國爲外國所割（如波蘭底瓜分）；三，爲外國兵力所征服（如英國因南非戰爭底結果而合併南非）；四，依自由意思而爲外國所合併（如日韓合併（？）……）；五，數國相聯結而組織一個國家（如北美合衆國……）（註一四六）。此外“由於天災地變而喪失其人民或領土之全部者有之；基於戰爭革命之結果，而喪失其人民或領土者亦有之；……”（註一四七）。

這種意見，並不是說國家要消滅。它對於國家底態度，實在是承認其永久存在。這只要把張慰慈底話引出來就非常明白。他說：“國家有永久的性質，政府並不是不朽的——時時因革命或因朝代斷絕，或用別的法律手續而更變，國家並不因之而滅亡或受別的影響”（註一四八）。

所以這種意見之所謂國家消滅，只不過是國家在人事上

（註一四六）美濃部著『憲法學原理』成書大學講義一〇二頁。

（註一四七）三瀧信三著『近世法學通論』三七頁中文版。

（註一四八）張慰慈著『政治學大綱』四二頁。

過變易，國家形態底改變，具體的國家滅亡過事實，而非國家之本身底消滅。更明白地說只是國家在統治者方面更易了，擴大或縮小；領土方面變易了，喪失或獲得。國家仍是存在的，不存在於這裏，即存在於那裏，其本質、其作用，仍如故。因此國家“意思”永存之說，即是國家永存之說。

錯誤如前，我們對於這種意見沒有特別批評底必要。

## 二 國家消滅論

關於國家永久存在過種種理論既都不能成立，則國家消滅之說便是正確的了。它底論據，可說有三。現在就分別說。

### A 進化說

先說進化上過論據。

國家是時代底產物，是歷史上必然發生的東西，在前面已說過了。這是發生學所告訴我們的。凡有發生過東西，都有死亡底時候。這在從前認為只是生物為然的，而今則無生物也是如此。既然萬物都逃不出這個命運，那末國家當然是不能例外而要消滅的了。

進化論把發生學底道理，作了一個完整的和關聯的論究，認定生物是進化的。所謂進化，就是要變動，要變動形態，一切都只是過程，一切都逃不了發生、成長和死亡過命運。因此就

不能有永久存在、永久不滅、的東西。這種生物學底真理，完全是宇宙底法則 無論自然、社會、思維都是不能例外的。那末政治學領域何能拒絕這個法則之支配和應用呢？

我們已經把國家底進化考察過了。國家確不是自來就有的，它是有起源的，是社會進化到一定階段底產物。它發生於奴隸時代，到資本時代而大發展，一入蘇維埃時代就開始變化了，未來的新社會一實現，它就歸於消滅。這是可以從過去論到現在，從現在推到將來，而完全得到它底歷史性的。

所以國家在將來要消滅是已從進化底理論和實際上得着明確的認知的了，並不是無根的空想和假設。

然而“進化”二字在今天衰老而沒落的市民層是非常不高興聽的。倘然你說資本國家代替了封建國家是一個進化，他毫不遲疑地答道，是的，這是進化。再追而上之，那更易承認是進化。但若由現在推而下之，說資本國家已落後了，勞動國家是進化的。那他就要紅臉失色地反對你。他說那是退化。爲甚麼呢？他現在已經是保守的階級。一切都滿足了。現狀利於他，他已經是現狀中過財產者、統治者、智識者，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幸福都已享受得十足了，國家進化到他這時已經登峯造極，那能再向前走？這就是他底政治學者要極力說國家不會消滅過原因。是全爲自身利益使然，固無足怪。然而這便反進

化論、因而反科學了。於是他們成爲活的事實底否認者，玄學已極（註一四九）。

### B 經濟說

其次從經濟上觀察。

國家是生產發達到財產制度出現時底產物。財產如果消滅，國家亦必隨之消滅。這是一貫的邏輯的道理。

那末，財產究竟消滅不呢？

在我們看來，是必然要消滅的。因爲財產之所以發展，純賴生產力底進化。倘然沒有生產，也就沒有財產。財產是建築在生產上面的。而生產極幼稚的原始社會，絕沒有財產存在底可能。在生產發達底資本社會中，欲使財產不增大成爲個人所壟斷，也不可能。而生產底發達與否，是取決於生產力的。所以它是隨生產力而出現、而進化、而存在的。當它與生產力相適應時，它一定不會發生問題。而且要向發展底路上走去。但在它與生產力不相適應時，那它也就不能存在了。自有財產底歷史以來，莫不皆然。這樣，財產便絕不是永遠存在的生產關係了。

就近代分析起來，生產力底發展確已到了與資本主義、個

---

（註一四九）拉發格在《思想起源論》一書中，對於這個道理闡發得很透徹，讀者可去參考（第二章）。

人主義、的財產相衝突過時候。因為機械底大量生產，使工具失掉個人性質，使生產社會化了，並到人人俱可豐富過時候，生產工具結果還歸私有，經濟恐慌，就是它們不相適應而相衝突過證明。於是為生產所分化，又各以其利益而自成集團底人們，遂加緊其矛盾。受這種財產形態之害過人，現在既有了推翻它過覺悟，又有了推翻它過能力。在地球六分之一底面積上過實驗，已經成了功。財產死刑在一八四八年作了理論的宣告，在一九一七年作了實際的宣告，這還有甚麼可說呢？這不過時間底早遲，而終是要消滅的。（註一五〇）

但是財產底消滅，何以國家就會隨之消滅呢？

國家是建築在財產上面的。是保護私有制度而有的，也是榨取剩餘勞動而有的。奴隸時代底國家、封建時代底國家、資本時代底國家、莫不如此。將來財產消滅，剝削廢除，國家底作用因之喪失，則國家也就消滅了。

因為到了私有廢除過時候，財產為大家所有，大家所享，就無貧富之別，於是“老有所終，幼有所用，壯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作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

（註一五〇）『二十世紀』第一卷第四期『財產論』。

賊而不作，外戶而不閉……”（註一五一）就是向來維持秩序安甯的口實都沒有了，國家無論如何也沒有臉面靚然地繼續存在，以財產私有之發生而發生的國家，於是又以私有財產之消滅而消滅了。

### C 社會說

最後我們從社會底見地上看。

自私有財產發生後，社會便分裂了。階級一產生，社會便有破滅底危險，來在階級與社會中間作連繫、並予以維持的便是國家。國家是“階級不可調和的產物”，確是真理。

因此國家這個組織，是一個支配階級的機關。即一部份人統治一部份人底工具。這是自奴隸國家、而封建國家、而資本國家、都從未有過例外的。

然而階級因生產力底發達，至為經濟所不容時，就要發生變動。歷史上像這樣埋沒了的階級，實在不少。及到資本時代，資本主義更把階級簡單化，合併成兩大營壘。一方是商業家、工業家、金融家、等，一句話有產階級，一方是無產者、即無產階級。其他的人，不附屬於前者，即附屬於後者，不能獨立了。

這兩個階級底利益互相衝突，後者底數量多於前者，而且

又受生活壓迫，所以有打倒前者之決心和能力。在占了勝利時，便獲得政權。這時他便以國家底力量，鎮壓前者底反動而沒收其財產。沒收後，就把它集中在國家之手，共同生產，共同分配。這時不獨被統治的有產階級勞働者化，而且還要消滅勞動者自己底身分，因而也就把階級消滅了。

階級既然沒有，那從前藉國家底力量來剝削、壓迫之事，也不再有了，國家這時在無階級底社會中，便失去了它底作用。在樹子已被斫倒時，誰還把斧頭拿在手裏不放呢？國家便因此也就宣告消滅。

國家以階級形成而出現，至此又以階級消滅而死亡了。



從以上三方面得證論據看來，國家之消滅，是必然的，不可避免。持國家永久存在之說的政治學者，不亦可以休止了麼？

然而，實際上，任何事物之消滅，也非朝夕間突然就可實現的，它必有一定的過程，一定的步驟。國家底消滅，也是如此。倘然認國家在今晚上就消滅了，那是烏托邦的 (Utopian)思想，無政府主義底思想。這裏我們還要加說一句的，就是國家底消滅是蘇維埃政治後自然的老死，不是像斫樹子那樣，要它倒就倒的。

### 三 國家消滅過程

#### A 第一階段

那末國家是怎樣地自然死亡呢？

這我們可以分成兩期來觀察。

國家由資本主義社會到社會主義社會通過渡時期，為國家消滅的第一階段。

在這一階段中，生產工具集中在國家手裏，私有財產已開始消滅，人們按着工作能力領取消費品，領取社會的勞動產物。國家形式還是存在着。

為甚麼這樣的呢？

因為人們初走到新的社會，它的物質建設很不完備。其它一切，也還在開始建設之中。而舊階級底力量，沒有完全消滅，仍然潛伏地存在，所以時時有反動之可能。因此權力組織是不可少的。同時它正可因其為新階級之集中組織之原故，可為他擔任除舊與布新、破壞與建設、對內與對外、等等事宜。國家在各方面上都應得有施用之必要。

在它方面因為私有制未完全除盡；而經濟底分配，也未完全平等。這時爭奪之事，高下之分，仍然不可免。於是舊來國家底法權，在社會中不能不還要繼續存在一時。因為這種法權，

倒真是在維持公衆安寧與保障和平上，是有建設暫時的必要的。

這在初期中，不能認為這是缺點，而是不可免的。因為，我們不能空想，以為推倒了資本主義之後，就會立刻現出天堂，免除一切法規，可以立刻不要國家了。“實際上，資本主義底消滅並不是立刻就把這種變遷的經濟基礎設置好了的”。

“到了既經再沒有資本家又沒有階級，而因此對任何一個階級底壓迫也不可能時，國家也就‘衰亡’下去了”。

這樣，它就到達了另外一個形態。

### B 第二階段

背向着資本而前進過社會，“在由於人類受制於分工的原則而造成奴役人類勞力消滅之後；同時，勞心與勞力都沒有差別了；這時勞動是不僅成為謀生過手段，而且還是生活底第一要務；那時各個人底能力多方面大大地發展，生產力也就隨之而激增，一切社會財富底來源，也將急流似地湧現出來——到這時資本國家底法權”完全無用了，死去了。於是人人都共存共榮地同居在一個自由、平等的社會中，即無爭奪，也無侵犯，人人都遵守着社會生活之基本原則，所謂work while are you work; play while are you play。在這樣生活中，還要國家做甚麼呢？國家自然消滅了。

所謂國家消滅，便是國家爲別一種形式所代替的意思。這種形式像這樣：在裏面做事的人，不是爲做官而作事，是爲生活而作事，與在工廠中作事一樣的。這與從前之官僚、衙門、實質上是很不同的了。同時那裏作工的支給薪金與工廠工作底薪金一樣，沒有高下優厚之分。並且那個機關底工作，只要識字的人，都可去做。它是沒有世襲權、先占權、那些說法的。工作底技術，等於公司中過簿記、登記、諸類一樣簡單。因此，國家底政治機關一變而爲社會底管理機關去了。

有些政治學者往往把國家看成管理衆人底事過公衆機關。這時底國家倒是這樣。但我們不能把它再叫做國家，因爲它失掉了治人的性質，階級統治過性質。如果照那些人底意見，還要叫它做國家，則郵政局就應該是一道衙門了。然而郵政局是郵政局，並沒有權力性質和壓迫性質。

國家走上了完全消滅的道途，人類遂進到自由平等、幸福之宮，巴卑胡 (Babeuf) 派底口號成爲事實，而玄學地談政治的考茨基 (K. Kautsky)，他底真正的德謨克拉西這時也實現了，人人都能參加社會底公共事業，在公共機關中去作事。

這並非空想，而是資本社會已經奠下它底基礎了的。但是國家底消滅究在甚麼時候，那年那月呢？這是不能預言的。科學還沒有到能作這樣精確地指示未來過地步。這也許是不能

達到的。所可再說的是：只要人們努力，消滅底過程可以縮短，歷史上之所謂自然原是人類底活動組成的。科學自然昭示我們以國家消滅過條件，那就知道了我們應該向那個方面努力了。

## 第十三章 結 論

### 一 國際主義

然而，國家底消滅，並不是單一地消滅，而是整個地死亡，並不是一個地域底社會改觀，而是全人類底歷史更易。換言之，即是一般的國家走到了它底歷史底盡頭，全世界底國家必然同趨於死亡。那種爲愛國主義所常說過“特別國情”，“民族特性”，……也消滅了。這時全世界底人便集合在一個共同的組織下面，享人類之安寧與幸福，國際主義於是實現了。

大概說來，全人類沒有私產，貯蓄萬物爲萬人共有，物質

享受之均衡，等於享受日光空氣一樣。在這個地方底人如是。在別的地方底人亦如是。因此，一個人只要能盡其所能，便可自西至東，自南至北，取得所需。真是以“天地爲房屋，以房屋爲褲子。”這種戲言，頗可比擬這時天下一家、世界大同、過事實。因此，世界國家之通同消滅，即是世界大同完全實現。既沒有物質底爭奪，又沒有國界之分和人種之差別，來往不要護照，又可不用旅費。從前是出國，現在是回家，茫茫大地，任你遨遊，全世界底經濟底統一，使得全社會底生活也統一了。

國際主義雖然是繼國家而出現，但它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孕育出來的。

因為資本主義底發展，造成生產工具底集中、勞働行爲底集中、生產品底集中。於是首先形成了托辣斯 (Trust)、新提嘉 (Syndicat)，使得資本主義成爲世界經濟。各國都是清一色的資本社會（註一五二）。這頗如新物質論創始者所說：“有產者按照自己底肖像創造了世界。”但這樣一來，勞働條件也國家化了，從而勞働者也失掉了地域的和民族的差別。他們過同樣生活，有同樣的利益和同樣的思想。當此資本主義國家化，資本

(註一五二)自然，各國因爲歷史發展之不一致，所以是有差別性的，故資本主義之發展，並不均衡，但在理論上可作如是觀。

家宰制世界的時候，他們所受過剝削和壓迫也是國際的了。因而他們自己底生存爭鬥，不得不團結全世界同樣的同伴對付全世界同樣的敵人。於是他們就開始了國際組織，開始了國際運動。已經有長期的歷史表現在我們眼前了。

比利時自由的經濟學者拉魏列 (Emile de Laveleye) 說得好：

“國際主義是全世界所正進行着的同一化 (Assimilation) 底大過程之自然結果。各個國家逐漸變成彼此相像，它們互相的關係又逐漸親密。同樣經濟的、與宗教的問題，同樣商業與工業的危機，同樣的階級仇恨，同樣的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問題的爭鬥，所有這些情形發生於所有文明國家中，無論其為民主國或君主國。於是許多國家底團結不再是空洞的術語，而成為真實的事實。尤其在經濟事件中更如此。以致某個純地方的事件能影響全地球。因為許多國家趨向於形成單一的家庭，所以各種社會活動底形式都一定帶有國際的性質”(註一五三)。

他如松巴特 (Werner Sombart) 亞顯科 (Yaschenko) 亦有同樣的議論，不必引述。總之經濟關係底一致，形成社會階

---

(註一五三)『第一國際史』九十頁。中文本，神州風光社版。

級底一致及其利害底一致，又必然引起組織底一致、行動底一致，是用不着懷疑的。國際主義當然出現於世了。

所以結束資本社會過國際主義，是孕育在資本社會中的。可是它並非自然地、安適地、組織成功，而要經過了若干時間、犧牲許多性命。自它底誕生之日——一八四八年——到現在已經艱苦備嘗地由第一站而第二站，奪得六分之一地面了。第三站奪得世界過工作，已有基礎地開始了。現在世界大多數人底解放，正繫在它底身上，指示了人們底遠景。

因此國際主義在今天是大多數人求自由、平等、幸福、之一種政治的旗子。在社會正轉換過階段中，它是與狹小的地域觀念、血統思想（Nationalism）奮鬥過武器；在社會已更易過時候，它是國家底繼承者，完成大同世界底建設，為人類社會最高發展之一環。那些不承認有什麼國際、同時要詆毀國際、過人，都是不明白人類進化之歷史的階段，及社會自然發展趨勢的，除顯示其頑絕的反動外，是並沒科學的根據的，值不得駁。

這就明白此地所說過國際主義，是不同於市民者所說過國際主義的。他們究竟是國家主義者，所謂國際主義，只不過他們迫於資本經濟而有之以自私自利為基礎過國際關係、外交行為、國與國底鈎心鬥角而已。“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亦

非真所謂道。

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底國際主義——它底原理、主張和組織，自然不同於他們的。但他們之超國家、超民族、的外交活動和政治行動，究亦爲資本經濟世界化過程中之產物。政治學在此，自不能不予以研究。這是我們要分析國際聯盟之一所在。

## 二 國際聯盟

### A 它底起源

國際聯盟是應一九一四年世界資本帝國之空前的世界大戰停止後產生的一種國際組織。它是以國家爲單位的團體。

原來歐洲大戰自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停戰後，次年月間協約國在巴黎開和平會議，處分戰敗的德國。而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在停戰之年一月八日國會裏演說宣布美國和平條件十四條中，便提出組織國際聯合會（General Association of Nations）以解決國際間一切紛爭。及到和會開時，威爾遜竭力主張，遂使巴黎和會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大會中，議決成立國際聯盟，着手起草組織規約，在二月十四日遂提交第五次大會通過。及國際聯盟規約在是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塞條約批准後，即發生效力。因此國際聯盟遂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六日由美總統威爾遜召集各國代表開第一次會議於巴黎。

國際聯盟就從此出現於二十世紀底歷史舞台了。

這顯然是資本主義把各國聯繫起來，關係密切，易起紛爭，其統治者們才想出國際聯盟來作調解機關的。所以它是時代底產物，資本主義的產物，同時亦國際主義不可遏止之一表明。

然而一般玄學的政治學者不顧歷史事實，總要在它產生底時代以前去探求根源。以爲不如此便不足以顯出他底歷史方法。所以周鯁生說“國際聯盟思想，遠在歐洲大戰以前數百年已經發生……”（註一五四）。張慰慈以爲“這……在十四世紀初……已發見了。大概凡有多數國家同時並立，又同時互相交通，便不知不覺地有這種聯盟底需要”（註一五五）。尤有怪的，是把希臘底聯邦（Amphyctyong）；十六世紀亨利第四（Henry IV）底大計畫（G. and Design）十八世紀康德（Kant）底永久和平計畫（Project for a perpetual Peace），以及俄皇底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亦認作是國際聯盟近似的事實與思想。而狄包（Dubois）、瑪利里（Marii）格老秀斯、邊沁、便是國際聯盟底倡始者了。

（註一五四）周鯁生著、『國際政治概論』二一頁。

（註一五五）張慰慈著、『政治學大綱』二七頁。

這些說法，無論如何都是附會之談，絕非科學的理論。

自然，理論先於事實、同時我們固不知道威爾遜之提倡組織國際聯盟，與過去的學說和事實，有無一點淵源。然而我們可以肯定說的，即：一切過去的思想之再現和事實之反映，亦必有其現在的時代底需要和環境底刺激。不如此，它們根本是不會被注意的。既然這樣，則威爾遜當時之提倡國際聯盟，實有現實的根據，非如國粹的好古之學，行古之道。因此說國際聯盟是資本社會末年底產物，由威爾遜創始，有其一定的時代作用，固極合於事實。這就是歷史法，歷史法並沒有叫我們在一個事件發生以前去找尋它底發生。

### B 它底組織

國際聯盟底構成分子，以國爲單位，盟約上是以不分大小爲主，先前有四十五國。後來因爲美國元老院拒絕加入及尼加拉瓜 (Nicaragua)、厄瓜多 (Ecuador)、洪都拉司 (Honduras) 未參加外，實只有四十一國。而德意去、奧地利、匈牙利、保加利亞、土耳其、及蘇聯、墨西哥、科司他利加 (Costa Rica) 諸國，則被拒絕於聯盟之外。到一九二六年羅卡諾 (Locarno) 約成立後，才歡迎德國加入，並爲理事會永久會員。一九三二年歡迎土耳其加入，聯盟分子，較前增多了。中國自始即爲國聯會員。

國聯內部組織底機關，分大會（The Assembly）、理事會（The Council）、秘書廳（The Secretariat）及國聯法庭（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等四部分。

大會每年九月舉行一次，凡會員都得有派代表出席之權；但以三人為準，而表決權只有一個。大會底議程不外：一，報告理事會工作；二，決議上屆大會中案；三，決議會員底新提案件；四，通還經費底決算和預算等。假如有特別事故，會員國能得到三分之二底會員國同意請求時，亦可召集臨時大會，或特別大會。會址在瑞士底日內瓦。

理事會理事九個，分為常任理事與非常理事兩種。常任理事五，由英、法、意、日、德等國代表組成；非常任理事四，由其它各國代表中選出，每年更換三席。開會日期在一九二九年才決定了一個定時。它除行使規約所列之職權外，如關於世界和平事件及聯盟本身活動，亦得主持。

秘書廳是聯盟常設過事務機關，以秘書長負其責任。其次有幫辦秘書長，和三名副秘書。秘書以下尚有若干人員，分別擔任文書、郵電往來、宣言、紀事錄、開會日程、以及重要的詢問事件。

國際法庭雖是盟約中所規定過司法機關，然而成為一個單獨的組織，另有它底約章。設置裁判官十五人。其中十一人

爲常務裁判官，四人爲後補裁判官。判官由理事會及大會選舉，凡會員國均有選舉權。任期九年，還可連任。法庭處長由判官自己推選，任期三年。地點在海牙。經費由國聯支給。它底權責，是在解釋約章；執行國際公法；審理違反國際公法之事實、等。國際法庭，美國是曾經加入了的。

這是國際聯盟底大概，其詳細可參考它底規約，在此就不多說了。

另外有點兒當曉得的，即是國聯經費，由會員國分擔。總數約合中國一千一百萬元，分爲千份。甚中以英國擔任爲最多，（一〇五份），法國次之（七九份），日、意、又次之，（各六〇份）印度（五六份）及中國（四六份）又次之。

### C 它底真義

國際聯盟是歐戰後產生的，但是歐戰後爲甚麼要有這個組織呢？一般人都認是求“世界永久之和平，爲人類公共之權利”，或是求“正義人道”之保障，……這些話只要你一翻中外學者關於國際底著作，便見着“異曲同工”不謀而合邀這類很高尚的清談。甚至以威爾遜爲“世界大同底先導”。

實際上、理論與事實完全是相異的兩件事。

我們知道威爾遜宣布美國和平條件時，嘴頭上是掛着“去暴惡、申正義”、“維特正道”、（註一五六）這類極光榮的演辭，好

聽的口號。然而他肚子裏却懷着另一鬼胎。

原來美國在歐戰前是抱着傳統的門羅或孟祿政策，對歐洲事不加過問，亦不欲人家插入美洲。及它乘歐戰機會，資本主義達於空前的大發展時，就想爭取世界霸權，所以在戰爭中見着同盟國必為協約國所敗，深恐世界底利益為戰勝各國所獨享，美國向隅；遂以德國潛艇政策妨害美國商船在公海行駛之安全為由，加入戰團，企圖分享戰利品，伸展國家威力。及至戰爭告終，協約國遂履行所訂密約，在巴黎舉行和會，分配從德國得來之賊物。而聰明的威爾遜，在事前就宣布和平條件十四條，主張和約公開，阻止歐洲協約國祕密分配權利，因而大倡國際聯盟之論。同時大戰雖然打敗了強大的德國，然而英、法、猶是強國，日本却比從前更加強大。稍一不慎，則太平、大西兩洋底海上霸權，便完全落在這三個國家手中了。尤其是日本在中國及太平洋代替了德國底勢力，使美國不放心。因此他在條件中是要叫協約國退還戰期中佔領各國底土地，使它們分立成若干小國；並不得私結盟約，一切須公開交涉，這就是美國倡導國際聯盟的真義之所在（註一五七）。

（註一五六）威爾遜著「參戰演說」。

（註一五七）President Wilson's Speeches on the World

協約國爲什麼要首肯呢？很明顯的，戰後雖然去了一個強大的德意志，然而它是不難復興起來的。而協約國所受過經濟損失，又大半貸諸美國。因此，不得不重視威爾遜底意見。同時，這還可以藉此團結一切國家來對付德國，並威嚇履行賠款任務，以便償還戰債，整頓產業。它方面許多領土，不能完全分配平均，也得有共同委任管理之必要，免得發生衝突。同時，許多殖民地也欲乘着戰疲之餘，從事獨立運動，它們有共同制裁、共同壓迫之必要。因此在緩和協約國自身衝突、壓迫德國及殖民地革命運動之利益相同上看，組織國聯確是當務之急。

還有個特別理由，就是社會主義的蘇俄，其主張和利益都與它們相反，成爲它們共同敵人。因此，美總統威爾遜和平條件中提議民族自決使波蘭領土完整、成爲獨立國家 並可把蘇俄邊境上的小國——扶植起來一事，於障礙蘇俄與德國之邦交和樹反蘇俄過戰線，非常便利。並且大家曾共同進兵西伯利亞，所以國際聯盟實在是世界各國底資本家見了社會主義的國家不得不團結一致、共保財產制度以鎮壓社會革命及世界公共權力。

及到聯盟成功，英國底殖民地國家、通通加入，無形中構成聯盟底唯一支柱。而英美底利害衝突，又到爭奪世界霸權

過地步，所以美國遂不加入聯盟以保其獨立的行動。於是聯盟便成爲歐洲的組織。英法兩國荷包中過御用物件了。

它自開始成立到現在，除了緩和帝國主義衝突協力壓迫殖民地和威脅蘇聯外，一點作用沒有。成爲主要任務過軍縮會議，亦只是紙上空談。其它所謂和平、正義、公理、等等，更不用說了。然而一般陶醉於甘地思想中過中國人及其學者，偏偏以之爲保姆，遇事呼求，不圖自立。這真是與虎謀皮過辦法，倚賴他人過奴性！

#### D 它底將來

雖然如此，中外底政治家、學者、都莫不天天在那裏稱道國聯底成績，叫一般人信任它、忠實它、擁護它，使它得實現“正道”、“幸福”、“和平”，好使社會安寧世界平靜。甚至認爲如果好好組織，使聯盟有主權行使，有獨立權力，那就是未來底新國家，未來底大聯邦、大一統了。（如張慰慈）。

他們對於國聯底期望，比什麼還大、比什麼還切。同時把它底作用，看作比什麼都大，比什麼都強。及在許多紛爭前，尤其在中日紛爭前，已經表現得非常無力，而頌揚者反爲之解嘲，說日本若不是受國聯底制裁，國際公法底束縛，早已將東三省併吞去了。有了國聯，日本無論如何是吞不下咽的。同時他們還認爲中國這次主權受損是由國聯組織不好。奴性甚

深邈教授們，其執迷不悟竟至於此！

國聯在他們底眼光中，是會永久存在的了。

事實上國聯底歷史證明了它無力制裁國際紛爭，使它在世界人心坎中喪失它底作用 喪失它底存在。而目前呢，顯然的，帝國主義又在努力準備世界第二次大屠殺了。它不久就要變成一個呼吸完全停止的死屍，連對於帝國主義自身之和緩衝突避作用都不會有了。

它方面，北歐底蘇維埃，各國底無產者，殖民地內過勞動大眾，都是帝國主義底對立面，時時都在醞釀反對它過運動。而當此經濟恐慌、失業恐慌、莫法解救過時代，這種運動在在都有爆發可能。聯盟底基礎，也就燕巢幕上，根本不能安靜。這是致它以最後的制命打擊過動力。

所以世界革命一經開始，資本主義必變而爲非資本主義。那時資本主義一切上層組織，通通毀掉了，國聯還存在麼？而資本主義底代理人也不會有，怎能有資本主義底國聯組織？因此國聯在事實上無論如何都要隨資本底滅亡而失其存在。當然這並不是說要待資本消滅後，實則以資本國家消滅，它就要壽終的。總之它絕不能永久存在。

有人在此說國聯是各民族國家支持的，各民族要擁護民族利益，就得擁護國聯，民族不亡，國聯就得長在。

這樣，那末我們就來考察民族問題罷！

### 三 民族問題

#### A 民族底構成

首先我們要問民族是如何構成的？甚麼是民族產生底基礎？這照通常的說法，都認定構成民族底原素是語言、血統、宗教、風俗、習慣、等；有的還加上共同的地域、歷史、利益、等。這不僅在張慰慈底『政治學大綱』、周鯁生底『國際政治概論』上如是說，即在某種所謂進步作品中，也同樣找得出來例證。

這些說法是不很正確的。

我們不否認這些條件之為構成民族底原素，一個民族是有它許多共同特點，纔能集合的。然而在我們看來，這些原素僅是構成民族底條件，而不是構成民族底基本條件；它還有更重要的原素。因此我們不能停歇於此，而應向前探索以理解其究竟。

單就語言來說，它“確是構成民族份子之最有力、最有意義的手段”，因為沒有語言作中介，不能表達彼此精神生活，也就不能發生聯繫作用。可是單是語言遂能構成民族麼？有了語言就能成功麼？那威和丹麥同一語言，何以構成不同的民族？這就證明語言底共同，不一定就能結成民族，也就不是民族構

成邈原素。反之，語言是勞働底產物，發現最早；而它在歷史上，是由簡單的種類進化成複雜的種類的。那還能成為一人邈工具麼？至於血統、風俗、習慣、等，也是一樣，不待引證即可推知了。

那末甚麼構成民族邈原因呢？這只要看後面的議論，自然得着解決。

“氏族組織維持生存主要手段，就是狩獵。它們因為要繼續確保自己狩獵活動邈地域，對於別的氏族，常行激烈的爭鬥。……對於本氏族以外邈人，既然都當做敵人，所以就取氏族閉鎖主義，不與別人的氏族和平往來。而且狩獵時代，人類逐水草而居。氏族更無長期固定的住所……”。這時不能構成民族，是顯着的事。

及到“畜牧經濟、尤其農業經濟時，需要長期的定住。而且農業經濟比狩獵經濟，却具有和平性質。於是定住一地邈氏族，遂和鄰近各氏族，開始和平的交通。交通關係成立，因而往來頻繁，不知不覺間發生了共同的語言；更因為不絕地互通婚姻，更形成共同的血統；因為經營着同樣的經濟，或遭遇同樣的運命，生活於同樣的環境之下，更發生同樣的風俗、習慣和宗教。具備了共同的血統、語言、風俗、習慣和宗教這五個要素，於是初期民族——「種族」，遂因之成立”。

我們知道農業經濟，僅形成民族底雛形，還未構成獨立的民族，近代的民族。及到商業經濟發達、工業又隨之而興、過時代、各種族間之經常的、必然的、交通既便利、而又更加密切和擴大，因為各種族間又不知不覺地發生更擴大的生活關係。因此，使得血統、言語、風俗、習慣和宗教，發生了一面擴大其範圍，一面又團結了住民過作用。於是人類社會結合的範圍，就比從前擴大，構成一個獨立的「民族」，近代的民族了。

從此可知民族是人在進化過程中到達於一定階段時共同生活底結合形態。而這就是資本主義。所以資本主義才是構成民族底原因。要在這個時候，語言、血統、宗教、風俗、習慣、等等之共同，才能成為民族底特徵。這裏我們要告訴大家的，就是人類在其進化過程中任何階段之共同生活底結合形態，都是有相同的語言、血統、宗教、風俗、習慣、等等的。所以我們不能滿足於此。

### B 民族的問題

在資本主義發達、民族形成之時，大家要求統一的、集中的民族國家。從前封建的割據，便不合於這時底需要。其小國分立甚多過地方，則特別地生出民族統一運動來。破壞障礙在民族內部之差異的政治制度。德意志和意大利就是這種運動底例子。

是爲資本社會初期底民族問題。

可是民族國家底建立，在世界各國並不是同時的。因爲各國歷史底特殊性，資本主義之發展也不平衡。在荷蘭、英吉利、法蘭西、以及德意志、意大利等國建立了民族國家時，好些地方還停留於封建或半封建底狀態中，沒有資本主義，沒有民族國家。這就如當時底印度、埃及、中國、土耳其。朝鮮、安南、等等，因爲這樣，在資本主義已發達到了帝國主義時，世界上還有廣大的經濟落後國。這時底世界，產生一部份是帝國主義國家，一部份是經濟落後國家，還沒有經濟的統一。

然而進步的國家是要支配落後的國家的。資本主義無論在那方面，都比封建優越，何況發達到最高階段的帝國主義？這就使得一切落後國家變成了帝國主義底被征服者，它們都先後地被帝國主義們宰割完了，由獨立國變成了殖民地。世界各民族於是起了一種分化：壓迫民族與被壓迫民族。即是強大的先進的民族，統治了弱小的後進民族。

然而征服殖民地的帝國主義，又給予它以解放底武器。因爲它們被征服後，就只有實行經濟的、社會的、文化的投降。這就是說，一切都改變起來。於是昔之停留於封建的野蠻中的，至此都文明化了。他們中間有錢人，也開商店、興工廠、形成了土著的有產階級。再加之以移植式地吸收那已爲資本主義所

產生而又適應於它適文化。於是很快地有了民族意識，他們要  
求獨立，建設自己底民族國家。民族運動因而又產生了。

是爲資本社會末期底民族問題。

### ◎ 民族與革命

不過這時底民族問題，有與以前不同的地方。第一是這時  
底民族問題，就是殖民地問題。因而不是統一運動所能解決。

果要辦到民族自決，國家獨立，必須要靠革命。美利堅底血  
戰八年，就是這種民族運動之古典的模範，今天土耳其之躋於  
獨立國家之列，不又是一個顯然的例子麼？因此印度要獨立，  
就必須打倒英國主義；朝鮮要獨立，就必須打倒日本帝國  
主義，安南要獨立，就必須打倒法帝國主義；中國要獨立，  
就必須打倒國際帝國主義。這是必然的邏輯。所以國際改良派  
之不主張民族革命，完全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進一步說，這種革命還有一個特徵。這是時代賦予的。目前的資本主義，已經世界化了。這簡直使得帝國主義國家內面  
適民族有產階級不得不施行其國際的壓迫，它們對於落後國  
是以互相的祕密條約而分割了的。在有衝突時，它們總是盡量  
和解，協同壓迫。這在半殖民地和國際殖民地常常是這樣的。  
因此，這時底民族問題，殖民地的民族問題，完全不是一國底  
問題，而是世界底問題。這就是說民族革命不是在狹小範圍內

所能成功的。真正的或完全的解放，必須要得國際的革命勢力之共同的行動。中國若不是孫中山曾經採取這樣的策略，是還不能得着今天這種局面的。而其所以又限於今天底局面，則就是那個策略半途中止、沒有到頭、過原故。所以殖民地底民族革命是帶有國際性的。民族運動者之或改良或革命，這是一種判斷底標準。

另外還有一個特徵，也不可忽略。因為殖民地底民族革命是打倒帝國主義。就是在實際為驅逐帝國主義出殖民地之外，也是打倒帝國主義。帝國主義不是以殖民地為其基礎之一麼？所以打倒帝國主義就是反對資本主義。而且把帝國主義驅逐出殖民地之外，則它用以造成本國內之貴族工人底土台也就被推翻了。至於殖民地獨立，則減少了它底市場、原料、和利息。這無論就那面講來，也都是幫助了它本國內違反資本主義運動。這就完全在客觀地參加一切先進國——資本主義國和帝國主義國——底社會革命了。是的，殖民地底民族革命顯然成爲了無產階級底世界革命之一援軍。所以殖民地底民族革命是帶有社會性的。

所以這時底民族問題，絕不只是民族自決、民族主權、這些辦法所能解決的，它是要訴諸革命的。而且其性質、其作用、其任務，均不同於美利堅之獨立，乃至日本之維新。“彼一

時，此一時”，乃不可同日而語。

#### D 民族底消滅

這樣看來，民族解放豈不與勞動解放同其實現麼？

自然這樣。資本社會末期底民族解放是與勞動解放同其實現的。被壓迫民族已經不能再走歐洲各個民族國家所走過的道路了。它要想像德、意一樣由發展資本主義、建設民主政治，殊不可能。世界底資本主義既已崩潰，它又何能復興呢？它底解放根本就是世界資本主義崩潰中之結果呀！

這樣說來，民族界限將必趨於消滅了。這是不待言的。

所以物質論者說：“有產階級底發展、貿易底自由、世界市場底發達、生產形式底劃一、及生活狀況底一致、這種種的原因，已經使國際的分別、民族的仇視、逐漸消滅了。”那末民族消滅之因子，不是潛伏在民族產生之因子中麼？是的，資本主義底發達，把從前封建的種族界限打破，造成了民族；同樣，資本主義底發達、又把現在資本的民族界限打破，造成了人類——大同世界中相親相愛如弟兄之人類。

我們看吧，自五洲大通以後，往來日密，語言失却固有的精神，一個人會說幾國話了，而且必須學外國語，所以一種語言有很多民族學它。同時，異族結婚，成為常事，血統已不存在了。宗教日益衰弱，各國都有很多無神論者和無信仰者，其殘

存的亦採取了世界化底形態。異地相居，衣、食、住、行、都失掉原來的習慣。而婚喪宴會、底儀式、又仿效新的高級的文明樣法。從前認為民族之特徵的，現在逐漸喪失。另外我們還要特別說的，就是經濟、社會、政治、文化、之同一化。那一個不已經用或正在用機器來生產？資本家和勞動者遍各國。民主政治是或多或少地通行全球，以民族為界限的科學是早就消滅了的，哲學、文學、現在亦不復以民族為範圍，總括一句，產生國際主義的事實，就是民族消滅的象徵。

那末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聯盟，在這時還有存在可能麼？

當然不可能。這時，世界一家，人底共同生活底結合形態是人類。民族同國家一樣，都走到歷史博物館裏去了。

#### 四 政治學底將來

社會形成了大同，人類為統一生活所統制，既無仇視、又無爭奪，那末從前那些監獄、法庭、武裝力量、法律、……等等公共權力，治人底權力，根本也就用不着了。同時國際消滅，因而憲法、主權、等等，也不復存在。

那末政治學在那時不是也必然不能存在了麼？

是的，不能存在。政治學是以國家為研究對象的，它必然

要隨國家之消滅而消滅。

而消滅這或者也許不是完全沒有政治學，是沒有今天的政治學。那不是它爲旁的東西所吸收，或變化了內容麼？這是有可能的。

大概說來，在將來社會中，國家機關等於公司機關。辦事過人，與作工過人一樣。而所辦過事，盡都是人類日常經濟生活所需要的。如計劃全社會底食糧之生產、分配、消費。建設學校、報室、俱樂部、講演堂、圖書館、等等。這樣，聖·西門(Saint Simon) 底斷言就實現了，政治溶解於經濟之中，經濟事項就是政治事項，因此將來的政治學，將爲經濟學所吸收，變爲經濟學之一部份了。(註一五八)。

它方面，國家機關在將來，也許還有獨特的事務，那就是總攬社會一切事業組織而作大體的指導和計劃底統一。在這時，國家是一個事務機關，其活動以事爲主，而不以人爲主，以事爲對象，而不以人爲對象。那末政治的性質失掉，帶上管理的性質，就以治事爲出發點，而不以治人爲出發點了。到那時政治學也許是治事之學、管理之學罷了。

(註一五八)經濟學在將來，必完全與現在不同。參看『論經濟學』(『二十世紀』第一卷，第二期，八四頁)

這種情形，在資本社會中也可見出。它們都有預備未來的象徵了。譬如勞資糾紛之由政府出面仲裁，便是以政治機關去管理經濟事務。這種例子是非常之多的。它如國際郵政聯合、國際電信組合、……都是未來的事務底總局，現在的政府底遠景。這也是舉不勝舉的。那末我們又何疑乎將來呢？

這只有那些保守的學者，纔認為政治學是永久不會變化的，永久都不會消滅的，這是絕對錯誤的觀點。

此页空白

## 附 錄

### 蘇聯憲法大綱

#### 第一章 蘇聯成立宣言

自蘇聯共和國成立以來，世界上遊國家，分爲兩個營壘：  
一爲資本主義遊營壘；一爲社會主義遊營壘。

在彼資本主義遊營壘中，有國家底敵視，與不平等遊殖民地底奴隸，宗主國的狹義愛國、民族的壓迫、帝國底殘暴與競爭。

在此社會主義遊營壘中，有互相信任與和平，國家底自由

---

平等，社會上的安謐和人民間的親愛協作。

資本主義底世界，以數十年之經驗，藉人民自由發展資本與剝削，解決國際問題，已證實其毫無效果，反使國際衝突糾紛更甚。資本主義本身存在，已大有動搖的恐慌，資產階級已不能團結人民共同工作。

僅在蘇維埃營壘之中，與無產階級專政情形之下，方能團聚大多數的人民，保證根本打倒國際壓迫之可能。發現互相任信之氣象，建立親愛協作的基礎。

幸而有此種種情況，蘇維埃共和國、始能打退國際帝國主義者逆進攻，結束內戰的勝利，維持自身的生存，開始和平的經濟建設。

數年來所經過逆戰爭，留下了不少的傷痕。土地荒蕪，工廠倒閉，生產減低，富源枯竭，此皆戰爭底遺產。蘇維埃共和國，如在各自為謀之狀況下，則決不能建設與恢復國家之經濟。

另一方面，蘇維埃共和國在國際地位上，尚未鞏固，資本主義者皆有捲土重來逆危險，所以勢不得不聯合蘇維埃共和國逆戰線以抵抗之。

蘇維埃政權之建設，因階級的關係，原屬於國際聯合，自然推動勞動羣衆，進入社會主義的軌道。

以上種種情形，堅決要求將蘇維埃各共和國聯合而為一大聯邦，以保證對外有力禦侮，對內發展國民經濟。

蘇維埃各共和國人民代表，近來集合於蘇維埃大會，一致接受組織蘇維埃共和國聯邦的議案，確實證明蘇聯為平等國民自由的聯合，每一共和國皆有自由退出聯邦之權，不論現在或將來的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皆可自由加入。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已經築成人民和睦共居親愛協作之新基礎，蘇聯即是此種基礎有價值的冠冕，又為反對資本主義的保障及走入世界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全體工人聯合道路的新而堅決的步驟。

## 第二章 蘇聯組織的條約

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高加索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亞塞比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亞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合為一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大聯邦。

### 第一節 蘇聯政權最高機關的權限

第一條 蘇聯政權最高機關有以下的種種：

1，在國際關係上代表蘇聯、指導一切外交事項、並與它

國締結政治及其它各種條約，

2，變更蘇聯與它國領土邊境、處置蘇聯各共和國國境變更問題，

3，締結容納加入蘇聯的新共和國的條約，

4，宣戰與議和，

5，發行蘇聯內債與外債；批准聯邦各共和國底內債與外債；

6，批准國際條約，

7，指導國外貿易，建設國內貿易法度，

8，制定蘇聯全部經濟原則，及規定其大概計劃，制定與全國攸關的工業全部及各個工業機關的關係，締結全邦及用各共和國名義的租借條約，

9，管理運輸、郵政、電報，

10，組織與指導蘇聯的軍事勢力，

11，批准以各共和國預算編成的蘇聯全部預算，裁可適用於全邦的租稅和收入，并得增損各共和國若干部分的預算，授予各共和國加增一部分預算的租稅及收入的權利，

12，規定貨幣制度及信託制度，

13，規定蘇聯全境內發展及利用土地、礦產、森林、水

道、及基本原則，

14，規定全邦境內各共和國移民，為移民預備地土底法律，

15，建設法庭與司法手續及根據，制定全邦民事、刑事各律及綱領，

16，建立基本的勞動法，

17，制定公共教育範圍內的原則，

18，規定公衆衛生的主要政策，

19，制定度量衡的標準，

20，編制蘇聯主要的統計；

21，立法規定境內的外人，得有蘇聯公民的權利；

22，有大赦蘇聯全境內人民的權，

23，撤銷蘇維埃大會及各邦中央執行委員干犯蘇聯憲法的命令，

24，解決聯邦共和國間底爭議。

第二條 惟蘇聯底蘇維埃大會有權批准或變更現在憲法的主要原則；

### 第二節 聯邦各共和國與蘇聯公民底主權

第三條 各共和國底主權，僅受現在憲法載明的限制，及不可侵越聯邦的權限。除此以外，各共和國獨立運用其主權，

蘇聯且保護其主權，

第四條 各共和國保留其自由退出蘇聯之權；

第五條 各共和國須修正其憲法使與蘇聯現在的憲法相合；

第六條 除各共和國自己認可外，不得變更其領土，如欲修改撤銷第四條時，非得聯邦全體共和國同意不可。

第七條 各共和國公民得有同等的聯邦公民資格。

### 第三節 蘇聯底蘇維埃大會

第八條 蘇聯政權最高機關，就是蘇維埃大會與蘇維埃大會閉會期間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職權，該會由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組成。

第九條 蘇聯蘇維埃大會由城市蘇維埃代表與省蘇維埃代表組織之。城市蘇維埃於二五、〇〇〇有選舉權者中選代表一人，省蘇維埃一二五、〇〇〇有選舉者中舉權代表一人。

第十條 出席大會蘇維埃會議底代表在省蘇維埃會議中選舉。如某共和國無有省蘇維埃大會，則在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內直接選舉聯邦蘇維埃大會的代表。

第十一條 經常蘇聯蘇維埃大會，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集一次，非常蘇聯蘇維埃大會，則由聯邦蘇維埃與民族的請求，或因兩個聯邦共和國的請求，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

會議決召集之。

第十二條 如有特別情形，妨礙按時召集蘇聯蘇維埃大會，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權展期召集。

#### 第四節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聯邦蘇維埃民族蘇維埃組織而成；

第十四條 蘇聯蘇維埃大會，在聯邦共和國代表中，組織聯邦蘇維埃，人數以各共和國人口多寡為比例，委員總數為三七一人。

第十五條 民族蘇維埃，是由聯合各自治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治區代表組織而成，共和國每國五人，自治區每區代表一人，民族蘇維埃組織的全體，得由蘇聯蘇維埃大會認可之。（附記）

第十六條 凡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聯邦各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聯邦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與聯邦蘇維埃民族蘇維埃，發佈過一切命令法律議決案。皆由蘇聯蘇維埃民族蘇維埃審定之。

（附記）亞迦憲亞與亞勃哈謝亞兩個自治共和國，及穆哥與塞自治區各派代表一人，參加民族蘇維埃。

---

第十七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命令、法律、議案，使蘇聯立法與行政工作，符合不悖，并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與人民委員會大政方針；

第十八條 凡與蘇聯政治經濟生活原則有關係過一切命令議案，與加入劇烈變更國家機關現在政策過新策，必須呈交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

第十九條 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過一切命令議案，應立即推行蘇聯境內。

第二十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權延擱或取銷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 蘇維埃大會，聯邦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與蘇聯境內其它機關底命令議案及佈告。

第二十一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底常會，每年開會三次，由中央執行委員主席團召集之；臨時則由聯邦蘇維埃主席團或民族蘇維埃主席團或聯邦共和國之一要求開會，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表决，方可召集。

第二十二條 凡呈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 審查法律過草案，須由聯邦蘇維埃民族蘇維埃一致接受，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底名義公布後，方能發生効力。

第二十三條 如聯邦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意見不同時，由兩蘇維埃合組委員會解决之。

第二十四條 如兩蘇維埃合組的委員會不得同意時，其問題可交於兩蘇維埃聯席會議解決之，如聯席會議不能得過半票數，則由聯邦蘇維埃或民族蘇維埃底要求，於聯邦蘇維埃大會常會或臨時會解決之。

第二十五條 聯邦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各舉人員組織其主席團，每主席團各有七人，以便兩蘇維埃會議與工作，

第十六條 在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政權最高機關為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內有中央執行委員二人，包含聯邦蘇維埃民族蘇維埃兩主席團全數人員。

第二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按聯邦共和國底數目，在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人員之中，選出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六人。

第二十八條 大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對大聯邦蘇維埃會議負責。

#### 第五節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

第二十九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為蘇聯政權上行政最高機關。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監督國家所有機關實施蘇聯憲法，執行蘇聯蘇維埃大會與中央執行委員會的一切議案。

---

第三一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有延擱與取銷蘇聯人民委員會及各人民委員會，與聯邦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人民委員會一切議案之權；

第三十二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有權延擱聯邦各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底議案，以便呈交於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查與批准之；

第三十三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公布命令議案告布，審查與批准蘇聯人民委員會、國家各部、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與其它機關過命令議案草案；

第三十四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與人民委員會底命令議案，皆用聯邦各共和國通用過文字（俄文、烏克蘭文、白俄文、喬治亞文、亞美尼亞文、土耳其韃靼文）發表。

第三十五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解決蘇聯人民委員會、蘇聯人民委員與聯邦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兩方相關係過問題。

#### 第六節 蘇聯人民委員會總會

第三十六條 蘇聯人民委員總會為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過執行與管理機關，是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而成，內有人員如下：

蘇聯人民委員會總會委員長一人

主席代表數人

外交人民委員長

軍事人民委員長

國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長

交通人民委員長

郵電人民委員長

工農檢查人民委員長

最高經濟總會人民委員長

勞動人民委員長

財政人民委員長

第三十七條 蘇聯人民委員總會，在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授予權限之內，與根據蘇聯人民委員總會的條例，公布命令與決議案，必須執行於蘇聯境內。

第三十八條 蘇聯人民委員總會，審查蘇聯人民委員會與蘇聯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的命令和議案。

第三十九條 蘇聯人民委員總會，在一切工作上，對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負責。

第四十條 蘇聯中央人民委員總會命令公布，得被蘇聯中央執行委員及其主席團延擱與取銷之。

---

第四十一條 聯邦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得向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提出對蘇聯人民委員總會過命令與議案之抗議，但不停止其執行。

#### 第七節 蘇聯最高法院

第四十二條 為確定蘇聯境內革命底司法起見，於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中設立蘇聯最高法院，其權限如下：

1. 為蘇聯各共和國最高法庭，指導解釋關於蘇聯一般立法之問題。

2. 蘇聯最高法院，因其監理員底建設，得審查與向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抗議，反對聯邦及各共和國最高法庭違犯蘇聯一般立法，或妨害其它共和國家的議案與判決；

3. 因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底要求，在憲法的觀點上，建設關於聯邦各共和國議案底立法底意見；

4. 解釋聯邦各共和國間司法底糾紛；

5. 審查控告蘇聯最高級職員曠職違法底起訴。

第四十三條 蘇聯最高法院由下列各機關組成：

1. 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

2. 蘇聯最高法院民事刑事辦事員，

3. 軍事與軍事運輸辦事員。

第四十四條 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以會員十三人組織之，內有主席一人，主席代表一人，聯邦各共和國最高法院主席六人，蘇聯聯邦政治部代表一人，主席及主席代表與其餘會員五人，是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委任之。

第四十五條 蘇聯最高法院監理員及代表，是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委任之。蘇聯最高法院監理員之職務，為建設由蘇聯最高法院判決逾一切問題，贊助控告諸法院會議底起訴，如與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意見不合，得提出抗議於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之前。

第四十六條 在第四十三條所載之交付各種案件於最高法院全體會議使之審問之權，只為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其主席團與蘇聯最高法院監理員各共和國高法院監理員蘇聯聯邦政治部所有，且只為上述機關人員自動地交付案件於最高法院全體會議，得設特殊法庭審問以下之案：

1，非常重要的民刑事案，其性質涉及兩個以上之聯邦共和國者，

2，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個人違法案，  
以上每一案件之引渡，只能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主席團特別會議後，蘇聯最高法院方能受理。

#### 第八節 蘇聯人民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因蘇聯人民委員會範圍內，國家行政各部份之直接指導起見，設人民委員會十個，即本憲法三十七條所載之數，彼等應照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審定的人民委員會條例而施行之。

第四十九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兩種：

1. 蘇聯全體人民委員會
2. 蘇聯統一的人民委員會

第五十條 蘇聯全體的人民委員會僅聯邦所有而各共和國所無者如下：

外交、軍事、國內外貿易、交通、郵電。

第五十一條 聯邦統一人民委員會蘇聯及各共和國皆有者如下：

最高經濟總會、勞動、財政、工農檢查、中央統計。

第五十二條 蘇聯全體人民委員會，有其直接隸屬的全權代表，與聯邦各共和國發生關係。

第五十三條 蘇聯統一的人民委員會，履行職務於聯邦各共和國境內，同時為諸共和國底人民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蘇聯人民委員長指導之下，設有若干人民委員會，人民委員由蘇聯人民委員總會委任之。

第五十五條 各人民委員會長在其屬下人民委員會範圍

之內，有權決定種種問題，即將所決定者交於人民委員會，人民委員會或若干人民委員不同意於人民委員會委員長底決定，可向蘇聯人民委員總會上訴，但不得延擱此決定之執行。

**第五十六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會底命令，得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與蘇聯人民委員會取銷之。

**第五十七條** 蘇聯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主席團，得延擱蘇聯人民委員會與聯邦憲法法律或聯邦各共和國法律抵觸之命令，但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主席團，須即將延擱之事報告蘇聯人民委員會與領導頒布命令之蘇聯人民委員會委員長。

**第五十八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委員長是對蘇聯人民委員會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負責。

#### 第九節 聯邦政治部(即格別烏)

**第五十九條** 為團結聯邦各共和國之革命力量，以防禦聯邦政治經濟之反革命及偵探土匪起見特創聯邦政治部，該部與蘇聯人民委員會總會發生關係，其主席(部長)參加蘇聯人民委員總會，且有發言權。

**第六十條** 蘇聯政治部領導其它地方機關底工作，該部經理員與聯邦各共和國人民委員總會發生關係，按照法令規定的特別條例施行一切。

第六十一條 蘇聯最高法庭監理員，根據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底特別決議 監察聯邦政治部底行動，是否合法。

#### 第十節 聯邦共和國

第六十二條 在每一個聯邦共和國境內，政權的最高機關 為共和國蘇維埃大會閉會期間並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 聯邦各共和國政權最高機關與蘇聯最高機關兩方面的關係，是由現在憲法規定之。

第六十四條 聯邦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本委員會中選舉主席團，使在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為政權最高機關。

第六十五條 聯邦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其行政權機關——人民委員總會——其職員如下：

人民委員總會委員長一人

主席代表數人

最高經濟人民委員會

農業人民委員會

財政人民委員會

勞動人民委員會

內務人民委員會

司法人民委員會

工農檢查人民委員會

教育人民委員會

衛生人民委員會

社會保險人民委員會

與蘇聯外交、軍事、國內外貿易、交通、郵電、人民委員會所派全權代表，該代表有建議權或發言權，但須照聯邦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如何規定而決定。

第六十三條 聯邦各共和國底最高經濟委員會與糧食、財政、勞動、工農檢查人民委員會，實施蘇聯人民委員會指導過工作，同時又隸屬於聯邦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總會。

第六十七條 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保留其赦免與恢復被法庭或行政機關處罰過公民地位底權利。

### 第十一節 蘇聯底國徽、國旗、首都

第六十八條 蘇聯國徽，鐮刀鐵鎚交叉於地球之上、會以嘉禾與用六種文字題曰“全世界無產階級團結起來”，國徽則有五角星一枚。

第六十九條 蘇聯國旗是紅布一方，加以國徽。

第七十條 蘇聯國建都於莫斯科。

### 第三章 蘇維埃

#### 鎮蘇維埃底組織

蘇維埃(區、省、縣、鎮)大會，是由境內各地(村莊、工廠、作坊)全體蘇維埃組織的，即在有選舉權者通常會中，解決行政各種問題。

鎮蘇維埃大會，是由一鎮(縣底支部)全體村蘇維埃代表組織而成。每蘇維埃議員十人得派代表一人，不滿十個議員的村蘇維埃亦派代表一人。

#### 縣蘇維埃大會底組織

縣蘇維埃大會，是由各村蘇維埃代表組織的。每一千居民得代表一人，全縣最多代表不得過三〇〇人，加入城市蘇維埃與不滿一〇〇〇居民的代表；各村蘇維埃不滿一千居民的，得聯合它村使足派代表一人，加入縣蘇維埃大會，凡蘇維埃、工廠、作坊及不在工業區內的工廠作坊，每二百有選舉權者，得派代表一人。

#### 省蘇維埃大會底組織

省蘇維埃大會，是城市蘇維埃、工業區域蘇維埃、鎮蘇維埃、與五千居民的代表組織的。各市蘇維埃每一萬居民得派代表一人；城市蘇維埃、工業區域以內以外的工廠作坊，每二百

有選舉權者得派代表一人。但省蘇維埃議員不得過三〇〇人，如縣蘇維埃大會召集較早於省蘇維埃，則代表之選舉，不在鎮蘇維埃而在縣蘇維埃。省城如無蘇維埃者，每一萬居民得派代表一人，加入省蘇維埃大會。

### 區蘇維埃大會底組織

區蘇維埃大會，是由城市蘇維埃，縣蘇維埃大會代表組織的。縣蘇維埃大會每二五、〇〇〇居民派一代表；城市蘇維埃每五、〇〇〇居民派一代表；但區蘇維埃大會代表總數不得過五〇〇人，如省蘇維埃大會召集較早於區蘇維埃大會，則省蘇維埃大會派往區蘇維埃大會之代表選舉法，與上述之標準同。

### 聯邦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底組織

聯邦共和國蘇維埃大會，是由城市蘇維埃與省蘇維埃大會代表組織的。城市蘇維埃每二五、〇〇〇居民得派代表一人，省蘇維埃大會每一二五、〇〇〇居民得派代表一人。如區蘇維埃大會召集較早於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則區蘇維埃得派代表加入共和國蘇維埃大會。

## 結 論

蘇維埃是一種無產階級專政制度，無產階級專政是由資本主義社會到共產社會中間必經過的一個階段。因為無產

階級革命後，無論行社會主義或條件具備與否，但資產階級並未完全消滅，時刻有恢復統治權或企圖，所以在這時期，無產階級必須借政治底力量，壓迫資產階級使歸消滅，或都無產階級化。在無產階級本身方面，也是用政治底力量，發展工農業，提高教育程度，使全國人民都有社會主義的文化與共同生活底習慣，然後才能有真正的不幼稚的共產社會實現。這是無產階級革命後，政治方面必不可少的一個過渡時期。

在蘇維埃底組織與政權底建設上看，的確是建築在大多數羣衆的利益基礎上，與資本制度國家欺騙人的假德謨克拉西絕對不同。最足明白表現的，就是不分國籍、不分種族，只要在蘇聯境內過人，就能享受同等權利。對境內與境外一切弱小民族都一律平等待遇，絕無種族底歧視。

蘇聯政權底形式，是由下而上完全具有地方的權力，一面為立法，同時又為行政，不發生主張不同底衝突，此為蘇維埃底特點，也正是它底優點。

蘇維埃政權建設底基本原則，是以最覺悟的最先進的共產社會主力或無產階級者為基礎，聯合同盟的大多數的貧農，限制富農及新興的資產階級底發展，並以大多數的力量壓迫少數的剝削者，使社會無階級分化，而漸歸於平，然後才能發展到真正的共產社會。

# 甚麼叫做物質

王特夫著 實價一元一角

這本書所論究邈問題，在哲學上和科學上都十分重要。對於物質論，尤其關係甚大。但許多科學家和哲學家都不了解，以致鬧了很多的笑話，不失之偏頗，即失之荒誕。作者則用最新的科學方法給了一個正確的答案。它底內容是科學成果之哲學的考察，思想正確，議論新穎。這又可以說是科學理論與哲學理論之一高級的綜合。

同時，這本書底正確性證明了辯證方法和物質主義之爲顛仆不破的真理。它是這種方法和學說輸入中國到了何種程度並表明，是它們在中國所得的一種收穫。

書凡八章，十九節，又二十一小節，共約十五萬字。舉凡物質觀念之歷史的發展、物質存在與宇宙底本質、物質底質量及其特性、物質底能力、物質底運動變化、物質底演進、物質科學底失敗、等，都一一地加以論究。這實在是對於物質問題作了一個系統的和完全的說明。

凡研究科學、哲學、尤其是物質論和現代思潮者，不可不讀這本書。它是值得人手一編的。

辛翠書店啓

# 政治學體系

周絡張著 實價一元一角

政治學底核心是國家論，也好比價值論是經濟學底核心一樣。作者便把握住了這個關鍵而構成了他底政治學體系，并以之一貫到底地作為論究底對象，從而去闡明它底產生、構成、發展與消滅底各過程。這是一個新的科學的理論系統，是非常正確的。

作者又從歷史的、因而一元的論證過政治學之各結構成份。一方是把從來一般學者所誤認或強分國體與政體之對立和矛盾解決而統一起來了，作者認為國體就是政體、政體就是國體，是一物或一物之二面，根本沒有那種絕對的差別存在。它方從史的論述達到近代國家之解剖，認為近代國家才是理解過去鎖鑰、同時也才是進入未來時代的門限、而於以完成政治科學批判的與變革的任務。自然在這種論究形式之下，作者早已把政治放置在說明科學底階段上了，那又是毫不成問題的。

所以這本書以它底系統嚴整、論述扼要、來說，是可以作大學及高中政治學底教本；以它底理論正確、觀察精銳、來說，更是一般研究的與實行的人們底良好讀物。

上海辛墾書店謹啓

# 人類學體系

劉敏著 實價大洋一元一角

這本書是中國用最新的科學方法研究人類學第一部書。因此，它底理論異常正確而豐饒，與一般庸俗的人類學家完全不同。一般人類學家說人類底祖先不是猿猴，作者則很正確地攻擊這種見解。這是一個例子。還有十分特別處，即這本書非常之富於理論意味。讀它不止使你了解敘述的人類學，而且使你了解說明的和理論的人類學。

全書底體系，非常之正確、聯貫、而完備。它把人類從其起源說到他底未來，沒有一點遺漏和不自然的地方。除第一章緒言論人類學底方法外，以後的次序是：『人類底自然基礎與其動物的根源』，『人類底發現』，『人類發現之地質的記錄』，『生理的進化』，『心理的進化』，『種族底進化』，『人類生活底進化』，人類底歸宿，等八章。每章中又分若干節。

這本書對於高中和大學說來，一面是很好的人類學教科書和參考書，它面則為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等科之一不可缺少的重要讀物。因為內容有如是之複雜，所以亦為一般的人所應讀。凡研究哲學、科學、社會思潮、革命理論、道人，均須人手一編。

辛鑿書店啓

# 拉發格三大名著

## 思想起源論

劉初鳴譯 再版實價一元六角

Karl Marx底女婿，恩格斯底弟子兼朋友，“得了馬、恩真傳”逆波爾拉發格，當然是用不着介紹的了。他底這部思想起源論，是科學的社會主義中最有創造性的一部著作，以物觀底立場，剖析各種抽象思想底起源與進化。如正義、善、靈魂、上帝等思想，在神學論者所認為宇宙間最高的存在，觀念論者所認為創造世界底動力，這個久懸不決的神祕，一一被作者在人間底歷史中找得了合理的說明，因而這又是一部反神學、反玄學的挖根據柢的科學、哲學底名著。有志於科學、哲學、社會學、歷史學逆人是應人手一編的。

## 財產之起源與進化

楊伯愷譯 實價一元二角

這本書底重要性無論在科學領域或革命領域都是不言可知的。二十世紀底人，對於財產問題不能不有一明確的科學而革命的認識。本書作者，本其那西歐權威的理論家所具有之豐富的科學性和革命性，從歷史事實中去闡明財產底發生、發展、及死滅諸過程而建立出底財產理論。恩格斯底『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詳於家族和國家，而略於財產之起源與進化，本書則本其為弟子的資格，恰恰來補足這個缺陷。其價值有如此者。

## 在歷史觀中的唯心主義與唯物主義

青銳譯

再版實價三角

辛 壅 書 店 出 版

## 機械論批判

史托里雅諾夫著 任白戈譯

實價一元二角

這是辯證法唯物論者與機械論者五年來論戰之結晶，露骨地給了機械論者們一個解剖。舉凡一切哲學上最重要的問題如：哲學底實踐性、質與量、還元問題、物質及其運動、對立物之統一、偶然性與必然性、主觀主義及相對主義……等等，都有正確而精溝的闡揚。凡是社會科學家、自然科學家、哲學家、文學理論家，俱有熟讀的必要。

## 伊里奇底辯證法

德波林著 任白戈譯

三版實價三角

這是當代哲學界權威德波林為說明世界革命最偉大的理論家和行動家列伊里奇底辯證法所作的一部名著，內容非常精確，末附伊里奇所作的『關於辯證法底問題』，尤足為研究此問題最珍貴的文獻。譯者有序論伊里奇辯證法底重要性及德波林辯證法著作之地位等。

## 無政府主義批判

(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

普列哈羅夫著 青銳譯 再版定價五角

本書是站在科學底立場對於無政府主義者如斯梯納、蒲魯東、巴枯甯、克魯泡特金、埃天梵、格拉梧、等人底學說加以指責的。第一二章對於空想的及科學的社會主義加以泛論，第三章專論無政府主義者各個人底學說，而加以批判。第四章論無政府主義底策略：即道德而指出十八世紀那一思想底特徵——人性——這個“玄學的”整個無政府主義思想底出發點。無疑的本書是繼『哲學之貧困』而起的一本批判無政府主義的哲學名著。

辛 墾 書 店 出 版

## 歷史哲學

拉波潘爾著 青銳譯

再版實價一元二角

本書原名『作為進化科學底歷史哲學』，是當代法國社會科學理論的一本名著。內容在論究：歷史哲學底法則、性質、可能、方法、學說；歷史中底決定因子，個人作用，主觀方法，及支配現在未來底思想之進化及其哲學，等等；尤其闡明了：個人是被動環境中自動的因子，歷史上唯一自動而覺悟的力量。另外，作者譯者底序言，跋語，均很重要。

## 中國歷史之理論的分析

拉德格著 克仁譯

實價八角

拉德格是西歐有名的科學的歷史家兼政治家，這本冊子也與其德國經濟史同為世界的名著，他用的方法極合科學，理解亦極深湛，因而對於吾國各朝代底變革行程，都有優異而新穎的說明。中國社會史論戰不正是當前的大問題？然而論去論來似乎還沒有逸出佛爺的掌心，木本水源，我們大家來看一看這部討論中國社會史的“開山”著作吧。

## 世界經濟與帝國主義

布哈林著 楊伯愷譯

實價一元

本書作者是根據關於帝國主義的世界的經濟之主要諸事實當作一個總體，當作最高發展的資本主義之一定階段去檢討（伊里奇序言）而說明其發展之矛盾及其他必然沒落底一部世界名著，實為研究近代經濟學很好的書籍。

辛 壅 書 店 出 版

## 法律外的航線

沙汀著 實價六角

這是由現實生活底體驗與觀察抽繹出來逾十餘個短篇小說集。體裁是寫實的，是深耕的刻畫，是統一了內容與形式，並不像單純的紀事與步韻的墳詞，題材有反帝的、有涉及「一二八」的、有崩潰農村的攝影、有沒落的小布爾喬亞底悲哀、……。這是近三年來中國文藝界底寂寥中驟然出現的一株青草，並不讓於奇花異卉。

## 果爾德短篇傑作選

M.Gold著 周起應譯 實價五角

本書所選果爾德底十一個短篇，均是非常精粹的作品。不僅是完全新的內容，更有與之相適應的新形式。與那些舊皮囊盛新酒或新皮囊裝舊酒底作家們實在是迥乎不同的。

## 新興藝術概論

淺原惟人等著 王集叢譯 再版實價四角

## 社會主義之路

布哈林著 鄭光洙 訳 實價四角  
許平

## 資本論大綱

山川均著 傅烈譯 再版實價七角

辛 墾 書 店 出 版

# 哲學叢書

## 自然之體系

荷爾巴赫著 楊伯愷譯

本書是十八世紀、一手要推翻帝王寶座、一手要打倒神聖祭壇、造革命思想家而兼智識底權威者荷爾巴赫(Holbach)，以其淵博的學問、勇敢的思想、不可埋沒的正確的主張而把宗教上和哲學上以往一切運動歸納起來所成功造一個結論。同時也就是十八世紀物質論哲學在它以內才得到最後的和體系的表現之光芒萬丈的偉大著作。

在本書內，他觀察了自然、人類、道德、社會、政治……等等，一方面闡揚了物質主義的宇宙觀之實證的基礎，它方面澈底地攻擊了宗教的宇宙觀底一切，因而使宗教和觀念論哲學遭受前所未有的打擊。所以一直到現在，它還是物質論哲學一部最基本的作品，而為哲學思想之理論的和歷史的深入的研究非讀不可造名著。

全書分上下兩卷，共約五十萬字。

## 人一機器

拉梅特利著 任白戈譯

是亦為十八世紀法蘭西物質論底代表著作之一。內容是不言可知的。它底重要性也無待介紹。只是在辯證的物質論出現時，以機械的物質論而不讀此書及法蘭西物質論諸名著的，却是錯誤。前者是繼承後者而又保存其正確性的。所以就在今日『人一機器』及其它名著也是現實的真理中所不可少的部份——基礎的部份。

辛 壅 書 店 出 版

# 精神論

赫爾維修著

楊伯愷譯

赫爾維修 (*Helvétius*), 在十八世紀法蘭西物質論哲學中是最澈底地緊握着物質論之根本思想的哲學家。「精神論」 (*De l'Esprit*) 這部著作就是他底哲學思想底結晶品。這部著作，在當日的全社會內曾掀起無比的狂風大浪。一方面被政府、教會、各派神學家哲學家以及學府視為猛獸毒蛇而加以無情的虐待，它方面却以最大速度傳遍歐洲而得到許多猛烈的擁護和稱頌。

在本書內，他處理了屬於精神的各方面底、制度和思想的、宗教和道德的、問題，其對於認識底本身、對於社會和個人的、……一切方面，莫不澈底地把向來掩蓋真實或改竄真實之神學的和觀念論的面幕撕得粉碎而赤裸裸地把一切事象之真實由來——物質基礎盡情地露暴無遺。這樣“揭穿了一切人底祕密”，這樣掃蕩了神學和觀念論用以建立其權威於人類底頭腦之中而憑藉乃至權威底本身，這樣為哲學思想劃出一個革新階段。所以本書無論從人類思想革命上面說或從哲學自身發展上說都有特殊的長久的價值和意義，全書十餘萬言。

# 科學叢書

## 科學概論

湯姆生著 鄧均吾譯

湯姆生是當代一個大科學家，這是不須得介紹的了。這一本書雖不比『科學大綱』那樣量多，却是一本質精的書。它是從理論方面去解說、也可以說是從哲學的見地去論究、過科學論，因而把科學這個智識概論得非常明白（在中文這類書是很少的）。和『科學大綱』對照，這可以說是它底引言，更可以說是從它淳化出來過一般的結論，因為對於『科學大綱』說，是照耀它過燈光，可以嚮導人們於科學底王國中——迷失於其中的、彷徨於其外的——尋求真理之果實。

全書包含了八章，分論着這樣八個問題：『科學的心性』、『科學底目的』、『科學的方法』、『科學底分類』、『科學與哲學』、『科學與藝術』、『科學與宗教』、『科學底功用』、等。就中如『科學底分類』所提起過一個意見，也被我國多少科學家珍爲瓊寶，讚仰不置。其餘就可想而知了。

這書還不僅是系統完整、論證詳明，在文字上也有着藝術家的風度，他嘗用美妙而帶感情的柔性文筆，烘托出科學底真理、以顯示自然界底祕密，所以對於欲求科學底理論智識而苦其枯燥過人們，這無異是一劑逍遙散。

上海辛壘書店謹啓

# 二十世紀

月半一期全年八期 每期三角五分

預定半年一元四角 全年二元六角

這是一個科學的理論雜誌。它注重思想底批判，尤其注重到建設。批判既不是徒事破壞，建設也不是由玄想構造。都是一本科學的真理，作理論的與歷史的判斷。它底任務是要（一）完成科學與哲學底統一；（二）組織自然科學底理論體系；（三）完成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底統一；（四）建立思維科學；（五）達到一切思想之科學化。

從而它有了如下的特徵：在思想方面是站在近代文化底否定和未來文化底創造之上，所以凡是近代所有過一切學說，都予以奧伏赫變（Aufheben）以求前進；在理論方面是站在最科學、最新近的立場，汲取既有的一切科學發達之成果，加以系統的精煉和組織，同時也作為一種批判底武器使用；在範圍方面，它概論哲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文學之一般並分論其各種部門和各種問題，所以整個智識領域俱被包羅；在對象方面，建設的如上所說，批判的則約略可概舉為觀念論，多元論和機械論，而就已批判過

人來說，則有胡適、張東蓀、任鴻雋、王星拱、潘光旦、魏嗣鑾、李權時、馬寅初、何炳松、郭任遠、孫本文、……等哲學家、科學家、經濟學家、歷史學家、社會學家……。在文字方面，則非常明白、系統、並且每篇都措詞簡潔、材料豐富、又多屬長篇巨著、能夠給問題以解決，總之自成一種風格，與庸俗者流完全不同。

因此，它完全採取專門著述底樣式，着重理論與思想底貢獻。讀過它的人們，都一致公認了它這種特色。比如我們把『科學與真理』、『……與思想』、『……與玄學』、『……與哲學』、『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等搜集起來，豈不是一本『科學概論』嗎？把『論……學』等篇合起來看，又不是一本『社會科學大綱』嗎？其餘如『胡適批判』、『張東蓀哲學批判』等，本身便已是一種專著底形式。所以它既不是徒供給材料的雜誌，亦不是談政治、經濟、等的雜誌，而是給讀者提供科學的理論和分析材料、研究政治經濟乃至一般學問之方法的刊物。

它底理論雖不免高深，但是論證得明白、詳細而系統、正確、更能促人猛省深思。所以不僅是研究和實踐底人底良朋，也是大學專門、及中學、學生底益友。一切研究哲學、科學、文學和現代思潮的人、不可不讀。

上海辛壘書店謹啓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698B

